

30^年

創維三十年
我們再出發

SKYWORTH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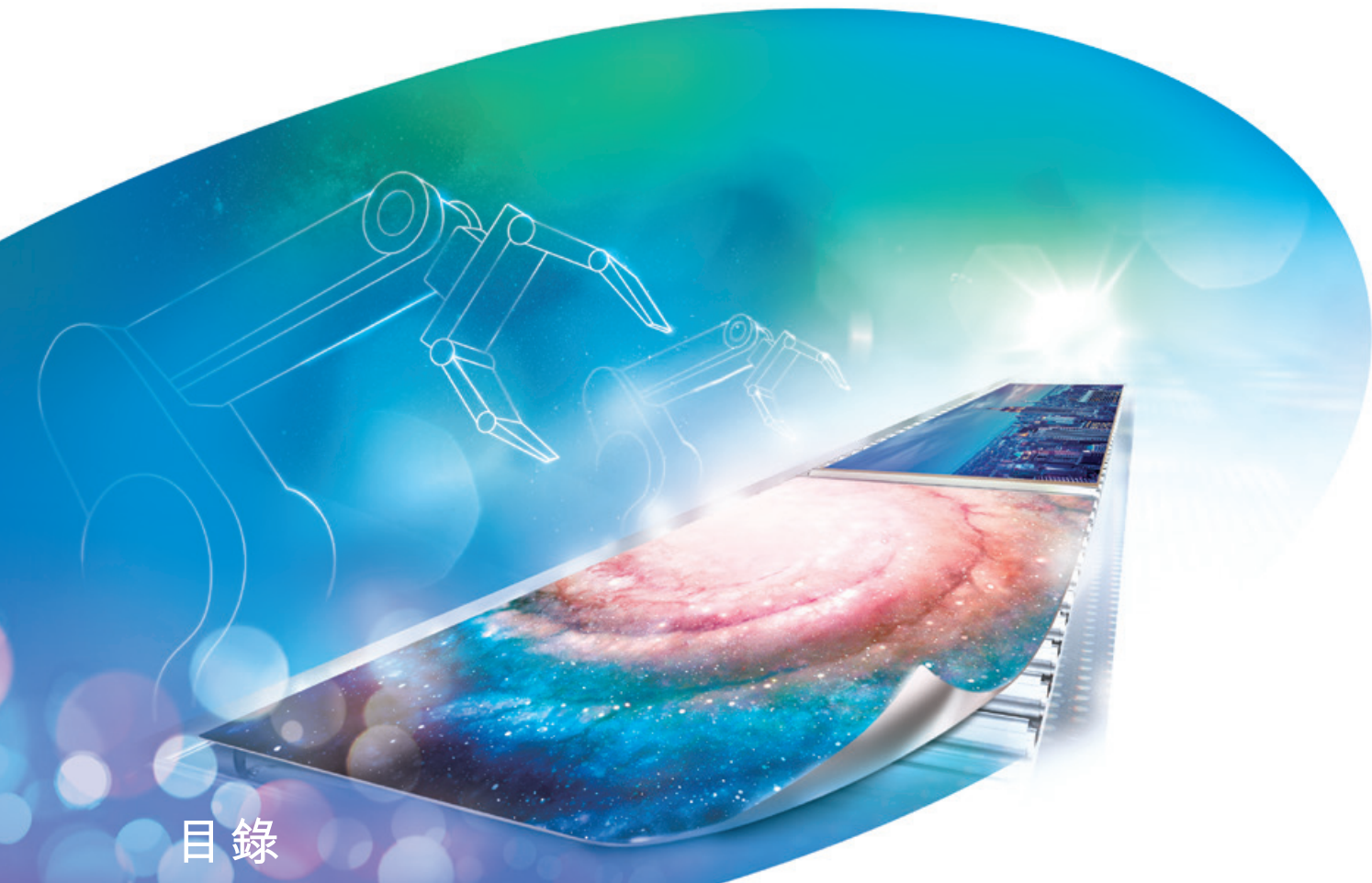
創維數碼控股有限公司
SKYWORTH DIGIT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751

年報

2017/18

SKYWORTH 創維



目錄

2	財務摘要
4	主席報告
8	簡明集團架構
9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19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28	董事會報告
46	企業管治報告
63	企業社會責任報告
92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98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99	綜合財務狀況表
101	綜合權益變動表
104	綜合現金流量表
10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17	財務概要
218	財務回顧
219	投資者關係
220	公司資料

財務摘要

以港幣百萬元列示(股份資料除外)

	2018	2017	變動
持續經營業務業績			
營業額	46,260	42,845	+8.0%
經營溢利(未扣除利息及稅項)	1,273	2,339	-45.6%
未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之溢利	2,076	3,040	-31.7%
本年度淨溢利	588	1,529	-61.5%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541	1,310	-58.7%
財務狀況			
經營業務(耗用)流入現金淨額	(579)	1,256	-146.1%
現金狀況*	10,153	5,105	+98.9%
借款	9,322	7,992	+16.6%
公司債券(含利息)	2,555	-	不適用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18,607	15,479	+20.2%
營運資金	12,134	9,298	+30.5%
應收票據	6,750	6,477	+4.2%
應收貿易款項	8,732	5,671	+54.0%
存貨	6,486	6,666	-2.7%
主要比率			
毛利率(百分比)	16.7	20.0	-3.3百分點
經營溢利率(未扣除利息及稅項)(百分比)	2.8	5.5	-2.7百分點
未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之溢利率(百分比)	4.5	7.1	-2.6百分點
純利率(百分比)	1.3	3.6	-2.3百分點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回報率(百分比)	2.9	8.5	-5.6百分點
負債與股權比率(百分比)**	57.6	47.5	+10.1百分點
淨負債與股權相比***	淨現金	淨現金	不適用
流動比率(倍)	1.4	1.4	0.0%
應收貿易款項周轉期(日數)****	109	105	+3.8%
存貨周轉期(日數)****	62	65	-4.6%
每股資料(港仙)			
每股盈利—基本	17.92	44.64	-59.9%
每股盈利—攤薄	16.28	44.14	-63.1%
每股股息	9.0	14.60	-38.4%
每股賬面值	673.93	552.70	+21.9%
於財務結算日股份資料			
創維數碼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上市·股份代號:00751)			
已發行股數(百萬)	3,061	3,042	+0.6%
市值	10,805	15,575	-30.6%
創維數字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上市·股份代號:000810)			
已發行股數(百萬)	1,071	1,035	+3.5%
市值	11,818	15,391	-23.2%

* 現金狀況指已抵押銀行存款、受限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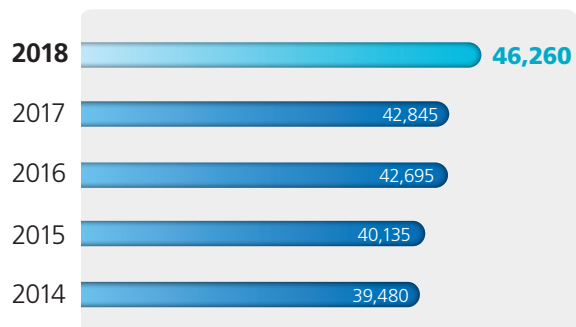
** (借款+公司債券)/權益總額

*** (現金狀況+應收票據-借款-公司債券)/權益總額

**** 根據平均存貨; 平均應收票據及應收貿易款項金額計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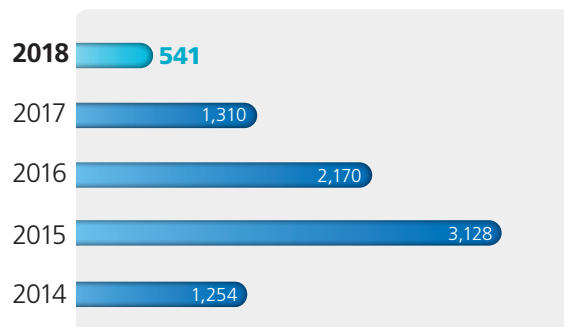
營業額

(港幣百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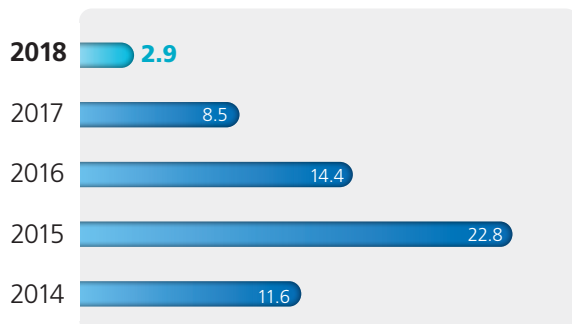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港幣百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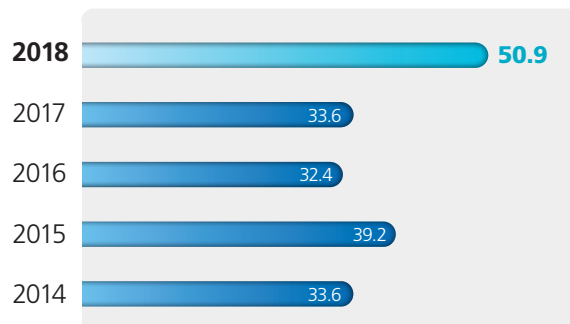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回報率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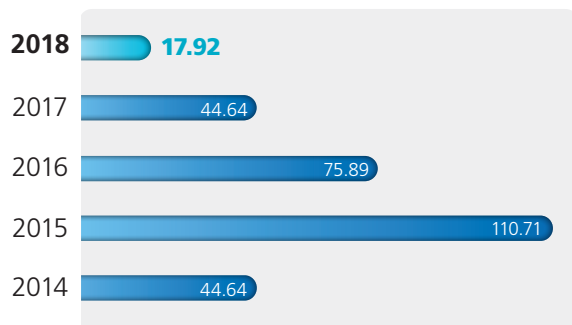
派息比率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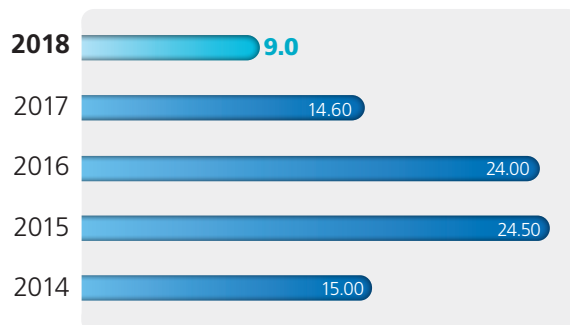
每股盈利 — 基本

(港仙)



每股股息

(港仙)



主席報告



創維三十年
我們再出發

2018年是創維集團經營非常艱巨得一年，受家電市場整體增長放慢，面板、晶片等核心部件價格持續居高不下，匯率大幅波動等各方面的影響，集團毛利空間大幅收縮，發展面臨嚴峻考驗。但剛剛過去的一年，也是創維集團推進轉型發展的第一年，面對諸多困難和壓力，全力推進改革創新和轉型升級，完成了本集團確定的重點工作任務，實現了調整後的經營目標，並對未來五年轉型升級規劃目標，千億營收目標打下基礎。

本集團於本年度實現銷售收入達港幣46,260百萬元，同比增長8.0%。淨利潤只有港幣588百萬元，同比下降了61.5%。雖然全年業績扭轉了上半年的虧損狀態，但在外部經營形勢這麼嚴峻的情況下，我們也不容鬆懈。



本集團五年轉型升級規劃目標是打造成為千億級企業，這就要求必須進一步擴大彩電等黑電產業規模，同時加快實現空調等白電產業的規模化經營，現有深圳製造基地無論在產能上，還是製造水準上都不能滿足未來發展要求。因此，本年度我們已計畫新增在廣州建設黑電智慧製造基地和安徽滁州建設白電智慧製造基地，滿足往後黑白電的產能需求。本集團的發展規劃明確提出了未來五年轉型升級的總體戰略，簡稱「1334戰略」。即緊緊圍繞實現千億營收目標，全面實施智慧化、精細化、國際化三大戰略，推進彩電機上盒等多媒體、智慧電器、智慧系統技術和現代服務業四大業務板塊，把創維建設成一個重點產品技術先進，公司治理規範，運營高效、監督嚴格、激勵到位、具有全球競爭力的智慧家電和資訊技術領軍企業。

另外，創維是一家典型的大銷售、大研發、大製造、大採購的研發造型企業，擁有大量資料，這些資料需要開發、利用。因此，從今年開始，集團必須抓緊補上資訊化基礎設施建設這一短板，通過加快資訊化建設，實現發軔轉型、產業升級和產品換代。我們明確了統一規劃、統一標準、統一建設和統一管理「四個統一」的集團執行資訊系統建設原則，確定了系統功能架構、系統技術方案和建設重點任務等各個方面的規劃內容。

得益於人工智慧、大資料、雲計算和互聯網等技術的發展，家電產品升級換代不斷加快。就彩電而言，其產品正向著智慧化、大屏化、高端化和多功能化等方向發展。根據專業研究機構對2018年的市場銷量預測：預計全球彩電將重回增長區間，出貨量達2.23億台，其中國內4900萬台，同比分別增長1.4%和3.1%；預測全球機上盒受海外市場增長拉動，出貨量將超過3億台，同比增長3%左右；空調、冰箱、洗衣機2018年預計會有小幅增長。

至於原材料方面，本年度彩電面板、晶片等價格上漲幅度大約15%左右，大幅影響本公司的邊際利潤，壓縮了產品的盈利水準。預計2018年，隨著中國大陸面板廠相繼投產及國外晶片產量的增加，面板和晶片價格預計會小幅回落，這對本集團的銷售成本會略有幫助。

2018年本集團會牢牢把握當前消費升級的大趨勢，從智能化上發力，從高端化上突破，加強科技投入，加快推動技術的進步和產品的升級。（一）是要加快推進智慧系統技術研發。整合新技術，應用新技術提出創維智慧家居整體解決方案；建設智慧家居體驗中心；加快構建創維智慧家居系統互聯互通標準、協定；打造創維智能家居生態鏈。（二）是要加快推進彩電產品升級。進一步加強人工智慧技術應用和OLED研發，增強產品功能；全面提升彩電外觀工藝水準；推出高畫質、高音效、高配置、高質感的超級電視產品；推出面向海外重點業務區域的特色產品；推出面向農村市場的產品系列。（三）是要加快推進酷開系統升級。深圳酷開要加快成立獨立的研發中心，推出酷開OS系統。（四）是要加快推進機上盒等產品升級。推出具有特色功能的機上盒產品；推出汽車中控系統、行車記錄儀、顯示系統等汽車電子產品。（五）是要加快推進空調產品升級。推出具有智慧語音等功能的空調產品；提出空調壓縮機技術開發方案。（六）是要加強跟蹤新型顯示技術。

除此以外，創維的行銷一直以來是被業界認可的，為創維的發展攻城掠寨，立下了汗馬功勞。但面對資訊技術快速發展的今天，依賴人數優勢構建的行銷體系，逐漸失去優勢。因此在2018年，我們要加快資訊化基礎設施建設，利用互聯網、雲技術創新行銷方式方法，在提升行銷效率同時，進一步拓展行銷市場的廣度和深度。



我們正站在創維下一個三十年的起點上，做好今年的各項規劃，任務重、責任大、意義深遠。集團上下一定要有強烈的危機感、壓迫感和責任感，要緊緊圍繞集團「1334戰略」，堅持以創新驅動發展為主線，腳踏實地，真扎實幹，在集團管理層的領導下，以勇攀高峰的志氣、開拓進取的銳氣、攻堅克難的勇氣，加快改革創新，加快轉型升級，全力確保實現新一年的奮鬥目標，奮力推動創維各項事業邁上新臺階，開創創維發展的新局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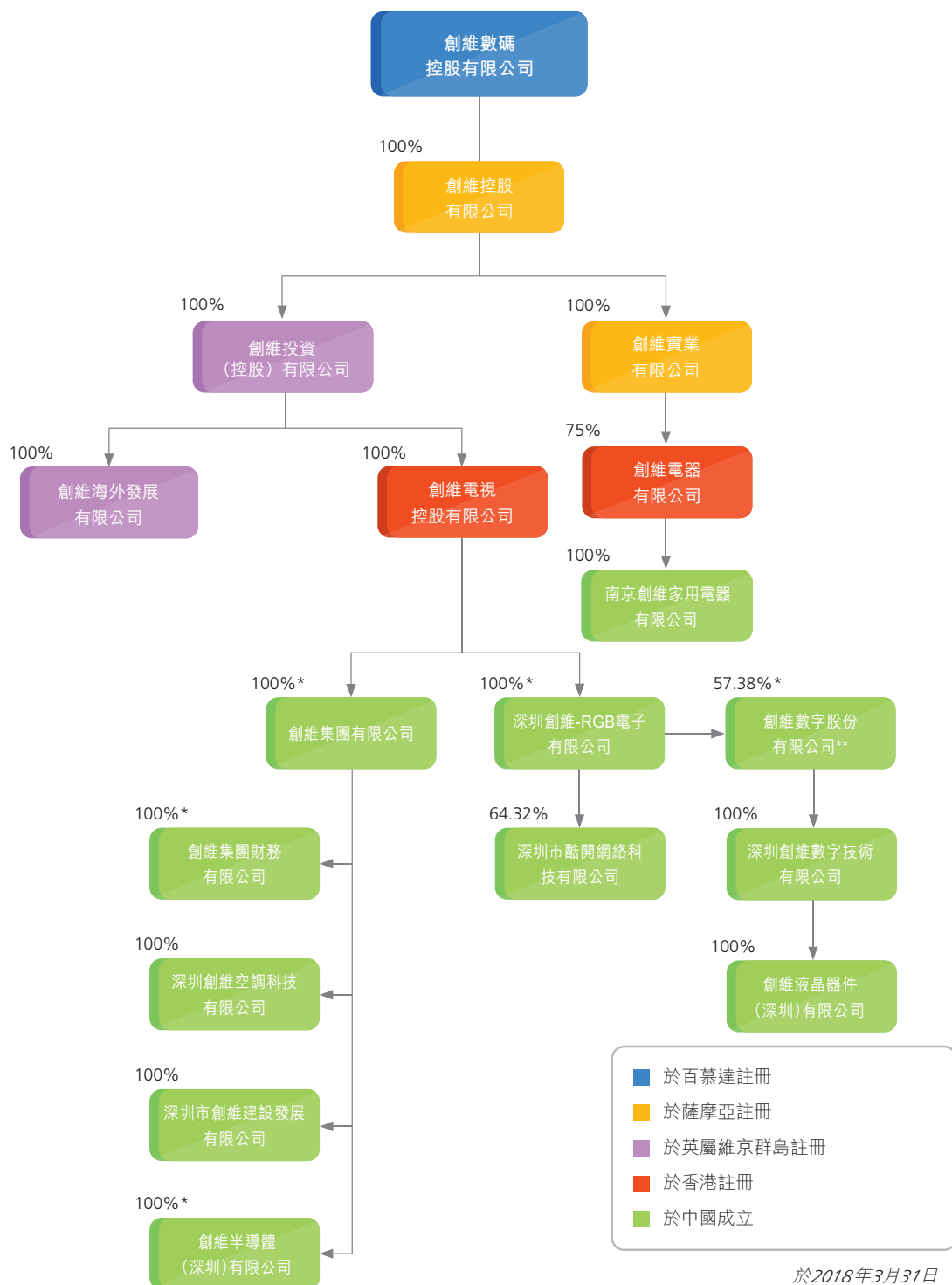
最後，本人亦在此謹代表董事會感謝楊東文先生（「楊先生」）多年來為創維帶來的貢獻，楊先生因希望投放更多時間處理其本身私人事務，彼與本公司的服務合約到期後，決定不重續其服務合約及辭任非執行董事之職務，並會自2018年4月1日起生效。董事會亦于同日欣然宣佈林勁先生（「林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希望憑藉林先生多年在電子行業的豐富經驗，帶領創維邁向下一個里程碑。

賴偉德

董事會主席

2018年6月1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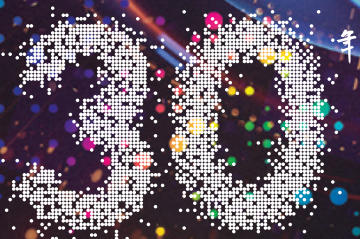
簡明集團架構



* 創維數碼控股有限公司的實際權益

** 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810。
另外，於本年報內中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之不具控制力權益之計算乃以59.40%為基準，詳情請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7(f)。

管理層討論
與分析



創維三十年
我們再出發

業務表現回顧

整體業績回顧

於本報告年度，本集團錄得整體營業額為港幣46,260百萬元（2017年：港幣42,845百萬元），較上年度上升8.0%。本報告年度是本集團推進轉型發展的第一年，面對種種的困難和壓力，上半年的業績並不理想，錄得虧損達港幣189百萬元；下半年，本集團全力推進改革創新和轉型升級，錄得盈利港幣777百萬元，最終轉虧為盈，本報告年度溢利為港幣588百萬元（2017年：港幣1,529百萬元），較上年度下降61.5%。毛利率為16.7%（2017年：20.0%），較上年度下跌3.3個百分點。

本報告年度，海外市場電視機的銷售量增長達14.6%，中國市場電視機的銷售量同比下滑15.8%，令電視機的總銷售量同比下滑2.8%，但4K智能電視機於國內市場的銷售量同比則上升1.8%。

本報告年度，本集團的電視機銷售量按產品及市場劃分如下：

	2017年4月至 2018年3月 千台	2016年4月至 2017年3月 千台	2017年4月至 2018年3月與 2016年4月至 2017年3月比較 增幅／（減幅）
中國市場			
包括：	7,867	9,339	(16%)
—4K電視機	4,368.1	4,291.2	2%
—非4K電視機	3,498.7	5,047.3	(31%)
海外市場	7,953	6,941	15%
電視機總銷售量	15,820	16,280	(3%)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本集團在中國市場的創維智能電視機用戶數如下：

- 網絡電視機激活總量：28,354,822
- 智能電視機周均活躍量：14,265,674
- 智能電視機日均活躍量：10,874,835

本報告年度，雖然中國大陸市場電視機的銷售量不太理想，但本集團管理層充分瞭解到消費者對高端及智能產品的殷切需求，因應市場變化及時調整產品結構，並聚焦高品質的產品，令平均售價回升，減緩中國大陸市場電視機營業額的跌幅。同時，本集團於海外市場的佔有率及知名度持續提高，令海外市場的營業額持續上升，彌補中國大陸市場電視機的營業額的跌幅。再加上本財年數字機頂盒於中國及海外市場的營業額均錄得理想的升幅，帶動本集團整體營業額同比上升8.0%。

業務分析－按地區及產品市場劃分

中國大陸市場

本報告年度，中國大陸市場的營業額佔本集團總營業額65.8%，輕微上升0.3%，由上年度的港幣30,326百萬元微升至港幣30,428百萬元。毛利率為20.5%（2017：22.3%），較上年度下跌1.8個百分點。

本集團的彩電業務佔中國大陸市場營業額的64.5%，另外，數字機頂盒及液晶模組和白家電產品（不含空調產品）的銷售分別佔中國大陸市場營業額的18.3%及7.4%。其他業務包括從事金融類業務、物業租賃、照明、物業發展、安防系統、空調及其他電子產品等，佔餘下的9.8%。

彩電產品

本報告年度，中國大陸的彩電市場維持激烈的競爭局面，導致零售價格以及市場份額都在不斷的調配當中。本集團堅持技術創新並通過優化產品組合，推出4K大尺寸智能電視機及針對消費所需的產品，提升產品的平均售價及高端智能產品的銷售佔比，4K智能電視機於中國大陸市場的銷售量佔比上升至55.5%，彌補部分銷售業績的影響，彩電產品在中國大陸市場的營業額錄得港幣19,625百萬元（2017年：港幣20,700百萬元），較上年度下跌5.2%。

隨著互聯網與傳統產業的深度融合，本集團開拓的「硬體+內容+服務」產業佈局不斷得到互聯網企業的青睞，北京愛奇藝科技有限公司（「愛奇藝」）和騰訊控股有限公司（「騰訊」）的一家關聯公司相繼對深圳市酷開網絡科技有限公司（「深圳酷開」，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進行戰略性投資合作。於2018年3月16日，在美國納斯達克上市的Baidu, Inc.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也向深圳酷開注資人民幣1,010,000,000元，雙方均表示將在產品、技術方面展開一系列的深度合作。百度對話式人工智能（「AI」）作業系統DuerOS將與酷開系統實現全面對接，共同為消費者提供智慧家庭入口級的產品和服務。AI產業軟硬體的結合，將為產業帶來再一次的升級和帶給用戶嶄新的體驗。



本報告年度，本集團抓住家電產業轉型，把握產品技術升級的機遇，不斷進行新產品的研發。於2017年6月份推出防藍光護眼電視機U3B系列和55A3，於2017年9月德國柏林IFA電子展上展示最尖端的彩電技術Wallpaper OLED電視機，為中國市場上首家發佈同類產品的唯一品牌。另一方面，本集團也加快推動產品往智能化方向發展，令智能電視機的使用者數量持續快速增長。為加速普及智能化產品，酷開的智能平台會定製到所有創維的智能電視機當中，讓消費者在傳統的有線電視網絡以外，更可以隨意選擇網上內容，以強化電視機在智能家庭中的重要定位。本報告年度，創維在中國市場的智能電視機激活用戶數已超過2,800萬，其影視、遊戲、廣告、教育及其它內容收入為港幣342百萬元(2017年：港幣166百萬元)。

數字機頂盒及液晶模組

本報告年度，數字機頂盒及液晶模組在中國大陸市場的營業額錄得港幣5,557百萬元(2017年：港幣4,110百萬元)，較上年度上升35.2%或增加港幣1,447百萬元。

本集團抓住廣電運營商升級數字智能機頂盒的機遇，確保市場地位，增加用戶粘性，及大力開展寬頻接入業務，憑藉積累十多年智能終端機的自主研發經驗，令銷售持續增長。同時，抓住三大通訊運營商大力發展智慧家庭、智能城市與內容運營等業務佈局的契機，增加產品差異性、加強智能接入終端設計及加大市場佈局，以及加強各省、市、縣級客戶的分銷能力，積極發揮本集團零售渠道的優勢和實力，成為國內通信運營商固網行業智能終端機第一供應商。另一方面，本集團的中小尺寸LCD顯示屏、OLED顯示屏深受國內外知名手機品牌愛戴，成為其主要戰略客戶，為其提供移動通信手機SMT及整機的智能製造業務，產品涉及高端智能手機、中端功能手機及藍牙耳機等。同時，憑藉優秀的智能製造品質及快速的供貨，本集團成為某韓國知名品牌的中國國內首家LED燈條合格供應商，並獲台灣某品牌全球供應資質認證。本報告年度，本集團也積極拓展其它可穿戴顯示、工控顯示、車載顯示、廣告屏等新型智能顯示業務，這些新增業務為營業額的提升奠下基礎。



白家電產品

本報告年度，白家電產品在中國大陸市場的營業額錄得港幣2,246百萬元（2017年：港幣1,829百萬元），較上年度上升22.8%或增加港幣417百萬元。

本報告年度，白家電產品逐步升級，朝高端化、智能化發展，先後研發出高端對開門風冷冰箱及高端洗烘一體的大容量洗衣機，實現產品的跨越式發展。同時對傳統代理銷售渠道實行產品升級戰略，加推新品，並積極開拓電商渠道及代工生產製造商（「OEM」）定制渠道，引入了多個戰略定制客戶，令平均售價上漲以及洗衣機、冰箱和冷櫃的銷售量突破百萬台，有效提升營業額。



海外市場

本報告年度來自海外市場的營業額為港幣15,832百萬元（2017年：港幣12,519百萬元），佔本集團總營業額34.2%（2017年：29.2%），較上年度增加港幣3,313百萬元或26.5%。毛利率為9.4%（2017年：14.5%），較上年度下跌5.1個百分點。

彩電產品

本報告年度，彩電產品在海外市場的營業額錄得港幣12,164百萬元（2017年：港幣8,937百萬元），佔海外市場總營業額的76.8%（2017年：71.4%），較上年度上升36.1%。LED液晶電視機於海外市場的銷售量達7.95百萬台，較上年度上升14.6%。彩電產品毛利大幅下跌5.2百分點至6.6%（2017年：11.8%）。

本報告年度，本集團抓住國家「一帶一路」戰略所帶來的巨大商機和機遇，致力通過「國際化」戰略完善全球佈局，一方面把智能技術嵌入到產品中，並通過差異化不斷完善產品陣容，為海外客戶定制適銷產品；另一方面，充分利用公司產品開發能力和規模製造能力，為滿足更多客戶需求奠定基礎，進一步提升本集團在國際市場的品牌形象。本報告年度內，業務量急速增長，銷售量約7.95百萬台，同比增長14.6%。

多年來本集團通過OEM、委託設計製造商（「ODM」）及於海外成立分公司等方式大力宣傳及推廣本集團的自有品牌，針對不同市場的需求，推出符合市場需求的多元化產品，並持續開拓多元化的銷售渠道，令自有品牌於海外市場的知名度及曝光率持續上升。於本報告年度，自有品牌的海外市場營業額同比上升24.0%。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數字機頂盒及液晶模組

本報告年度，數字機頂盒及液晶模組於海外市場的營業額上升12.0%至港幣2,737百萬元（2017年：港幣2,444百萬元）。

本報告年度，本集團順應海外各國數字機頂盒的更新升級、DVB-T2/HEVC標準發展、衛星盒子需求增長及相關國家政府數字化項目的持續推進，以及新增光纖寬頻IP業務需求等契機，本集團在歐洲市場大力推廣自有品牌的OTT智能終端機產品，取得了良好的成效，令本集團數字機頂盒於海外市場的影響力和知名度不斷提升，目前已成為Google TV OTT認證的少數企業之一。此外，於2017年3月份完成對英國公司Caldero Limited的併購，並取得高端運營商的訂單，加強本集團進入全球一線、主流運營商市場的整體能力，進一步增強本集團全球化佈局及客戶服務能力。

海外市場營業額的地區分佈

本報告年度，本集團的主要海外市場為亞洲、美洲、歐洲及中東，合共佔海外總營業額90.0%（2017年：91.0%）。海外市場營業額的地區分佈比率說明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12個月	
	2018年 (%)	2017年 (%)
亞洲	51	44
美洲	14	18
中東	13	13
歐洲	12	16
非洲	9	9
大洋洲	1	—
	100	100

毛利率

本報告年度，整體毛利率較上年度的20.0%下跌3.3個百分點至16.7%。

上半年，液晶電視面板、芯片及其它原材料價格上漲的影響，對本集團的毛利率帶來沉重的壓力。下半年，受惠於液晶屏價格回落，且本集團積極推進產業公司產品結構調整，通過增加科研投入，增強產品功能，加強新產品推廣和加快中、高端產品的切換速度，令平均售價回升。同時，本集團持續精簡組織架構，推出一系列降成本增效益的措施，扭轉了毛利下降的局面。但海外市場的營業額佔比較去年同期增加5.0個百分點，由於海外市場的毛利率較低，其銷售佔比上升直接影響整體毛利率，但本集團管理層相信隨著海外急速推廣自有品牌產品，海外市場的毛利率將會提升，從而帶動整體毛利率向好。

費用

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費用主要包括品牌推廣及市場營銷、商場管理費、銷售及營銷相關的工資、維修及運輸費用。本報告年度，銷售及分銷費用較上年度的港幣5,091百萬元下跌10.4%或減少港幣529百萬元至港幣4,562百萬元。銷售及分銷費用與營業額比例下跌2.0個百分點，由11.9%下跌至9.9%。

本集團的一般及行政費用較上年度的港幣2,864百萬元增加港幣48百萬元或1.7%至港幣2,912百萬元。本報告年度內一般及行政費用與營業額比率由上年度的6.7%下跌0.4個百分點至6.3%。主要為了配合開發不同功能的高智能、節能、AI及健康的優質產品，本集團於本報告年度投入大量資金於研發上，令研發費用增加港幣306百萬元或21.1%。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現金流量管理

本集團採取審慎的財政政策以維持穩定的財務增長，在本報告年度末的流動資產淨值為港幣12,134百萬元（2017年：港幣9,298百萬元），較去年年終時增加港幣2,836百萬元或30.5%。本報告年度末的銀行結餘及現金達港幣9,095百萬元（2017年：港幣4,336百萬元），較去年年終增加港幣4,759百萬元。受限制銀行存款為港幣641百萬元（2017年：港幣479百萬元），較去年年終增加港幣162百萬元。已抵押銀行存款為港幣417百萬元（2017年：港幣290百萬元），較去年年終增加港幣127百萬元。

於本報告年度末，已抵押的資產包括銀行存款港幣417百萬元（2017年：港幣290百萬元）、應收貿易款港幣32百萬元（2017年：港幣4百萬元）、應收票據港幣573百萬元（2017年：港幣420百萬元）以及本集團於中國大陸和香港境內的若干土地使用權、土地及物業，賬面淨值合共為港幣324百萬元（2017年：港幣477百萬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於本報告年度末，銀行貸款總額為港幣9,322百萬元（2017年：港幣7,992百萬元）和公司債券（含利息）為港幣2,555百萬元（2017年：無），整體有息負債總額為港幣11,877百萬元（2017年：港幣7,992百萬元）。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之權益為港幣18,607百萬元（2017年：港幣15,479百萬元）。本集團的負債與股權比率為57.6%（2017年：47.5%）。

財資政策

本集團大部份的投資及收入來源在中國大陸，主要資產及負債都以人民幣結算，其餘則以港元、美元和歐元結算。集團通過一般貿易融資方式，以支援營運現金需要。為了減少和平衡融資成本，本集團利用銀行的貨幣性和收益性財務管理工具。

雖然集團管理層會定期評估外幣及利率變化，以決定外匯對沖的需要。但面對美國進入加息週期，中美貿易摩擦等不確定因素，對匯率走勢的預判變得更為困難。截至本年度末，美元偏弱導致一系列外幣普遍上漲，增加本集團的外匯風險。雖然本集團已積極減少以美元為單位的銀行貸款及增加人民幣作為採購的結算貨幣，降低換匯所衍生的匯兌風險，但仍受全球大環境的匯率所影響，於本報告年度內一般營運兌換所產生的淨匯兌虧損為港幣290百萬元（2017年：淨匯兌收益港幣175百萬元）。

本集團於2017年9月15日於深圳交易所向合資格投資者公開發行第一期公司債券，這是本集團自2000年在香港上市之後，首次借助資本市場募集資金，這將對優化集團債務結構，對集團重大專項項目落地起到積極作用。本次發行債券總額為人民幣20億元，債券票面利率為5.36%。

除此之外，本集團於本期報告年度仍持有以下的各項投資：

(a) 非上市股權證券

截至2018年3月31日，本集團持有32家未上市公司之投資。該投資的總價值（按成本計算）為港幣1,354百萬元（已減去確認減值的損失），其中港幣1,026百萬元為本集團持有中國一間被投資公司10%的股權。該被投資公司的主要業務活動是製造和銷售平板顯示器、顯示材料、及LCD相關產品等電子配件。

(b) 上市股權證券

截至2018年3月31日，本集團持有兩項上市股權證券投資，詳情如下：

上市公司	截至2018年 3月31日止的 股權比例	截至2018年 3月31日之 投資價值 (港幣百萬元)	截至2017年 3月31日 之投資價值 (港幣百萬元)	證券上市之交易所	上市公司主營業務
志高控股有限公司	5.04%	43.4	53.1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製造和銷售空調
寧波激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85%	35.1	84.3	深圳證券交易所	製造和銷售平板顯示器

管理層認為這兩項上市股權證券為中長期投資，業務與本集團的業務相似。我們對其業績的判斷與整體電子行業相符，相關行業屬於中國政府扶持的其中一個重要商業板塊，但這些投資的回報仍然可能受到市場不確定性影響。管理層將採取謹慎的態度處理這些投資，並實施必要措施應對市場變化。

(c) 其他金融工具

截至2018年3月31日，本集團持有的投資產品公允值總額為港幣110百萬元。該投資產品未上市，由國內銀行、證券公司、投資公司及其他國內公司所發行。該類產品通常具有3年或以下的期限，其具體細節如下：

發行人／經理人	投資類型	預期回報率 (%) (註)	截至2018年 3月31日之價值 (港幣百萬元)
第一創業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投資基金	8.00% – 10.00%	75.5
其他	主要包括投資基金，私募股權基金， 風險投資基金，及多媒体制作	3.25% – 15.00%	34.8

註： 預期收益是按合約中所述的估計，並不代表實際收益。

重大投資及收購

本報告年度，為了配合生產規模擴大及提高智能產品的產出比例，本集團斥資約港幣902百萬元（2017年：港幣921百萬元）擴建廠房並投資約港幣742百萬元（2017年：港幣510百萬元）添置生產線上的機器及其他設備和改善原廠房的配套設施。而為了進一步提升產能及產品運轉效率和配合本集團的戰略發展，計劃繼續投放約港幣521百萬元（2017年：港幣744百萬元）用作物業、廠房及辦公室建設及添置新設備。

本報告年度，本集團旗下附屬公司分別以約港幣90百萬元及約港幣37百萬元購入廣州一幅面積為3,791平方米的土地及南京一幅面積為127,144平方米的土地，分別用作興建華南總部及冰箱及洗衣機廠房。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日常營運作中不時會出現個別專利糾紛，而本集團正著手處理該等事宜。董事認為該等專利糾紛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人力資源

本報告年度末，本集團於中國（包括香港及澳門）及海外的僱員約36,000名（2017年：38,000名），當中包括遍佈32間分公司及188個銷售辦事處的銷售人員。本集團關注基本僱員福利，並實行考核制度、訂立各項長期、短期的獎勵計劃，表揚優秀和激勵具業務貢獻的員工。另外，本集團致力投放大量資源於僱員培訓，著重員工職前及在職培訓，並定期向全體員工及時傳達最新行業動向、政策和指引，提升團隊質素。

本集團的薪酬政策是參照個人表現和職能，及人力資源市場情況釐訂。相關細節，及薪酬委員會與提名委員會的職責和曾執行事務的詳情，將刊載於本公司2017/18年報內的「企業管治報告」。

前瞻

2018年本集團將緊緊圍繞轉型升級的目標，推進珠三角和長三角兩大智能基地的建設，並全面實施智能化、精細化及國際化的戰略，推動多媒體、智能電器、智能系統技術和現代服務業等四大業務板塊積極推進互聯網、物聯網、雲計算、大數據、AI、5G等新技術的應用，以智能家電產業生態體系建設為主線，開拓上下游重點配套業務。因此，2018年本集團將以創新為核心，推動綠色製造，推動整體產業和產品結構的深化調整，這將給家電市場帶來新的增長動力，令本集團成為全球具競爭力的智能家電和資訊技術領軍企業。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簡介



創維三十年
我們再出發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執行董事



賴偉德先生，59歲，為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賴先生亦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及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810.SZ）之創維數字股份有限公司（「創維數字」）的董事長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董事。賴先生為高級會計師及電子科技大學工學碩士。賴先生於2016年7月8日被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

賴先生曾任國家機械電子工業部副處長、處長；中國電子信息產業集團公司資產財務部副主任、主任、副總經理；南京中電熊貓信息產業集團有限公司總經理、董事長；熊貓電子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及彩虹集團公司董事長等。賴先生曾任南京熊貓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553，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及交易的公司）董事長及執行董事；南京華東電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0727，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董事長。賴先生長期從事中央國家機關和國有企業管理工作，具有豐富的政府機關

和企業管理經驗。

除以上所載與本集團之關係外，賴先生與本公司的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賴先生擁有符合《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份定義的本公司相關股份的權益。其相關權益詳列於本年報第34頁至第41頁內。



劉棠枝先生，55歲，於1998年加盟本集團。劉先生為執行董事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董事。彼於2017年4月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劉先生為創維集團有限公司（「創維集團」）之總裁、深圳創維-RGB電子有限公司之董事長及創維數字的董事。

劉先生畢業於武漢中南財經政法大學，獲授予經濟學學士學位，及畢業於澳門科技大學，獲授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除以上所載與本集團之關係外，劉先生與本公司的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劉先生擁有符合《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份定義的本公司相關股份的權益。其相關權益詳列於本年報第34頁至第41頁內。



林衛平女士，60歲，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成員、提名委員會成員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董事。林女士於2013年4月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主席，並於2016年7月8日辭任。

林女士於1993年加盟本集團，林女士曾為香港採購部副經理和行政管理部經理及後來為本集團人力資源部總監，主要負責海外物料採購及本集團內若干公司之行政及人力資源管理工作。

林女士畢業於中國廣州華南理工大學，獲電子工程學士學位。於加盟本集團之前，林女士曾任中國信息產業部研究所工程師。

林女士為本公司前非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黃宏生先生的配偶及執行董事林勁先生的母親。除以上所載的關係外，林女士與本公司的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其他關連。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林女士擁有符合《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份定義的本公司相關股份的權益。其相關權益詳列於本年報第34頁至第41頁內。



施馳先生，47歲，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於2000年加盟本集團，現為創維數字董事及總經理，施先生於2018年3月31日止擁有其中3.43%的股權及其配偶擁有0.28%的股權。彼亦兼任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

施先生畢業於華中科技大學，獲通信與信息系統專業工學博士學位。施先生曾參與多項國家及省部科研項目、主持設計多種數字電視高端產品，並在專業及科技刊物上發表論文二十餘篇。施先生現任中國廣播電視設備工業協會副會長、深圳市青年科技人才協會會長及深圳市軟件行業協會副會長。

除以上所載與本集團之關係外，施先生與本公司的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施先生擁有符合《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份定義的本公司相關股份的權益。其相關權益詳列於本年報第34頁至第41頁內。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林勁先生，34歲，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林先生畢業於多倫多大學獲授予應用科學學士學位。彼現為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包括深圳市酷開網絡科技有限公司及創維數字。彼現時亦為開沃新能源汽車有限公司及創源天地（中國）投資有限公司及其若干子公司之董事（非執行）。林先生於2011年加入本集團前，曾於2009年11月至2011年10月期間於聯發科技有限公司擔任銷售經理，並於2007年9月至2009年9月期間於瑞昱半導體有限公司擔任系統研發工程師。林先生於主要從事電子、電子元件設計及製造業務的公司擁有超過10年的工作經驗。

林先生為本公司前非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黃宏生先生及執行董事林衛平女士的兒子。除以上所載與本集團之關係外，林先生與本公司的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林先生擁有符合《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份定義的本公司相關股份的權益。其相關權益詳列於本年報第34頁至第41頁內。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偉斌先生，56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彼於2000年3月10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先生為香港執業律師，為香港李偉斌律師行的創辦人及首席合夥人。李先生畢業於北京的中國政法大學、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和香港大學，分別擁有法學學士學位、法學碩士學位及普通法學士學位。李先生還取得中國、英格蘭和威爾士以及美國紐約州的律師執業資格。李先生是中國委託公證人，中國政法大學客座教授，於法律界有超過30年的經驗。

除以上所載與本集團之關係外，李先生與本公司的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李先生擁有符合《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份定義的本公司相關股份的權益。其相關權益詳列於本年報第34頁至第41頁內。



張英潮先生，70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彼於2015年1月1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先生持有倫敦大學Chelsea College的理學（數學）學士學位及倫敦大學Imperial College的理學（營運研究及管理學）碩士學位。張先生於金融證券行業有超過40年之經驗。

張先生亦出任其他香港上市公司包括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前稱長江實業地產有限公司）、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TOM集團有限公司、中核國際有限公司、綠地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和記電訊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及新世界百貨中國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泰國上市公司BTS Group Holdings Public Company Limited之獨立董事，以及倫敦上市公司Worldsec Limited之執行董事兼副主席。彼曾任科瑞控股有限公司（現稱麒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及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先生亦曾為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的委員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諮詢委員會會員。

除以上所載與本集團之關係外，張先生與本公司的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張先生沒擁有符合《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份定義的本公司相關股份的權益。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李明先生，55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彼於2017年3月18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先生畢業於江西財經學院（現稱為江西財經大學），主修計劃統計學。

李先生為現任中海重工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651，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及為DST機器人公司(DST Robot Co., Ltd.)（股份代號：A090710，於韓國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在加入本公司前，李先生曾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擔任多間著名公司之要職及曾於2012年5月至2013年10月期間擔任深圳市麥捷微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00319，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之執行董事。彼在管理及商業策劃方面有極豐富經驗。

除以上所載與本集團之關係外，李先生與本公司的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李先生沒擁有符合《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份定義的本公司相關股份的權益。

高級管理人員



孫瑞坤先生，55歲，於2013年9月加盟本集團。現為創維集團副總裁，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

孫先生擁有南開大學歷史學學士學位及中歐國際工商學院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孫先生有近30年國家機關、大型國企和投資領域的管理經驗。曾任職啟明創投基金投資合夥人，上海華虹集團副總裁，上海華虹NEC電子有限公司副總裁兼代理總裁，上海華虹積體電路有限公司董事長兼行政總裁，北京華虹積體電路設計公司董事長，中國電子學會副秘書長，中國半導體協會副理事長兼主席團主席，以及上海半導體協會副理事長。在此之前，孫先生先後任職於原國家經委、國家計委、電子工業部和政協全國委員會辦公廳。

除以上所載與本公司之關係外，孫先生與本公司的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黃明岩先生，55歲，於2017年6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創維集團副總裁。黃先生畢業於重慶大學獲授予建築經濟與管理專業碩士研究生學歷。黃先生於1984年8月至1988年7月期間任職機械部設計研究總院設計師；於1993年8月至1999年9月期間任職中國房地產開發集團公司集團工作部副部門長；於1999年10月至2002年11月期間任職中國電子信息產業集團公司物業部總經理；於2002年12月至2013年4月期間任職中國電子產業開發公司總經理、黨委書記；於2013年5月至2017年5月期間任職彩虹集團公司副總經理及彩虹集團實業有限公司總經理。

除以上所載與本公司之關係外，黃先生與本公司的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孫偉中先生，42歲，現為創維集團董事、深圳創維-RGB電子有限公司總裁，並兼任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

孫先生於1999年畢業於西北工業大學管理學院，獲學士學位，畢業後加盟本集團。在這些年間，他先後任職業務員、銷售辦事處經理、分公司總經理、集團品牌總監、集團中國區域營銷總部市場總監及行銷總監、海外營銷總部總經理等職。

除以上所載與本公司之關係外，孫先生與本公司的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林成財先生，46歲，為本公司公司秘書及集團財務總監。

林先生於1998年3月加入本集團出任財務經理，負責為東莞銷售總部設立電腦會計系統、與核數師協調及每月編制財務報表。於2001年1月，他調往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創維多媒體國際有限公司出任財務總監，負責財務部。於2006年至2007年間，他任職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創維海外發展有限公司的財務總監，負責監督財務部、內部監控、財務報表及銀行融資事宜。林先生於2007年至2011年間出任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創維電視控股有限公司的財務總監，並負責本集團的銀行融資安排及財務報告。他自2011年12月和2012年12月起分別出任本集團彩電事業部及液晶事業部財務總監。他亦兼任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董事。

林先生畢業於澳洲莫納什大學會計商學士學位及訊息系統電腦學士學位。林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以及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林先生於企業融資、銀行及會計方面累積逾20年的工作經驗。

除以上所載與本公司之關係外，林先生與本公司的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吳偉先生，51歲，於1997年5月加入本集團。吳先生於上海科學技術大學無線電專業本科畢業，並為教授級高級工程師。於1997年5月至2005年1月期間任職深圳創維-RGB電子有限公司副總工程師及總工程師；於2005年1月至2009年2月任職創維多媒體（海外）有限公司副總裁兼研發中心總經理；於2009年2月起任職彩電事業本部總工程師，及於2017年起任職創維集團總工程師。

吳先生個人擁有13項授權發明專利，發表了7篇國家級刊物論文，曾主持及參與國家核高基、863計劃、科技支撐計劃、工信部電子基金等多項國家重大專案的實施。並為本集團取得1項國家科技進步一等獎、6項廣東省科學技術獎勵，及7項深圳市科技進步獎勵。

吳先生是全國音視頻標準化技術委員會委員、中關村視聽產業創新聯盟副理事長、中國智能製造系統解決方案供應商聯盟專家委員會委員、廣東省超高清晰度顯示工程技術研究中心主任、廣東省「推動4K應用與產業發展專家組」成員之一、廣東省電器電子產品綠色製造標準化技術委員會理事長、深圳市智能電視產業標準聯盟秘書長。

除以上所載與本公司之關係外，吳先生與本公司的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王志國先生，38歲，現為創維集團首席技術官、深圳市酷開網路科技有限公司總經理、深圳創維-RGB電子有限公司執行副總裁、創維集團智能系統技術研究院院長，並兼任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

王先生於2006年畢業於德國德雷斯頓工業大學計算機工程，獲碩士學位，於2009年加盟本集團。在這些年間，他先後任職研究院所長、院長、副總經理、總經理等崗位。

除以上所載與本公司之關係外，王先生與本公司的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董事會
報告



創維三十年
我們再出發

本公司董事欣然提呈本集團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以下亦稱為報告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之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生產及出售消費類電子產品及上游配件，物業發展及持有物業。本集團各主要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主要業務詳情分別刊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7、21及22。

業務審視

有關本集團於報告年度的業務審閱，包括本集團所面臨的主要風險和不確定因素，以及就本集團業務已發生及可能發生的未來發展揭示，詳情可於本年報第4頁至第7頁的「主席報告」及第9頁至第18頁的「管理層討論與分析」部份參閱。上述部份構成本董事會報告的一部份。

本集團的財務風險管理詳情刊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1。

於報告年度使用財務關鍵表現指標對本集團業務進行的分析已載於本年報第2頁的「財務摘要」及第9頁至第18頁的「管理層討論與分析」部份。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致力於促進長遠環境可持續性，並提供安全、可靠和高質量的產品及服務，以滿足我們的客戶及為持份者創造持續性的價值。我們致力提高工作環境的環保意識。本集團已建立「企業社會責任政策」，該政策規劃了本集團於四大主要範疇的長期策略：工作環境、環境、營運慣例及社會，此等策略有助我們的業務可以持續的方式運作。

本集團關注環境，盡力減低因我們日常業務運作對環境造成的影響，並在供應鏈及工作環境方面倡導環保意識。我們通過不斷改進環保管理政策及慣例，並教育僱員採取對環保負責的行為，致力減少污染、排放及廢物，增加循環再用及減低能源消耗。

本集團一直珍惜天然資源，希望在擴充業務之餘，儘量減少消耗天然資源。為了促進資源的使用，本集團積極推行多項能源使用效益策略及措施，包括使用節能機器；安裝環保照明系統；及減少水和紙張的使用。

遵守法例及法規

於報告年度期間，本集團一直遵守對本集團營運構成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之主要層面。

於企業層面方面，本公司及所有附屬公司均已遵守各自註冊成立所在地的法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如適用）。本集團已採納有關董事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操守準則」），操守準則的條款不比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訂的標準寬鬆。

在人力資源方面，本集團一直遵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及有關殘疾、性別、家庭狀況及種族歧視的相關條例的要求，以及僱傭條例、最低工資條例及有關本集團僱員職業安全的條例，以保障僱員的利益及福利。

與主要持份者的關係

(a) 僱員

本集團相信僱員是推動業務增長的主要動力，並認為他們是公司內最寶貴的資產。我們促進團隊精神，提供各種培訓計劃以發展員工的潛能和專業知識。本集團為員工舉辦員工友好活動，例如體育活動和戶外活動，以促進員工關係及強健身體。

(b) 客戶

本集團致力透過為客戶提供優質產品及服務以實現企業可持續發展。為確保持續提升產品質素，我們已建立嚴格的質量控制，透過定期市場調查加深對市場行情的了解及取得反饋。

(c) 供應商

本集團已就選擇供應商設立了良好的規管及評估機制。我們堅持以公開、公平和透明的標準選擇供應商，並長期監控供應商的質素及對所有供應商進行定期審查，以確保他們符合本集團的所有要求、價值和期望。

(d) 股東及投資者

本公司設有有效的企業傳訊制度，提供具透明度、定期和及時的公開披露予股東及投資者。我們相信準確和及時的信息披露可促進建設性的反饋及意見，對投資者關係有所裨益，並有助未來企業發展。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於報告年度之業績刊載於本年報第98頁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內。

董事會建議派發於報告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本公司股份港幣9.0仙（以現金形式）（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港幣5.0仙），於本報告日期，合共約港幣275百萬元（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港幣152百萬元），予於2018年8月31日辦公時間結束時已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本公司股東，並保留報告年度餘下的溢利為儲備。

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去5個財政年度之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刊載於本年報第217頁。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報告年度期間，本集團5大客戶之銷售佔本集團總營業額9.9%以下，而本集團5大供應商之採購約佔本集團總採購額23.9%。本集團最大供應商之採購約佔總採購額5.9%。

概無任何董事、其關聯人士或董事會已知悉其持有本公司股本中佔5%以上股份之本公司股東，擁有本集團5大客戶或供應商之任何權益。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報告年度期間，本集團斥資約港幣902百萬元發展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不同地區之生產廠房。

本集團為擴充現有生產設施及建立新生產設施，斥資約港幣742百萬元添置新設備及機器。上述事項及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報告年度期間之變動詳情刊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

公司債券

於2017年9月15日，本公司發行有質押公司債券，本金價值為人民幣2,000百萬元。該公司債券按年利率5.36%計息，為期5年，於第3年末本公司具有調整票面利率選擇權和債券持有人具有回售予本集團的權力。發行公司債券之目的為調整本公司之債務結構及補充一般營運資金。該公司債券於2017年10月23日在深圳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債券簡稱「17創維P1」，債券代碼為「112584」。有關公司債券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0。

股票掛鈎協議

除於下文「董事於股份、購股權及獎勵股份之權益」中及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4中所披露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外，概無於報告年度內訂立或於報告年度結束時仍然有效之任何股票掛鈎協議。

股本

於本報告年度期間，本公司股本之變動詳情刊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2。

股份溢價及儲備

於本報告年度期間，本集團股份溢價及儲備之變動詳情刊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之可供分派儲備

於2018年3月31日，本公司之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的儲備約港幣1,854百萬元（2017年：港幣1,906百萬元）。

捐款

於報告年度期間，本集團作出合共約港幣13百萬元之慈善捐款。

董事

於報告年度期間及截至本報告發表當日之在任董事名列如下：

執行董事：

賴偉德先生	(董事會主席)
劉棠枝先生	(行政總裁)
林衛平女士	
施馳先生	
林勁先生	(於2018年4月1日獲委任)

非執行董事：

楊東文先生	(辭任於2018年4月1日生效)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偉斌先生
張英潮先生
李明先生

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6及87條，賴偉德先生、劉棠枝先生、林衛平女士及林勁先生將在本公司應屆股東周年大會上退任，且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董事資料之變動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於本公司2017/18中期報告日期後本公司獲知會有關董事資料變動載列如下：

董事	變動詳情
賴偉德先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自2017年4月1日起，總薪酬由每年人民幣2,000,000元增加至每年人民幣2,500,000元，其中包括每年人民幣2,000,000元的董事薪酬及每年人民幣500,000元的董事袍金。除了董事薪酬及董事袍金外，賴先生有權收取基於本集團表現的酌情獎金。 — 獲委任為創維數字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00810.SZ，乃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之董事長及董事，自2017年4月12日起生效。 — 辭任深圳創維-RGB電子有限公司（「RGB」）董事長及法定代表人職務，自2018年4月1日起生效。
劉棠枝先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自2017年4月1日起，總薪酬由每年人民幣2,000,000元增加至每年人民幣2,500,000元，其中包括每年人民幣2,000,000元的董事薪酬及每年人民幣500,000元的董事袍金。除了董事薪酬及董事袍金外，劉先生有權收取基於彩電事業部及本集團表現的酌情獎金。 — 獲委任為RGB董事長及法定代表人，自2018年4月1日起生效。同日，劉先生辭任RGB總裁職務。 — 獲委任為創維數字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00810.SZ，乃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董事，自2018年4月12日起生效。
林衛平女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自2017年4月1日起，總薪酬由每年港幣2,100,000元增加至每年港幣2,100,000元及人民幣500,000元，其中包括每年港幣2,100,000元的董事薪酬及每年人民幣500,000元的董事袍金。除了董事薪酬及董事袍金外，林女士有權收取基於本集團表現的酌情獎金。
施馳先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自2017年4月1日起，董事袍金由零增至每年人民幣500,000元。除董事袍金外，施先生有權每年向深圳創維數字技術有限公司（「深圳數字」）收取薪金及津貼以及基於其表現及深圳數字盈利狀況的酌情獎金。

除以上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資料需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而作出披露。

獨立性之確認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作出的年度確認，並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9至27頁。

董事之服務合同

於應屆股東周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簽訂一份若不作出補償（法定補償除外）則本集團在一年內不能提前終止之服務合約。

薪酬政策

薪酬委員會不時參照個別董事之專業資格、責任、經驗、表現及本集團之營運業績，以檢討董事之薪酬。有關政策詳情載於本年報第46至62頁的「企業管治報告」部份。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之退休福利計劃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5。

董事於股份、購股權及獎勵股份之權益

於2018年3月31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或被視為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條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本公司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載的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a) 於本公司及相聯法團之股份之好倉

本公司

董事姓名	身份	持有已發行 股份之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之 概約百分比
林衛平	實益擁有人	9,160,382	0.30%
	配偶權益	(附註a及b) 1,181,356,799	38.59%
		(附註a及c) 1,190,517,181	38.89%
劉棠枝	實益擁有人	5,884,675	0.19%
施馳	實益擁有人	5,184,825	0.17%
	配偶權益	4,146,466	0.13%
		9,331,291	0.30%
李偉斌	實益擁有人	1,000,000	0.03%
楊東文 (辭任於2018年4月1日生效)	實益擁有人	168,000	0.005%

附註：

- (a) 該1,181,356,799股本公司股份由Target Success Group (PTC) Limited (「Target Success」)以信託形式代表Skysource Unit Trust持有，而全部單位和Target Success全部已發行股份是由黃宏生先生持有。因此，黃宏生先生被視為持有1,181,356,799股股份之權益。
- (b) 林衛平女士持有本公司1,190,517,181股股份之權益，其中包括由其本人持有9,160,382股股份及被視為持有由其配偶黃宏生先生持有1,181,356,799股股份之權益。
- (c) 黃宏生先生持有本公司1,190,517,181股股份之權益，其中包括被視為持有由Target Success所持有的1,181,356,799股股份之權益及被視為持有由其配偶林衛平女士所持有的9,160,382股股份之權益。

相關法團－創維數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姓名	身份	持有已發行 股份之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之 概約百分比
賴偉德	實益擁有人(附註)	1,000,000	0.09%
施馳	實益擁有人	36,770,524	3.43%
	配偶權益	3,000,000	0.28%
		39,770,524	3.71%

附註：此等股份乃根據創維數字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擁有57.38%權益之附屬公司)的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於報告年度內授出，該限制性股票需受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限售條款及條件所規限。有關的限制性股票將根據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解除限售安排，於有條件地完成當中規定之考核目標後分三批解禁。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詳情已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的巨潮資訊網站上公佈(<http://www.cninfo.com.cn/>)。於報告年度內並無任何賴偉德先生的限制性股票予以失效/註銷。

(b) 本公司之購股權

- (i)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詳情刊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4。
- (ii) 授予董事之購股權及購股權於報告年度內之變動詳情如下：

根據2008年購股權計劃

授予日期	行使價 港幣	歸屬期	可行使期限	購股權之數目				
				於2017年 4月1日 尚未行使	於報告 年度內授出	於報告 年度內行使 (註)	於報告 年度內 註銷/失效	於2018年 3月31日 尚未行使
董事：								
楊東文 (辭任於2018年4月1日生效)								
2013年6月28日	3.982	2013年6月28日至 2014年8月31日	2014年9月1日至 2018年9月30日	-	-	-	-	-
		2013年6月28日至 2015年8月31日	2015年9月1日至 2018年9月30日	-	-	-	-	-
		2013年6月28日至 2016年8月31日	2016年9月1日至 2018年9月30日	-	-	-	-	-
		2013年6月28日至 2017年8月31日	2017年9月1日至 2018年9月30日	2,000,000	-	-	-	2,000,000
		2013年6月28日至 2018年8月31日	2018年9月1日至 2018年9月30日	2,000,000	-	-	-	2,000,000
施馳								
2011年3月24日	4.440	2011年3月24日至 2012年8月31日	2012年9月1日至 2018年9月30日	600,000	-	-	-	600,000
		2011年3月24日至 2013年8月31日	2013年9月1日至 2018年9月30日	300,000	-	-	-	300,000
		2011年3月24日至 2014年8月31日	2014年9月1日至 2018年9月30日	-	-	-	-	-
		2011年3月24日至 2015年8月31日	2015年9月1日至 2018年9月30日	300,000	-	-	-	300,000
		2011年3月24日至 2016年8月31日	2016年9月1日至 2018年9月30日	600,000	-	-	-	600,000

董事會報告

根據2008年購股權計劃(續)

授予日期	行使價 港幣	歸屬期	可行使期限	購股權之數目				
				於2017年 4月1日 尚未行使	於報告 年度內授出	於報告 年度內行使 (註)	於報告 年度內 註銷/失效	於2018年 3月31日 尚未行使
董事：(續)								
施馳(續)								
2011年9月16日	4.080	2011年9月16日至 2012年8月31日	2012年9月1日至 2018年9月30日	1,000,000	-	-	-	1,000,000
		2011年9月16日至 2013年8月31日	2013年9月1日至 2018年9月30日	-	-	-	-	-
		2011年9月16日至 2014年8月31日	2014年9月1日至 2018年9月30日	-	-	-	-	-
		2011年9月16日至 2015年8月31日	2015年9月1日至 2018年9月30日	-	-	-	-	-
		2011年9月16日至 2016年8月31日	2016年9月1日至 2018年9月30日	1,000,000	-	-	-	1,000,000
劉棠枝								
2011年3月24日	4.440	2011年3月24日至 2012年8月31日	2012年9月1日至 2018年9月30日	600,000	-	-	-	600,000
		2011年3月24日至 2013年8月31日	2013年9月1日至 2018年9月30日	600,000	-	-	-	600,000
		2011年3月24日至 2014年8月31日	2014年9月1日至 2018年9月30日	600,000	-	-	-	600,000
		2011年3月24日至 2015年8月31日	2015年9月1日至 2018年9月30日	600,000	-	-	-	600,000
		2011年3月24日至 2016年8月31日	2016年9月1日至 2018年9月30日	600,000	-	-	-	600,000
劉棠枝								
2014年7月9日	3.870	2014年7月9日至 2015年8月31日	2015年9月1日至 2018年9月30日	750,000	-	-	-	750,000
		2014年7月9日至 2016年8月31日	2016年9月1日至 2018年9月30日	750,000	-	-	-	750,000
		2014年7月9日至 2017年8月31日	2017年9月1日至 2018年9月30日	750,000	-	-	-	750,000
		2014年7月9日至 2018年8月31日	2018年9月1日至 2018年9月30日	750,000	-	-	-	750,000
合共				13,800,000	-	-	-	13,800,000

根據2014年購股權計劃

授予日期	行使價 港幣	歸屬期	可行使期限	購股權之數目				
				於2017年 4月1日 尚未行使	於報告 年度內授出	於報告 年度內行使 (註)	於報告 年度內 註銷/失效	於2018年 3月31日 尚未行使
董事：								
賴偉德								
2016年7月8日	6.320	2016年7月8日至 2017年8月31日	2017年9月1日至 2024年8月20日	2,500,000	-	-	-	2,500,000
		2016年7月8日至 2018年8月31日	2018年9月1日至 2024年8月20日	2,500,000	-	-	-	2,500,000
		2016年7月8日至 2019年8月31日	2019年9月1日至 2024年8月20日	2,500,000	-	-	-	2,500,000
		2016年7月8日至 2020年8月31日	2020年9月1日至 2024年8月20日	2,500,000	-	-	-	2,500,000
劉榮枝								
2015年12月15日	4.830	2015年12月15日至 2016年12月14日	2016年12月15日至 2018年9月30日	3,300,000	-	-	-	3,300,000
		2015年12月15日至 2017年12月14日	2017年12月15日至 2018年9月30日	3,300,000	-	-	-	3,300,000
		2015年12月15日至 2018年3月30日	2018年3月31日至 2018年9月30日	3,400,000	-	-	-	3,400,000
合共				20,000,000	-	-	-	20,000,000

註： 於報告年度內，本公司股份在緊接購股權行使日期前的加權平均收市價為港幣5.133元。

(c) 本公司之獎勵股份

(i) 股份獎勵計劃

董事會於2014年6月24日通過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可獎勵或持有之本公司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2%。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單一獲選僱員獎勵的本公司股份數目上限（包括已歸屬及未歸屬），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1%。於報告年度期間，本公司並無通過獨立信託人於市場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於2018年3月31日，獨立信託人就股份獎勵計劃持有30,064,601股本公司股份。

股份獎勵計劃之詳情刊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5。

第一批：於2014年7月25日授出之獎勵股份

於2014年7月25日，董事會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本公司股份合共27,836,000股，當中8,694,000股、8,442,000股及3,753,000股獎勵股份已分別於2015年8月31日、2016年8月31日及2017年8月31日歸屬。

第二批：於2015年7月20日授出之獎勵股份

於2015年7月20日，董事會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本公司股份合共10,312,000股，當中2,978,000股、2,874,000股及3,490,000股獎勵股份已分別於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歸屬。

於報告年度期間，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信託人持有之本公司股份已收取代息股份475,862股，並將構成該信託之信託基金之一部份。經考慮本公司之建議後，信託人可動用該等由本公司存入之現金於市場上購買本公司股份，或動用該等現金支付有關股份獎勵計劃的設立及行政上之費用、成本及開支，或將該等現金退回予本公司。

(ii) 於2018年3月31日，概無董事擁有根據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所授予獎勵股份的個人權益。

(iii) 授予董事之獎勵股份及獎勵股份於報告年度內之變動詳情如下：

董事／授予日期	歸屬日期	獎勵股份之數目				於2018年 3月31日 尚未歸屬
		於2017年 4月1日 尚未行使	報告年度內 授予	報告年度內 歸屬	報告年度內 註銷／失效	
楊東文 (辭任於2018年4月1日生效)						
2014年7月25日	2015年8月31日	-	-	-	-	-
	2016年8月31日	-	-	-	-	-
	2017年8月31日	336,000	-	(168,000)	(168,000)	-
		336,000	-	(168,000)	(168,000)	-
劉棠枝						
2014年7月25日	2015年8月31日	-	-	-	-	-
	2016年8月31日	-	-	-	-	-
	2017年8月31日	268,000	-	(134,000)	(134,000)	-
2015年7月20日	2015年12月31日	-	-	-	-	-
	2016年12月31日	-	-	-	-	-
	2017年12月31日	340,000	-	(340,000)	-	-
		608,000	-	(474,000)	(134,000)	-
合共		944,000	-	(642,000)	(302,000)	-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本集團以信託形式持有若干附屬公司的代理人股份外，於2018年3月31日，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條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本公司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載的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認購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上文披露本公司購股權及獎勵股份之權益，及分別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4及45披露之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於報告年度期間參與任何安排，以致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或其配偶或其未滿18歲之子女，得以藉著購入本公司或其他機構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該等人士亦無持有任何權利認購本公司或其關聯公司之證券，或於報告年度期間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之權益

於報告年度末或於報告年度期間任何時間，並無存續任何由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訂立而董事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交易、安排或重要合約。

管理合約

於報告年度期間，概無簽訂亦不存在任何有關本公司整體或大部份業務的管理及行政有關之合約。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報告年度期間，概無任何執行董事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擁有權益。

主要股東

於2018年3月31日，就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本公司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股份權益及淡倉登記冊顯示，以下人士於或被視為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股東姓名	身份	持有已發行 股份之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之 概約百分比
Target Success Group (PTC) Limited	信託人(附註a)	1,181,356,799	38.59%
黃宏生	配偶權益(附註b)	9,160,382	0.30%
	所控制的法團的權益(附註a)	1,181,356,799	38.59%
		1,190,517,181	38.89%
林衛平	實益擁有人	9,160,382	0.30%
	由配偶持有(附註c)	1,181,356,799	38.59%
		1,190,517,181	38.89%

附註：

- (a) 該1,181,356,799股本公司股份由Target Success以信託形式代表Skysource Unit Trust持有，而全部單位和Target Success全部已發行股份是由黃宏生先生持有。因此，黃宏生先生被視為持有1,181,356,799股股份之權益。
- (b) 林衛平女士持有1,190,517,181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其中包括由其本人持有9,160,382股股份及被視為持有由其配偶黃宏生先生持有1,181,356,799股股份之權益。
- (c) 黃宏生先生持有本公司1,190,517,181股股份之權益，其中包括被視為持有由Target Success所持有的1,181,356,799股股份之權益及被視為持有由其配偶林衛平女士所持有的9,160,382股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8年3月31日，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不知悉任何人士於或被視為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並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於報告年度期間訂立以下持續關連交易：

- (1) 根據深圳創維融資租賃有限公司（「深圳創維融資租賃」）（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南京金龍客車製造有限公司（「南京金龍客車」）於2017年10月19日訂立之保理協議（「保理協議」），深圳創維融資租賃已同意向南京金龍客車提供保理服務，融資保理本金額為人民幣499,500,000元，自2017年10月19日起計為期一年，保理年利率為8%。南京金龍客車亦已同意向深圳創維融資租賃轉讓保理協議中提述的應收款項。

於報告年度期間，保理協議項下之實際保理本金額為人民幣499,500,000元。

- (2) 根據深圳創維融資租賃與南京金龍客車於2017年10月19日訂立之出售及售後回租協議（「售後回租協議」），南京金龍客車已同意向深圳創維融資租賃出售一輛汽車，初步售價為人民幣500,000元，且該汽車將回租予南京金龍客車，自2017年10月19日起計為期一年。租期屆滿後，南京金龍客車須以留購價款人民幣1.00元從深圳創維融資租賃購回該汽車。

於報告年度期間，售後回租協議之實際租賃本金額為人民幣500,000元。

保理協議及售後回租協議之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0月19日之公告中披露。有關向南京金龍客車提供保理服務以及出售及回租服務之總年度上限（包括最高保理及租賃本金額）為人民幣500百萬元，而提供予南京金龍客車之保理及租賃本金總額並無超出年度上限。

本公司之主要股東黃宏生先生間接持有南京金龍客車約76.03%之股權，因此，南京金龍客車為本公司於上市規則項下之一名關連人士的聯繫人士。因此，保理協議及售後回租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於報告年度期間，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於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披露要求。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本集團之相關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該等交易：(1)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2)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3)根據規管該等交易之相關協議按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之條款訂立。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之獨立核數師，獲委聘根據香港核證聘用準則（修訂）第3000號「歷史財務資料審計或審閱以外的核證聘用」，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報告上述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核數師已發出載有有關本公司於上文披露之持續關連交易的發現及結論的無保留意見函件，且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供核數師函件的副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報告年度期間作出之關連人士之交易之概要，包括上述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6披露。

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報告年度期間，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購入、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優先認購股份之權利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之法例並無賦予任何本公司現有股東優先認購股份之權利（即准許本公司向現有股東按比例發售新股份）。

公眾持股量

於本報告日期，根據本公司獲得之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於報告年度內，貫徹遵循上市規則對公眾持股量之規定。

獲准許之彌償條文

本公司之細則訂明，董事、本公司之秘書及其他高級人員就本公司任何事務行事均可從本公司的資產及溢利獲得彌償。該等人士可就各自的職務在執行其職責時因所作出、發生的作為或不作為而招致或蒙受的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獲保證免受任何損害。惟本彌償不延伸至任何董事、本公司之秘書及其他高級人員欺詐或不忠誠有關的任何事宜。

此外，本公司已為董事購買合適之責任保險，就彼等因本集團業務承擔法律訴訟時為其提供保障。

核數師

本集團於報告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經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核。在本公司應屆股東周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一項決議案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賴偉德

董事會主席

2018年6月12日

企業管治 報告



創維三十年
我們再出發

本公司認同作為公眾上市公司對提高透明度及問責性責任的重要性，並致力維持高水準的企業管治，以符合股東的利益。本公司致力奉行最佳企業管治常規，並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以下亦稱為報告年度）及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惟守則條文第A.6.7條除外，因2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有其他事務而未能出席本公司於2017年7月28日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

主要企業管治原則

董事會

董事會負責透過制訂企業策略目標及政策，並監察及評估本集團的經營活動及財務表現，從而領導及監控本集團，以及促使本集團邁向成功。

董事會將日常營運、業務策略及本集團業務管理的權力及職責委派予執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並將若干職責委派予特定的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的組成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8名成員組成。其中5名為執行董事及3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名單載於本年報第220頁。彼等之履歷詳情，包括其各自於本公司之權益及與其他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之關係，載於本年報第19至27頁。

楊東文先生辭任非執行董事，自2018年4月1日起生效。林勁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2018年4月1日起生效。

執行董事

所有執行董事均於其各自的職責範疇中具有專業資格及經驗。在董事會主席的領導下，董事會能成功維持本集團的業務運作。

獨立非執行董事

現時，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皆為有經驗的專業人士，他們分別在會計、法律及策略管理方面擁有不同的專業知識。彼等的技能及經驗，以及彼等的獨立意見，定能為董事會提供有建設性的意見及建議，使董事會能更好地運作，並保障本公司股東及本公司的整體利益。董事會確認，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各自於報告年度的獨立性出具的確認函，並認為該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行政總裁

賴偉德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劉棠枝先生為本公司行政總裁。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行政總裁的角色有所區分，以確保彼等各自的獨立性、問責性及職責。董事會主席的主要職責為領導董事會；確保董事及時收到充分資訊，而有關資訊亦必須準確、清晰及完備可靠；確保公司制定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及提供適當簡報予董事使其知悉董事會會議上當前的事項。

本公司行政總裁則負責執行由董事會批准的決策及策略，並在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支援下管理本集團的日常營運。

委任、重選及罷免董事

任何人士均可於任何時間經本公司股東大會股東委任，或經提名委員會推薦後由董事會委任為董事會成員。各董事已與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簽訂為期不多於3年的服務協議。獲董事會委任的董事必須於其獲委任後首次出席的股東周年大會告退。

根據本公司不時修訂的公司細則及企業管治守則，在每屆股東周年大會上，所有董事均需每3年告退一次，以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3之倍數，則按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須輪值告退，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提供協助

董事可向公司秘書尋求意見及服務，以確保彼等遵從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用的條例及規定。另外，本公司可應董事合理要求，在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有關費用由本公司支付。董事會須致力向董事們提供適當之獨立專業意見，以協助彼等履行其職務及責任。

本公司已為董事購買合適之責任保險，就彼等因本集團業務承擔法律訴訟時為其提供保障。

持續專業發展

就委任董事會成員方面，每位新獲委任之董事需參與一個範圍涵蓋董事之一般、法定及監管責任的簡介，以確保董事充分瞭解其於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監管規定下之責任。其後，本公司需向董事定期提供有關本集團業務更新的信息。

所有董事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內有關持續專業發展之守則條文。活動形式包括出席由外聘專業顧問舉辦的講座及閱讀有關法規更新、本公司業務、董事職務及責任之資料。本公司持續向董事發放關於上市規則及監管要求的更新資料，以確保董事對良好企業管治有透徹的瞭解。

董事須向本公司提供他們於報告年度內所接受的專業培訓詳情。基於董事所提供的資料，彼等於報告年度內所接受之專業培訓概述如下：

董事名稱	培訓範圍		
	法律及監管	企業管治	集團業務／ 董事職責
執行董事：			
賴偉德先生	✓	✓	✓
劉棠枝先生	✓	✓	✓
林衛平女士	✓	✓	✓
施馳先生	✓	✓	✓
非執行董事：			
楊東文先生 (辭任於2018年4月1日生效)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偉斌先生	✓	✓	✓
張英潮先生	✓	✓	✓
李明先生	✓	✓	✓

股東會議

本公司之股東周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是本公司與股東之間的主要溝通平台。本公司歡迎本公司全體股東出席股東大會或委派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會上投票。除股東參與外，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對股東的意見有更好的了解。於報告年度期間，除股東周年大會外，本公司並沒有舉行特別股東大會。

企業管治報告

於報告年度內股東大會的出席情況：

董事名稱	出席／舉行 會議數目	出席率
執行董事：		
賴偉德先生	1/1	100%
劉棠枝先生	1/1	100%
林衛平女士	1/1	100%
施馳先生	0/1	0%
非執行董事：		
楊東文先生 (辭任於2018年4月1日生效)	0/1	0%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偉斌先生	0/1	0%
張英潮先生	1/1	100%
李明先生	0/1	0%

董事會會議和企業管治功能

於報告年度內，董事會總共舉行了8次會議。其中2次會議主要為通過本集團2016/17年度的全年業績及2017/18年度的中期業績；而其他會議為討論及考慮本集團的重要事項及審閱企業管治的相關政策。

董事會會議前，全體董事將獲得足夠的會議通知，以令各董事有足夠時間安排行程以便出席會議，並可就會議議程提出建議事項。議程及會議文件需於各會議召開前至少3天送交所有董事，以確保董事有足夠時間審閱文件，為會議作充足準備。倘董事未能抽空出席會議，該等人士將於會議前獲悉有關討論事項，並提供機會就該等事項向董事會主席表達意見。

本公司管理層會不時向董事會提供有關資料，以及有關本集團經營及財務表現的報告，使董事能在知情的情況下作出決定。負責編製董事會會議討論文件的管理層成員通常獲邀提呈有關文件、解答董事的任何提問或解答董事對會議文件產生的疑問，使董事會在進行決策時，作出全面及有根據的評估。

董事會主席負責主持董事會會議的議事程序，以確保各項議程均獲分配充足時間進行討論及審議，董事均有平等機會發言、表達意見及提出其關注事項。董事會的會議記錄詳細記載董事會所審議的事項及所作出的決定，當中包括董事提呈的任何關注事項。會議記錄乃由公司秘書或其他由董事會委任之人員保存。其後會議記錄會供各董事傳閱及公開予董事查閱。

於報告年度內，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職能，如制訂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檢討及監察本公司有關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及常規；制定、檢討及監察有關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於報告年度內董事會會議的出席情況：

董事名稱	出席／舉行 會議數目	出席率
執行董事：		
賴偉德先生	7/8	88%
劉棠枝先生	8/8	100%
林衛平女士	8/8	100%
施馳先生	8/8	100%
非執行董事：		
楊東文先生（辭任於2018年4月1日生效）	2/8	25%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偉斌先生	8/8	100%
張英潮先生	7/8	88%
李明先生	8/8	100%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條款不比標準守則所訂標準寬鬆的操守準則。於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別查詢後，本公司獲每位董事確認彼等於報告年度內已遵守操守準則。

董事會委員會

作為良好企業管治的一部份及為協助董事會履行其職責，董事會由4個董事會委員會所支持，包括執行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各委員會根據其指定職務範疇及獲董事會批准的職權範圍監督本集團的特定事務。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載於本公司網站連結<http://investor.skyworth.com/tc/index.php>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所有委員會均獲足夠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1) 執行委員會

執行委員會於2005年2月5日由董事會成立，其書面職權範圍於同日獲採納。執行委員會目前由11名成員組成，包括部份執行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

執行委員會由董事會授權，以處理本集團的事務。執行委員會職權及主要職責概述如下：

- 制定策略性計劃及財務預算予董事會批准；
- 監察日常業務運作，包括本集團的銷售、生產、品牌與產品推銷及人力資源資本；
- 審閱及批准管理層報告；
- 評估投資機會予董事會批准；及
- 監察本集團內的資金流動情況及評估現金管理政策。

於報告年度內，執行委員會每月均召開會議。在會議中，執行委員會檢討、討論及評估本集團各主要附屬公司的每月業務表現及其他業務與營運事宜。

(2) 提名委員會

董事會屬下的提名委員會於2005年2月5日成立，其書面職權範圍於2005年8月19日採納，並於2012年3月30日及2017年8月25日作出進一步更新及批准。提名委員會現時共有4名成員。提名委員會的主席為李明先生，而其他成員包括李偉斌先生、張英潮先生及林衛平女士。除林衛平女士為執行董事外，其餘3名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提名委員會載於職權範圍的主要職責概述如下：

-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並按本公司的企業策略向董事會提出任何修改建議；
- 負責物色及提名合資格人士成為董事會新增成員或填補董事會空缺的人選，供董事會批准；

-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的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如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及重新委任，應參考上市規則不時生效的有關指引或規定評核獲委任人士的獨立性；及
- 經參考上市規則不時生效的有關指引或規定每年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本公司認同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對企業管治及董事會有效運作的重要性。董事會已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該政策」），該政策列載基本原則，以確保董事會在技能、經驗以及視野的多元化方面均達到適當的平衡，從而提升董事會的有效運作並保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水平。根據該政策，甄選董事會候選人將以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基準，並參考本公司的業務模式和特定需求，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背景、教育背景、技能、知識及專業經驗。

委任新董事時，提名委員會已考慮該政策及參考若干準則，例如誠信、獨立思考、經驗、技能及就其職責與義務所能切實付出的時間與努力等。

於報告年度內，提名委員會已對董事會的組成進行年度檢討（當中已考慮到該政策），並認為董事會已具備符合本集團業務所需的技能、知識、經驗以及多元化視野，且達到適當的組合及平衡。提名委員會將不時檢討該政策，以確保該政策行之有效，及商討任何或有需要之修訂，並向董事會推薦有關修訂，予以考慮及批准。

於報告年度內，提名委員會曾舉行3次會議。有關會議的目的，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審閱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
- 審閱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審閱提名委員會的經修訂職權範圍及建議董事會採納；
- 審閱有關委任執行董事的建議，並向董事會推薦該建議；及
- 審閱本公司附屬公司RGB有關變更主席、法定代表人及總裁的建議。

於報告年度內提名委員會會議的出席情況：

董事名稱	出席／舉行 會議數目	出席率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明先生(主席)	3/3	100%
李偉斌先生	3/3	100%
張英潮先生	3/3	100%
執行董事：		
林衛平女士	3/3	100%

(3) 薪酬委員會

董事會屬下的薪酬委員會已於2005年2月5日成立，其書面職權範圍於2005年8月19日採納，並於2012年3月30日及2017年8月25日更新及批准。薪酬委員會目前由4名成員組成。薪酬委員會的主席為李偉斌先生，其他成員包括張英潮先生、李明先生及林衛平女士。除林衛平女士為執行董事外，其餘3名薪酬委員會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薪酬委員會載於職權範圍的主要職責概述如下：

- 就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訂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因應董事會所訂企業方針目標而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
- 向董事會建議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並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檢討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就其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須支付的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賠償亦須公平合理，不致過多；
- 檢討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有關賠償亦須合理適當；
- 確保沒有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參與釐定他自己的薪酬；及
- 按適用法例及規則規定，出具及批准本公司薪酬政策的披露報表；以及有關薪酬委員會及其工作的其他披露（如有需要）。

於報告年度內，薪酬委員會已舉行4次會議，以及全體成員已通過1項書面決議案。有關會議及書面決議案的目的，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審閱及向董事會建議董事酬金及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的花紅；
- 就根據創維數字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激勵計劃向董事會主席授出限制性股票的建議進行審閱及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審閱薪酬委員會的經修訂職權範圍及建議董事會採納；
- 就一名執行董事及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服務協議續期進行審閱及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就委任一名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一名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進行審閱及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
- 審閱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激勵計劃之建議進行及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於報告年度內所舉行之薪酬委員會會議的出席情況載於下表：

董事名稱	出席／舉行 會議數目	出席率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偉斌先生 (主席)	4/4	100%
張英潮先生	3/4	75%
李明先生	4/4	100%
執行董事：		
林衛平女士	4/4	100%

本集團的薪酬政策

本集團薪酬政策的制訂是確保董事或僱員的酬金符合相應的職務、足以彌補為本集團事務所付出的努力及時間、且具競爭力並能有效地吸納、挽留及激勵僱員。本公司薪酬待遇的主要部份包括基本薪金、及如適用，其他津貼、獎勵花紅、強制性公積金、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獎勵股份。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4及45。

支予董事的酬金乃根據董事的職責、資格、經驗、表現及市場現況而釐定，包括主要按本集團業績釐定的獎勵花紅、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及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獎勵股份。薪酬委員會將不時審閱董事的薪酬。概無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及行政人員參與釐定其本身酬金。

僱員的薪酬待遇乃根據個別僱員的職責、資格及經驗釐定，每年及不時按要求作出審閱。本集團亦不斷投放資源於培訓、人才挽留及招聘計劃，並鼓勵員工自我發展及改善。本集團使用一個有條理的系統「主要表現指標」來監察及評估管理人員的表現，以建立可量度的基準達至持續改善及修正不足之目標。

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未來的成功建基於設立高質素的專業管理團隊作為其人力資源資本的能力。本集團將致力建立該人力資源資本以鞏固其資產及確保未來增長。

各董事的酬金及5位最高薪酬人士之資料刊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及13。

(4)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董事會自本公司股份於2000年4月7日在聯交所上市以來成立。審核委員會現時由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主席為張英潮先生，其他成員包括李偉斌先生及李明先生。

審核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自其成立起採納，其後於2012年3月30日作出修訂以遵守當時企業管治守則之修改。鑑於於2016年1月1日起生效的企業管治守則所作出的修改，董事會已於2015年12月15日就該企業管治守則之修改進一步採納經修訂的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

審核委員會載於職權範圍的主要職責概述如下：

- 確保及協調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的關係，及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
- 審閱本公司的財務資料；及
- 監管本公司的財務申報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於報告年度內，審核委員會已舉行2次會議。有關會議的目的，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審閱及評論本公司的年度及中期財務報告；
- 持續監督本集團之財務報告系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審閱財務匯報系統，以確保本集團有充足的資源、符合資格及有經驗之會計及財務匯報人員；
- 與風險管理部討論本集團內部審核計劃；及
- 就本集團的核數工作與外聘核數師會面及交流。

於報告年度內審核委員會會議的出席情況：

董事名稱	出席／舉行 會議數目	出席率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英潮先生 (主席)	2/2	100%
李偉斌先生	2/2	100%
李明先生	2/2	100%

問責及審核

董事會透過恰當的財務匯報、定期審閱內部監控、中期審閱及年度審核以向本公司股東負責。此為評估董事會管理本集團業務及事務成效之最有效率方式。

財務匯報

董事負責監督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以確保有關財務報表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集團於報告年度的業務狀況、業績及現金流。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已：

- 批准採納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選用適合的會計政策並於綜合財務報表期內一致貫徹應用；
- 作出審慎及合理判斷和評估，並確保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而編製；及
- 確保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符合香港公司條例、上市規則及適用會計準則之披露規定。

董事會認為高質素的企業匯報機制對加強本公司與持份者之間的關係非常重要，因此董事會力求所有企業通訊均以平衡、清晰及全面的角度呈現本集團的表現、狀況及前景。本公司管理層每月均向董事會提供更新資料，載列有關本集團的業務及財務表現的公正及易於理解的評估，內容足以讓董事履行其職責。

內部監控

董事會確認其有責任保證內部監控系統運作穩健妥善而且有效，該系統包括一個權責分明的管理架構，旨在：

- 達成業務目標及保護資產免遭非法佔用或挪用；
- 確保妥善存置會計記錄以備提供可靠的財務資料以供內部使用或公佈用途；及
- 確保遵守有關法例及規定。

內部監控系統旨在提供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以防出現嚴重誤報或損失的情況，並管理（而非完全杜絕）營運系統故障的風險，以及確保達致本集團的目標。

內部監控框架

董事會設立的內部監控框架之重點如下：

(1) 清晰組織架構

本集團具備清晰組織架構，訂明每個產業的權限及監控職責，以容許權力轉授以及提高問責性。各部門主管均按董事會釐定的企業策略及每年營運及財務目標參與制定策略計劃及營運計劃。策略計劃及每年營運計劃均為製定年度財政預算的基礎，並參考資源分配識別及排列業務機會。

於報告年度內，為了達致統一管理及完善營運流程，本集團繼續實施一系列企業重組方案。因持續將重點放於統一管理，本集團預期在管理、營運及財務流程上取得更佳的控制及更有效益的監控。

(2) 全面管理匯報

本集團設有全面管理匯報系統，為管理層提供財務及營運表現的量化指標及有關可供匯報及披露的財務資料。實際表現及目標如出現差距，會加以制定、分析及作出解釋，如有需要會採取適當行動以修正發現問題的地方。此舉有助本公司管理層監察業務營運，並使董事會能適時及審慎地制定策略方針。

(3) 定期風險評估

本集團設有系統及程序以確認、量度、管理及控制風險，包括但不限於可能影響本集團業務的營運、會計、利率及合規風險。風險管理部亦會評估本集團的風險管理是否遵循本公司已制訂的有關策略、政策及程序。

(4) 規管現金及財務管理

本集團訂有一套完善系統及明確權限，以確保每日現金及財務營運符合本集團已制訂的相關政策及規則。

(5) 風險管理部及內部審計部定期審閱

於2005年12月，本公司設立風險管理部。風險管理部的主要職能是提供獨立評估功能，以測試及審評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營運、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服務。風險管理部支援各管理層面，為以達致營運目的及目標致力改善下列各項：

- 營運職能的效率及成效；
- 財務匯報的可靠性；
- 內部監控政策及程序的實施情況及其有效性；及
- 遵守適用之法律及法規。

風險管理部同時亦需協助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確保本公司維持妥善的內部監控系統，當中包括：

- 在不受限制的情況下，審閱本集團的一切活動及內部監控事宜；
- 對本集團的慣例及程序進行全面審核；
- 對本集團所有產業的收支和內部監控進行全面審核；
- 在內部審計部協助下，定期對本集團營銷辦事處的資金和營運管理進行全面審核；及
- 對董事會或管理層關注的事項進行特別審閱及調查。

風險管理部主管可無限制地直接接觸審核委員會，並直接向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匯報。風險管理部主管獲邀出席所有審核委員會會議及有權向審核委員會匯報風險評估及內部審核過程中發現的適当事項。此匯報架構使風險管理部保持其獨立性，並能不受限制地與董事會所有成員接觸。

於報告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風險管理部已進行之工作包括如下：

- 對部份產業公司之主要業務流程作出審閱和評估；及
- 檢討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所有重要方面之有效性。

內部審計部於1996年成立，主要職能以審查和評估中國內地彩電事業部營銷辦事處及分公司之營運和合規狀況，此部門乃本集團最大的現金流和收入的貢獻者。此外，其亦對高級職員離職（無論是辭職或是本集團內部崗位調遷）進行專項審計。於報告年度內，內部審計部更執行部份主要產業的審核工作，以加強管理及營運上的效能。目前，內部審計部有大約30名員工，其中大多數均走遍中國內地及海外以進行內部審計工作。

於報告年度內，內部審計部通過定期對若干產業、營銷辦事處及分公司進行營運及合規審計，總共向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發出超過91份審計報告及高級職員之離職報告。

內部審核計劃

風險管理部為了配合本集團的經營戰略，考慮到本集團的現狀和未來的發展，每年將向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提交一份年度內部審核計劃，以供審閱及通過。

內部監控回顧

於報告年度內，董事會通過風險管理部執行的工作，並根據年度內部審核計劃對內部監控系統進行審閱，覆蓋重要監控元素包括財務、運作及合規監控及風險管理功能。回顧結果指出，儘管尚有地方被提出需要改善，但總體來說，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行之有效。董事會會考慮並評估所有由風險管理部指出的改進機會，並於適合的情況下對現行的系統作出應對的改變。董事會將繼續審閱及改善內部監控系統以達致本集團的業務目標。

外聘核數師

本集團的外聘核數師為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核委員會有責任確保續任核數師的客觀性及保持核數師的獨立性。直至本報告日期，審核委員會已考慮及批准委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於報告年度為本集團核數師及相關估計之核數費用。

於報告年度內，有關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向本集團提供的核數服務及其他非核數服務已付或應付的核數師酬金如下：

服務性質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金額 港幣百萬元	2017年金額 港幣百萬元
審核服務（包括審閱中期財務報表）	8	8
非審核及稅務相關服務	2	5
總計	10	13

公司秘書

林成財先生（「林先生」）於2013年12月1日起獲委任為公司秘書。林先生的履歷詳情載於「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一節。

按照上市規則第3.29條，林先生於報告年度已進行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與持份者的企業傳訊

本公司設有有效的企業傳訊制度，向持份者（尤其包括公眾人士、分析員以及機構及本公司個別股東）作出具透明度、定期且及時的公開披露，主要包括：

- 本公司設有網站，提供有關本集團的全面資訊，包括企業架構、管理層簡介、所提供的產品及服務、財務報告、公告及本集團的最新消息；
- 本公司透過刊發年報及中期報告、公告以及新聞稿，與持份者建立及維持不同的通訊渠道。為促進有效的溝通，本公司股東可透過本公司企業網站<http://investor.skyworth.com/tc/index.php>以電子方式收取公司通訊；
- 本公司的股東周年大會提供一個良好的場合讓股東與董事會交流意見。董事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的主席（倘缺席，則為各委員會的成員）將會在大會上解答本公司股東的提問；
- 股東大會上就每項重要事項（包括個別董事選舉）提呈獨立決議案；

- 有關投票表決程序及股東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權利的詳情載於相關股東大會舉行前寄發予股東的通函內。該通函亦詳列所提呈決議案的有關詳情；
- 投票表決的結果會刊登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網站及本公司網站<http://investor.skyworth.com/tc/index.php>；及
- 本公司定期刊發供內部閱讀的報章及雜誌，有關內容主要涵蓋本集團最新的企業策略及業務發展。

股東權利

就本公司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在股東大會上提呈議案以及提名任何人士參選為董事的程序已上載於本公司網站。

本公司股東可向董事會作出查詢及提問，可致函至本公司香港辦事處，地址為香港鯉魚涌華蘭路20號華蘭中心1601-04室，註明公司秘書收。本公司股東亦可直接在股東大會上向董事會作出查詢。

組織章程文件

於報告年度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文件概無任何變更。

企業社會責任 報告



創維三十年
我們再出發

關於創維及業務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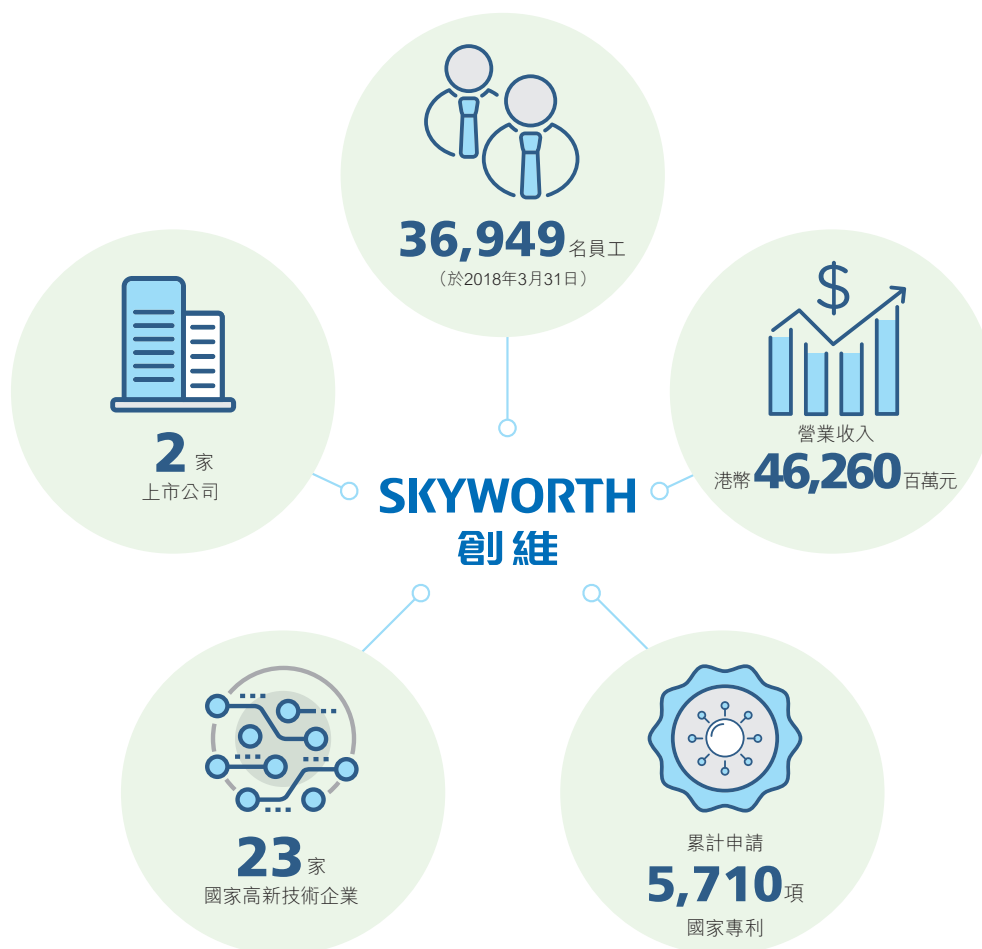
我們的業務

創維數碼控股有限公司（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創維」或「我們」）為主要從事（其中包括）多媒體（智能電視、機頂盒、內容運營）、家用電器（冰箱、洗衣機、空調、廚房電器等智慧化產品業務）、智能系統技術與大數據、現代服務業等業務的智能家電與信息技術企業。

創維於1988年成立，並於2000年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創維總部設立在具有創新「矽谷」之稱的深圳高新技術產業園，擁有超過36,000多名員工。創維立足中國，面向全球，其電視機、數字機頂盒及其他產品已於歐洲、南美、中東及東南亞等多個市場取得龐大份額。

創維擁有創維數碼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HK00751）和創維數字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0810.SZ）兩家上市公司、23間國家認定高新技術企業，設有國家級企業技術中心和國家級工業設計中心。集團研發、製造、行銷機構分佈境內外，產品行銷世界各地。創維集團連續多年位於中國電子百強企業排名的前列。

2017/2018財政年度創維業務重點摘要



創維的企業責任理念

本集團除了積極提升運營效率及財務業績外，也致力在人力資源、環境保護、優質產品、及社區貢獻等方面投放資源，以求達至環境、社會與企業共贏的願景。本集團以「綠色創維、綠色視聽、綠化世界」為企業責任的使命，針對以下不同的議題：

創維企業責任理念



「誠信、共贏」和「成長價值觀」是創維核心的價值觀及發展的基礎。擁有這價值觀才能實現我們企業的使命，為客戶、股東、員工及社會營造價值。

關於本報告

報告年度

我們欣然發佈第4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本報告」），概述本集團在2017年4月1日至2018年3月31日止期間（「報告年度」）的環境及社會政策和績效，其中包括創維對自身營運所在的社區、環境以及整體社會的具體貢獻和行動。

為展現成為全球消費電子產業領導者的決心，創維早於2014/15財政年度已開始發表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我們深信，發表企業社會責任報告不僅向持份者傳達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策略、管理方針及表現，更有助本集團提升競爭力、在業務中實踐「誠信、共贏」和「成長價值觀」等創維核心價值。

報告範圍

本報告的範圍涵蓋本集團視聽電子及家庭電器業務等主要分部的核心業務。在關於環境保護及營運慣例的部分，我們則集中匯報創維的電視機及機頂盒業務，此兩項業務均為本集團最重要的收入來源及現金流項目，對本集團的營運有重要影響。

報告準則

本報告根據上市規則附錄27《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ESG指引」）所載之披露規定來界定報告的內容。本報告依照重要性、量化、平衡和一致性的原則披露內容。

為遵守ESG指引及企業管治守則，董事會肩負制訂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和匯報的整體責任。董事會已積極評估與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之風險，以確保制訂有效的風險管理措施和內部監控系統。有關本公司企業管治的詳情，請參閱載於本年報第46至62頁之企業管治報告。

報告框架

本報告將分為三大部分：(1)將概述本集團與持份者溝通的渠道和相關重要性分析；(2)匯報本集團在環境保護方面的措施和成效及(3)集中探討本集團員工發展、社會責任和營運慣例等的社會政策和表現。

創維持份者參與及溝通渠道

重點持份者事件

持份者反饋意見對本集團的持續發展至關重要。有見及此，本集團一直致力籌備不同的持份者活動，以建立他們對創維的信任和認同，並把收集得來的可行建議融入到本集團的實務之中。藉著設立多元化的溝通渠道，我們冀望建立公開且具透明度的企業文化及管治架構，使創維對持份者負責並在可持續發展的道路上不斷邁步向前，力求進步。創維同樣重視與內部員工的溝通與交流。本集團會籌備不同形式的內部會議，內容涵蓋經營分析、關鍵績效指標訂定、研產供銷協調、產品規劃、技術研討、投資者關係等多項重要議題。

年度關鍵績效指標簽訂大會



新技術研討會



於2018年4月24日，本公司舉行了一場主題為「國家製造典範創維家電30週年慶典」的技術成果展覽暨慶典。該慶典分為兩個環節，分別為「三十周年科技成果展」及「創維三十年，我們再出發」的30周年慶典大會。

三十周年科技成果展示本公司成立30年的科技成就，接待全球客戶及各界人士約4500人次。而「創維三十年，我們再出發」的創維30周年慶典大會共有約8,200人參與，包括6,700名內部員工及1,500名嘉賓共同見證創維30周年的光輝時刻。嘉賓包括戰略合作夥伴、銀行家、外部法律顧問、外部審計師及學界、商界人士等。

本次慶典特別設立「管理功勳獎」，「科技功勳獎」，「優秀奮鬥者獎」獎項，以嘉許管理層及員工對公司作出寶貴的貢獻。除了對員工的表揚外，是次的慶典亦特別頒發了「戰略合作獎」，獎項予22個供貨商及經銷商，以表揚他們對本公司發展的貢獻。董事會認為通過與優秀管理層、員工及外部持份者的合作及溝通，可持續為本公司的發展帶來重大的裨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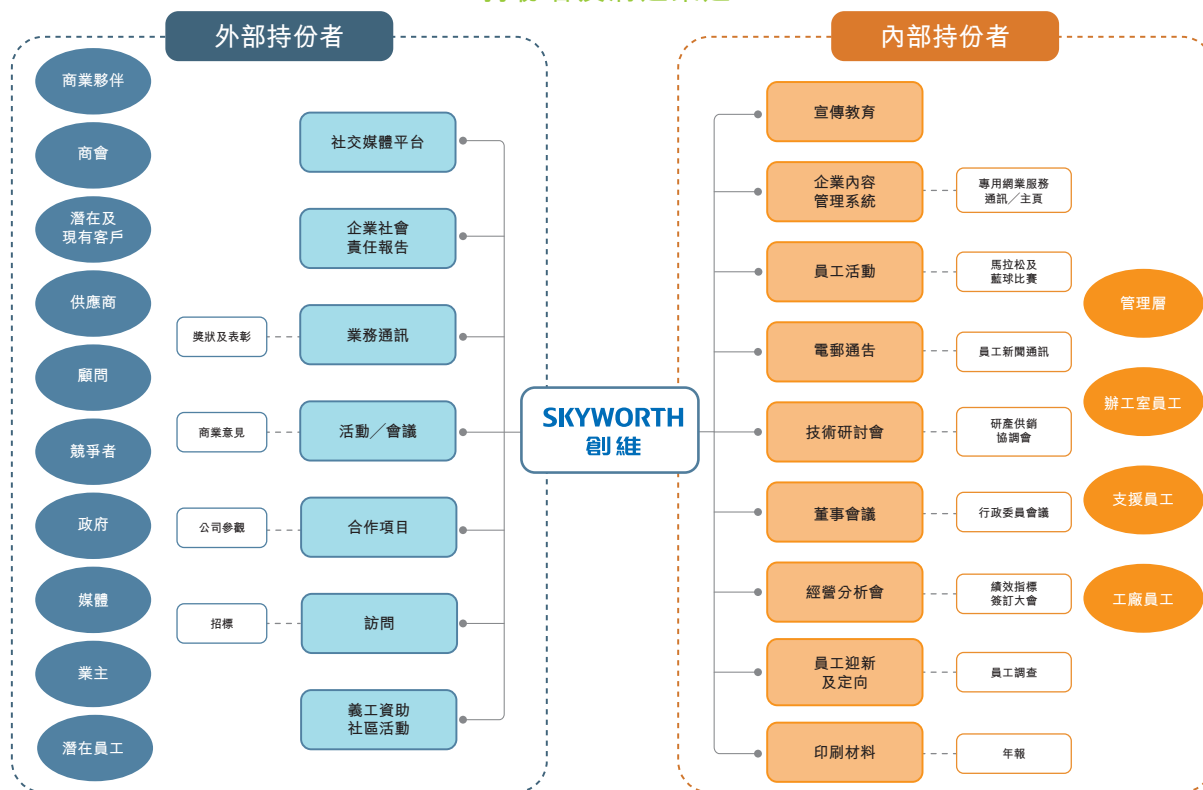
30周年頒發管理功勳獎



30周年頒發戰略合作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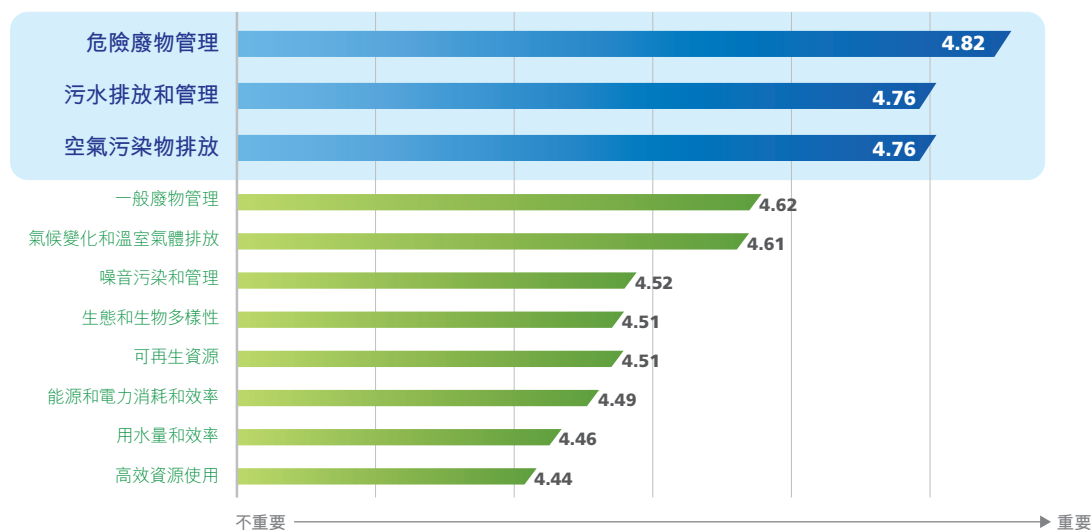
持份者及溝通渠道



持份者重要性分析結果

在報告年度中，本集團開展了一項內部持份者問卷調查活動。覆蓋創維內部17個不同產業、超過150名不同職級的員工代表參與了是次的問卷調查。參與的員工按他們從事的業務填報各自認為最重要的環境和社會議題。員工認為針對本集團日常營運範疇的3大重要環境議題分別為「危險廢物管理」、「污水排放和管理」及「空氣污染物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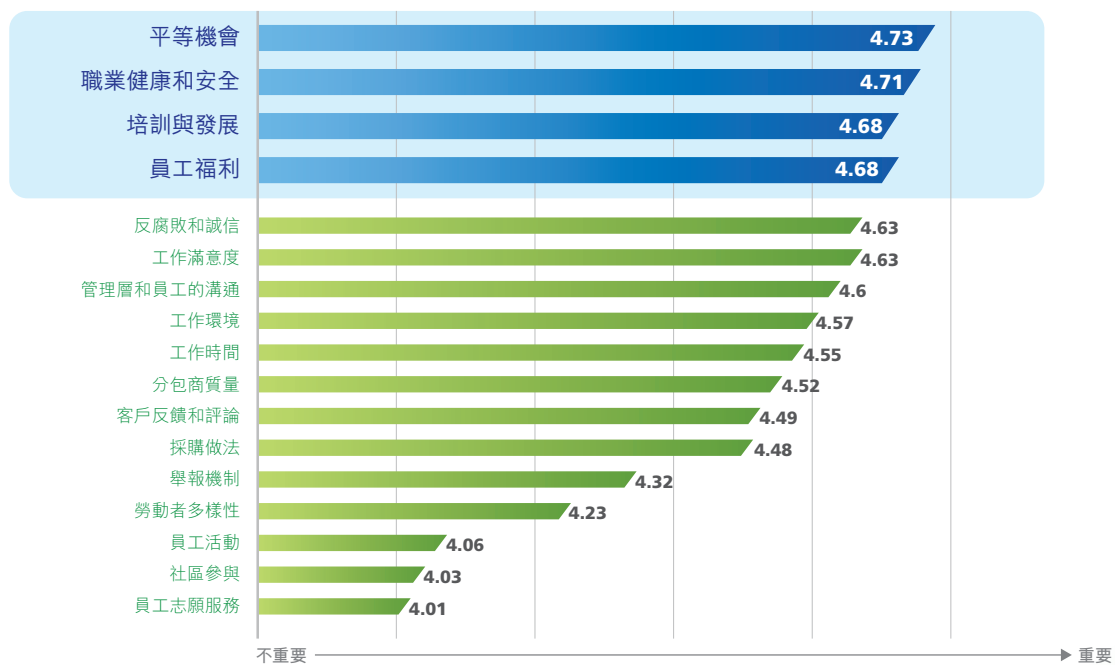
創維內部持份者對環境議題的重要性排行



除環境議題外，員工亦就創維在各社會議題上的重要性作出評分。在眾多社會議題之中，「平等機會」、「職業健康和安

全」、「培訓與發展」及「員工福利」獲得最高的平均分，反映員工十分關注在職期間的相關權益和發展機會。

創維內部持份者對社會議題的重要性排行



我們將繼續與各持份者合作，全面瞭解與創維業務運營有關的重要議題，並分配資源以降低相關風險並提升績效。

創維環境保護

創維環保策略

創維深明保護環境是體現企業社會責任重要的一環，因此本集團與各商業夥伴合力推行各種節能減排的綠色措施，減少對環境的不良影響。我們積極宣揚環境保護意識，同時指導不同業務版塊，希望將本集團的環保策略融入營運細節當中，真正實現「綠色創維、綠色視聽、綠化世界」的願景。

在報告年度內，創維已全面採用受國際認可的環境管理體系(ISO14001:2015)和能源管理體系(ISO50001:2011)作為本集團在環境保護方面的指導原則。本集團以四個策略為主要環境綱領，分別為「生產設計」、「營運節能」、「環境概念」及「潔淨能源」策略。「生產設計」策略旨在簡化整體生產系統，如優化生產流程、提高模具利用率，以及考慮使用回收材料以減少資源消耗。在「營運節能」策略中，本集團將努力不懈推廣環保意識文化，為員工隊伍深化環保價值觀。創維現正推動電子處理文件的方式，減少浪費紙張；我們亦於建築物內應用自然採光理念、可調節空調、以及建立完善的廢物管理制度。「環境概念」策略的目標是將綠色措施落實到本集團從採購至交付終端產品各個流程的供應鏈中。這需要從本集團的產品設計、環保包裝，以至運輸排放等方面改善其能源效益。最後，我們亦透過「潔淨能源」策略，鼓勵本集團從傳統能源過渡至使用更多潔淨及可再生能源。

創維長遠綠色舉措



溫室氣體

減低溫室氣體之措施

全球暖化是世界目前最嚴峻的環境挑戰，直接影響人類的生存和福祉。為配合國家的低碳轉型戰略，創維把節能減排作為企業創新最重要的方向之一，並把它貫徹到電子電器產品的規劃、設計、研發、製造和營銷之中。本集團相信，隨著電子電器技術的發展和普及，人與人之間的溝通交流不再受到地域上的限制，企業所需的公務出差次數亦因而減少；而互聯網視聽技術的興起更減少了商業活動中的紙張使用，這一切將有助於控制環境中整體的二氧化碳排放。

創維作為視聽電子電器行業的領軍企業，我們對所生產的視聽產品有著極高的能耗要求。本集團就每項產品的能耗及排放均進行生命週期評估，並為不同產品訂立相關的能耗和排放指標，並積極推動LED液晶電視、節能型LED液晶電視、OLED電視等產品的升級和提升它們的能源效益。

除產品升級以外，本集團亦非常重視日常營運對全球暖化帶來的影響。為配合國家的「中國製造2025」及創維的「機器人戰略—311工程項目」，我們在企業內部積極推動技術創新，建立起自動化的生產線，從而降低不必要的設備能耗和排放。本集團亦積極開發不同的新能源方案和定期檢討內部指引，致力減少在生產及經營業務過程中的溫室氣體排放，為緩減氣候變化出一分力。此外，本集團附屬公司RGB自2013年起成為深圳排放權交易所會員，可直接參與碳排放權交易，以配合實現深圳市為國家低碳試點城市建設的發展戰略，同時創維為國家工信部首批認定的46家智能製造試點示範企業之一。

企業社會責任報告

本集團已實行以下措施減低溫室氣體排放：

- 更換柴油叉車：目前本集團工廠已有一半的傳統柴油叉車改為電動叉車，以減少碳排放量。本集團也有計劃在未來逐步把所有剩餘的傳統柴油叉車全部替換為電動叉車，減少使用柴油燃料、實現叉車零碳排放。
- 安裝太陽能板：本集團透過安裝太陽能電力系統發電，致力減少電力消耗及相關的碳足跡。
- 提升生產設備：本集團繼續提升生產設備，通過其節能計劃置換新型高效的注模成型機，減少使用天然氣，從而降低成型機20%的二氧化碳排放。大部份傳統摩托將會置換為伺服摩托。

於報告年度內，電視業務及數字機頂盒業務溫室氣體總排放量分別為58,850噸及18,786噸二氧化碳當量，而本集團亦無發現有任何違反與溫室氣體排放相關法律的情況。通過持續努力，我們希望逐步實現「綠色創維、綠色視聽、綠化世界」的目標，令創維邁向低碳的未來。

創維溫室氣體排放量

溫室氣體排放量範圍	2017/2018年度	
	總用量 (噸二氧化碳 當量)	強度 (噸二氧化碳 當量／每千個 生產產品單位)
電視業務	58,850	3.68
數字機頂盒業務	18,786	0.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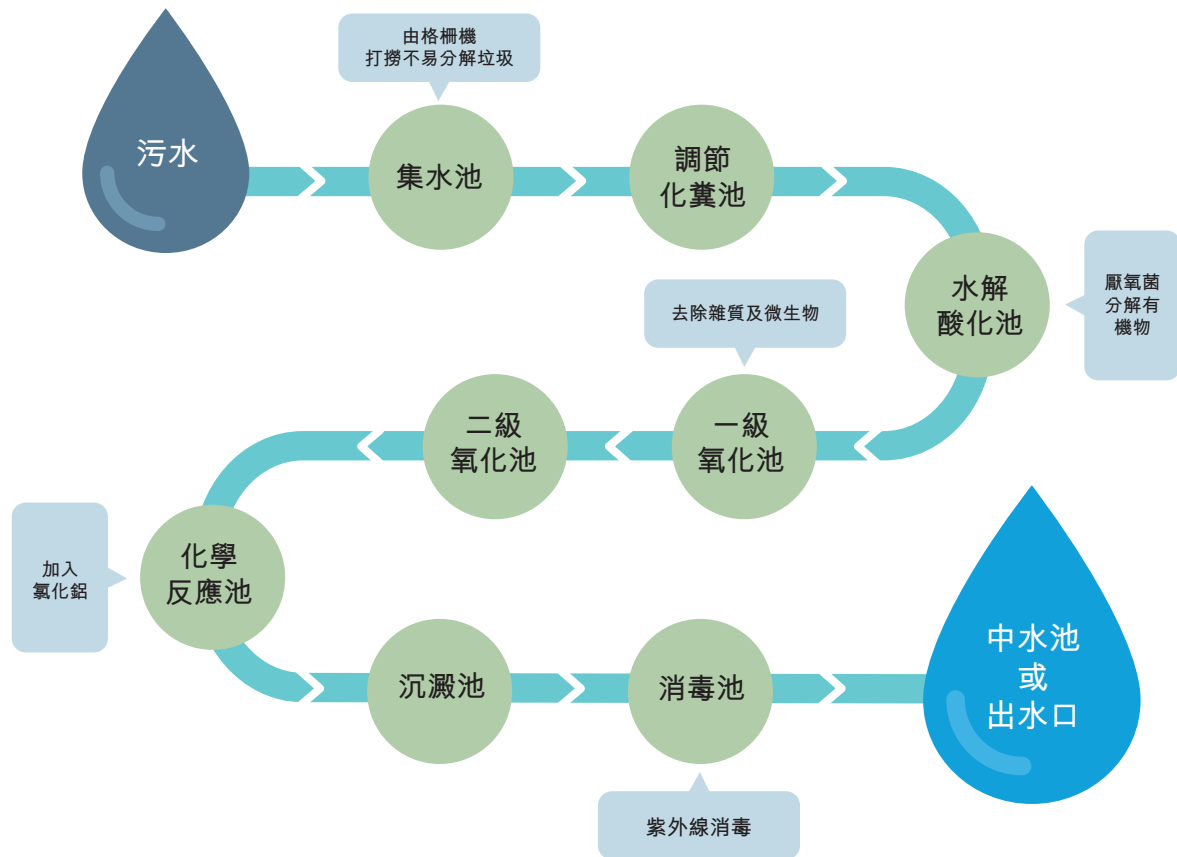
資源使用

水源使用

面對全球的淡水分佈不均、大量主要河流嚴重乾涸及受到污染的情況，本集團決心履行應盡的環境保護責任和義務，在日常營運中保護水資源免受污染以及節約用水。

生活用水是本集團最主要的耗水範疇。本集團在園區已備有完善的污水處理設施，並由PLC系統自動控制及中國環境保護部線上監測，每天處理約5,500立方米的生活污水，確保經處理後的污水達到國家A級排放標準。於報告年度內，本集團並無發現有任何違反與廢水排放相關法律的情況。

創維中水處理過程



本集團的水資源主要是由各市政府的管網供給，加上業務本身耗水量有限，因此在獲取水資源上沒有遇到很大的困難。但為了節約水資源，創維亦已設置一套中水回收系統，把廢水進一步處理並使其水質達到更高的中水標準。我們會把收集回來的中水應用到其他用水範疇（如清潔、綠化及廁所用），以達到節水目的。在報告年度期間，有關循環用水程序可每日節省約16%的用水量，全年累計的中水回用量超過36萬立方米。另一方面，本集團也為各單位設立獨立的耗水賬戶，記錄每月的用水量作數據分析之用。針對用水量高的單位，我們會制訂持續改善的措施和定期檢討其成效。

中水回用



縱使工業用水只佔集團用水量的一小部分，本集團仍致力尋求減少用水的可行方案並付諸實行。在報告年度中，我們更換了10台老舊的聚苯乙烯泡沫（EPS）成型機，合共節省約421噸用水量。

聚苯乙烯泡沫(EPS)成型機的標準產量及耗水量

節水比較	總量 (噸)
2016-17年度（共25台成型機）	42,406
2017-18年度（共25台成型機，包括十台新型成型機）	41,985
工業回收的總水量	421

創維用水量

用水量範圍	2017/2018年度	
	總用量 (立方米)	強度 (立方米／ 每千個生產 產品單位)
電視業務	877,382	55
數字機頂盒業務	476,983	13

電力使用

創維明白電力使用不單只涉及本身能源的消耗，更會為社會帶來直接及間接的污染物排放。為減少本集團的環境足跡，我們嚴格遵循能源管理體系的要求，在不同的部門中進行目標為本的能源管理。在過去三年，創維不斷在節能省電方面力求創新，並取得良好成果。其中七項持續進行的節能改造措施更在本報告年度內為本集團節省約人民幣1,300百萬元的能源支出，這使創維履行其環境責任之餘，同時在經營上得益。

可再生能源是全球發展的趨勢，創維也一直致力研究在工業園區內應用可再生能源。我們認為，對比其他仍處於發展階段的可再生能源，光伏發電的成本已下降至可廣泛應用的水平，且具有極大的發展潛力。有見及此，本集團自2016年起以試點形式在深圳石岩創維工業園區內9棟大樓的屋頂上，安裝面積約50,000平方米的太陽能光伏及發電系統，總裝機容量約為4兆瓦。受惠於早期參與計劃的緣故，現時太陽能光伏系統的發電量可供本集團悉數免費自用，其餘的則會供應給同一電網的其他電力使用者。在本報告年度期間，這套光伏電站合共生產約4,000兆瓦時的電量。

光伏發電



除太陽能發電以外，本集團同時利用太陽能光熱系統制備熱水供園區使用，每年減少近467兆瓦時的用電量，以及節省約人民幣374萬元的電費。

太陽能利用



創維節能改造措施的經濟效益 (2015-2017年)

改造措施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累計經濟效益 (人民幣萬元)
LED燈代替傳統照明改造	110.0	150.0	135.0	395.0
中央空調加煤改造	88.4	88.4	88.4	265.2
水塔節能改造	14.8	14.8	14.8	44.4
高效節能成型機項目	/	307.6	307.6	615.2
注塑機節能改造項目	274.3	466.3	603.5	1,344.1
太陽能光伏項目	/	41.0	40.0	81.0
柴油叉車改造項目	25.0	87.5	125.0	237.5
合計	512.5	1,155.6	1,314.3	2,982.4

對企業節能而言，員工的日常習慣和參與尤其重要。為了減少不必要的電力消耗，本集團會鼓勵員工在作業完畢後關掉機器，又會安排人員值班，在下班前檢查各個辦公室電器是否已經關上。創維冀望全體員工能從小事做起，杜絕不必要的浪費，並鼓勵他們就節能節源提出可行意見。

創維用電量

用電量範圍	2017/2018年度	
	總用量 (千瓦時)	強度 (千瓦時/ 每千個生產 產品單位)
電視業務	112,153,938	7,015
數字機頂盒業務	38,068,950	1,031

創維天然氣用量

天然氣使用範圍	2017/2018年度	
	總用量 (立方米)	強度 (立方米／ 每千個生產 產品單位)
集團總用量*	1,947,826	122

備註*：只應用在電視業務，數字機頂盒業務並無天然氣用量

提高資源使用效益之措施

創維一直堅持在尋求業務發展的同時，亦盡可能減少天然資源的消耗，避免業務對環境及天然資源帶來不能逆轉的影響，並在適當時投放資源為環境保護作出貢獻。本集團已實行以下不同的措施提升環境及天然資源使用效益：

- 照明改造將白熾燈更換成更為節能的LED節能燈；
- 採用新型環保製冷劑HR427代替原有的R22製冷劑技術，在傳統製冷劑中添加高效催化劑，提高製冷效率，同時降低自身能耗；
- 採用清潔的天然氣燃料代替傳統水煤漿；
- 空調冷卻水塔等相關冷卻設備改造採用自身水動力系統代替耗電傳統電機；
- 包裝廠採用新工藝，新技術和低能耗的生產設備代替高能耗的設備；
- 採用新技術，伺服節能系統代替傳統交流電機淘汰高耗能電機；
- 樓頂鋪設太陽能電池板，進行發電，併入電網，為企業生產供電；
- 把原來的柴油叉車更換為電瓶叉車，節能，環保，提升效能；
- 設立大螢幕能源總監控室，集中管理整體生產過程中的能源效益。

企業社會責任報告

創維亦已開展多層次、多形式的宣傳教育工作及綠色教育活動，確保員工全面掌握本集團在環境方面的倡議，以便企業推動綠色生產、綠色生活。創維現正積極倡導綠色生態文明工業園的概念，並於公共區域懸掛綠色生態工業園的宣傳海報及橫幅，向員工傳達綠色文明的重要。

宣傳教育



廢物管理

減少產生有害及無害廢棄物之措施

在處理廢棄物方面，本集團一向秉承源頭減廢、回收重用的宗旨，盡可能在生產過程中避免製造不必要的廢棄物，同時把具回收價值的廢棄物循環再造及重覆使用。本集團已實行以下措施減少有害及無害廢棄物之數量：

- 廢棄物處理：分開收集和存放在生產過程中產生的有害廢棄物，並交由獲認可及合資格的公司妥善處理。無害廢棄物會在可行情況下進行回收利用，不能回收的將會交由專業公司處理。
- 優化印刷電路板(PCB)板：通過優化PCB板邊工藝，本集團已成功減少有害廢棄物的產生。實施此等措施後，錫渣、廢棄PCB板及廢棄燈管所產生的廢棄物分別減少20%、30%及50%。

於報告年度內，本集團並無發現有任何違反與廢棄物棄置及處理相關法律的情況。

創維廢棄物量

廢棄物量範圍	無害廢棄物 (噸)	2017/2018年度		有害廢棄物 — 固體 (噸)
		無害廢棄物 回收量 (噸)	有害廢棄物 — 液體 (公升)	
集團總用量*	2,099	1,380	0.21	4

備註*：包括電視業務及數字機頂盒業務

建築物與環境

建築設計與環境保護

為減輕對環境的整體影響，創維在各個新的建設項目中已採用綠色建築設計。本集團通過利用環保建築設施和節能技術及產品，把生態設計及環保的概念融入建築設計、建造、營運和翻新之上。我們希望，新落成的綠色建築除了可以幫助本集團善用能源和水資源之餘，亦能改善員工的生產力、保障他們的健康，從而真正達到可持續發展的目標。

於建設創維半導體設計大廈（「大廈」）和創維石巖平面工業園（「工業園」）兩大主要建築前，本集團已取得及通過中國環保部門的環境評估。工業園所處位置包含多個生態環境設計，包括：(1)大氣一類控制區；(2)水源保護區；(3)垃圾回收區；及(4)污水處理廠。另外，本集團非常重視園區綠化，因此在工業園內的綠化面積合共佔地約12萬平方米，整體綠化率高達30%左右。我們希望為工業園使用者提供優質的環保綠化帶，提高員工工作和居住環境的質素。

綠色建築和節能

除了在整體設計以外，本集團亦在大部份建築項目中採用以下的綠色建築材料和設備，以達節能環保之效：

- **環保隔熱材料：**大廈幕牆使用LOW-E玻璃，這種玻璃能有效阻擋陽光所傳遞的熱力和紫外線。大廈頂棚、地面及其他結構均採用隔熱材料。上述各項措施間接降低了大廈的室內溫度，有助減輕空調負荷、節省電力。
- **環保太陽能：**大廈及工業園內的員工宿舍樓頂均鋪設太陽能電池板及太陽能熱水供應系統提供電力及熱力。所有供電、供氣、供水系統均採用可盡量降低途中損耗的工藝流程。
- **環保LED照明：**大廈地下車庫、多個商戶與辦公室範圍及工業園之地下室均已安裝LED燈，以取代傳統的日光燈管。LED燈比起相同瓦數的傳統日光燈節約60%以上的電力，本集團的整體耗電量得以減低。
- **環保制冷系統：**與普通型號相比，大廈空調之水冷及熱能回收設計每年節省約10%至20%的電力。另外，我們的空調設備選用R134a環保冷媒，其破壞臭氧層潛能值(ODP)和全球暖化潛值(GWP)分別為0和0.29，對環境的傷害因而減少。

創維員工及發展

創維的價值觀

創維視員工為本集團最重要的資產，亦是我們維持業務增長的主要動力來源。我們在人才管理上主張廣納賢能、用人唯才等原則，以吸納各類優秀人才加入創維的大家庭。本集團亦重視員工成長，支持他們持續學習、勇於作出創新與改進。同時，創維致力建立一個健康、多元化、平等以及關愛共融的工作環境，藉此鼓勵員工發揮互助精神。

創維的員工

人力分析

創維今天的成功，有賴不同職級的員工通力合作、不斷創新而建立起來。在我們的團隊中，高級管理人員及經理級員工牽引本集團持續發展，而一般職級及普通員工則是本集團的動力來源，在生產電子產品和提供客戶服務的同時，肩負起建立創維品牌的使命，實踐本集團所倡導的「精細化產品主義」精神。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創維合共僱用超過36,000名全職員工於本集團內不同崗位工作，包括管理團隊、創新研發團隊、前線生產營運團隊、銷售團隊、及行政團隊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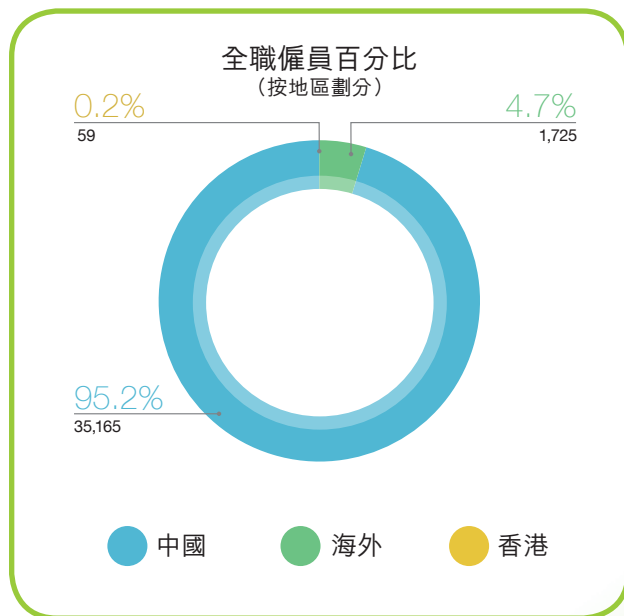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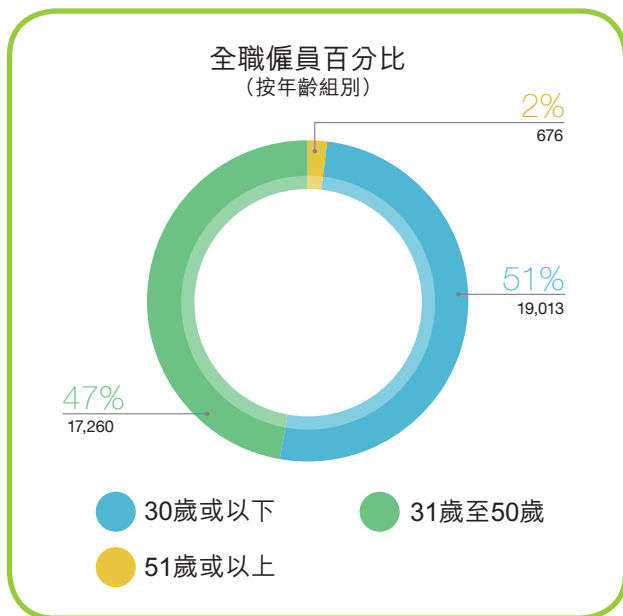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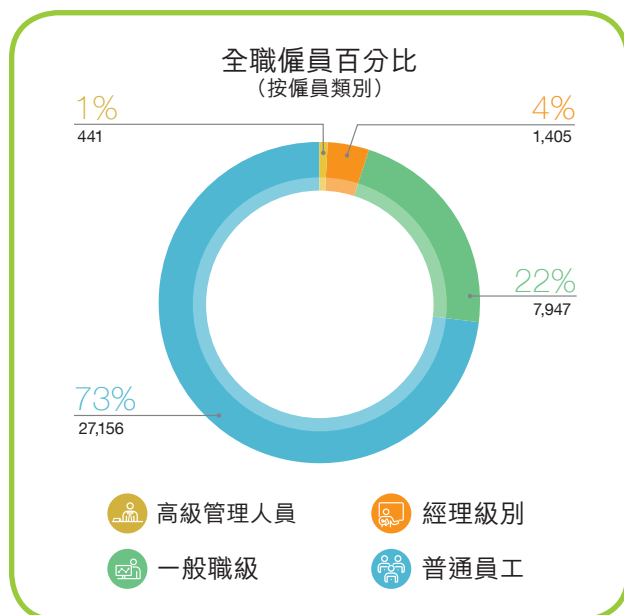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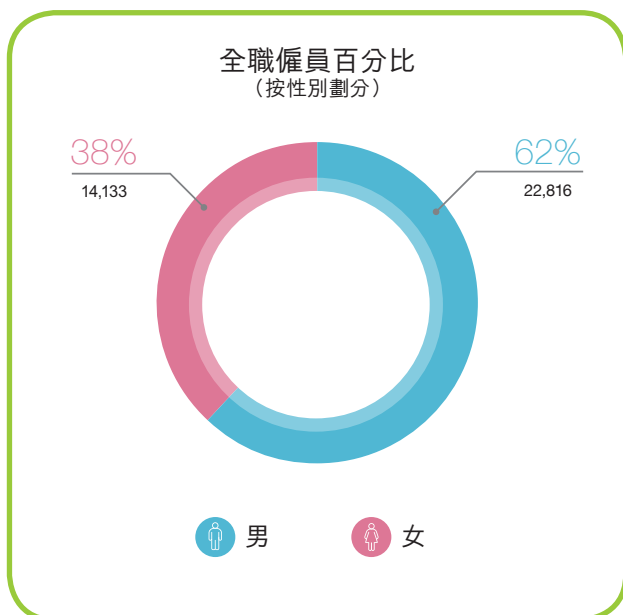
大學生啟航訓練營



員工旅行



本集團致力打造年輕、充滿活力僱員團隊，在所有的員工之中，超過一半以上為30歲或以下，其餘約47%屬31至50歲之間，只有2%的員工年齡超過50歲。從地理分佈層面而言，約95%的員工遍佈創維在中國各省市的營商及生產地點，餘下的則駐守於香港總辦事處或海外分公司，包括菲律賓、印尼、泰國、越南、馬來西亞等東南亞國家，以及德國、荷蘭、法國、意大利、英國及美國等歐美市場。整體而言，本集團的員工男女比例約為1.6比1。



人力資源政策及入職管理辦法

本集團設有一套全面的人力資源政策及架構井然的人力資源配套制度，有關政策及制度符合中國《勞動法》、香港《僱傭條例》及其他司法管轄權區的相關規則及規例。本集團已發出《社會招聘入職管理辦法》，全面涵蓋招聘、員工調遷、薪酬調整、晉升、離職，以及公平就業機會等人力資源事宜，公司會根據國家最新的法律、法規指導公司工作，並會定期更新相關制度（如考勤制度等），其相關政策包括（但不限於）以下範疇：

- 所有升遷、薪酬檢討及調職均以員工的個人表現為依據。
- 提倡平等機會、就業及薪酬。僱員的升遷不會因種族、年齡、國籍、性別、宗教、性取向及婚姻狀況等社會身份而受到影響。
- 勞工工資、加班費及相關福利均依據適用司法管轄權區的當地最低工資（或更高水平）支付。
- 假期及法定有薪假期均遵從適用司法管轄權區的法定要求。

獎勵及表彰

創維樂於與積極進取的員工一起工作，鼓勵他們接受挑戰、保持幹勁、不斷尋求進步的機會。本集團已制定一套工作表現評核制度，以企業價值觀及信念為基準，評核員工的日常工作及成就。此外，創維亦設有激勵機制，我們會對工作表現傑出的員工予以不同形式的獎勵，包括住房獎勵基金、無息貸款獎勵、持續貢獻獎等，藉此表彰優秀人才。

在每年春節後，本集團亦會舉辦「感動創維年度人物」評選，並於4月8日的「創維生日」中舉行頒獎活動。藉此活動，我們希望分享一眾創維員工在不同領域中辛勤耕耘的感人故事，並對他們表示感謝和表彰。

勞工準則

為全面遏止童工及強制勞工，創維已在《社會招聘入職管理辦法》中明文禁止本集團以任何形式僱用童工及強制勞工，並由本集團的人力資源部負責把關監察。除內部監管以外，本集團亦會按月更新本公司的員工信息及把強制勞動情況上載至企業勞動用工信息平台，以便中國各級政府職能部門查閱。

倘有違規情況發生，本集團將按照現行制度的規定，對涉事員工作出即時修正，以及妥善處理他們的安置和賠償問題。我們又會為員工定期進行針對勞工準則的培訓，防止日後類似情況再次發生。創維亦會評估各工作流程中的管理節點，對違規事例的管理漏洞進行修補，並按需要制訂新的制度規定和指引。

在報告年度內，本集團已嚴格遵守中國、香港及其他相關司法管轄權區有關禁止使用童工及強制勞工的相關規例，也無發現任何違反勞工法律及規例的重大事件。

創維的工作健康與安全

保障員工的健康與安全，是創維切實履行社會責任最重要的一環。作為一家研發及製造電子產品的高科技企業，本集團致力打造健康、安全且舒適的工作環境，讓員工能毫無顧慮地工作。本集團已編製各單位的業務操作指引，供員工參考使用。此外，創維不斷升級各單位所用的生產設備及機械，確保所有設施均符合國家健康與安全標準，減少對僱員的安全隱患。創維亦於2017年8月成立了集團安全生產管理委員會，指導各部門落實安全生產方針政策，執行各項安全防範和隱患治理措施。

除了生產安全以外，創維亦十分關注僱員的生活健康。在中國廠房內工作的員工大多來自全國不同省份，而本集團意識到歸屬感對挽留員工至為重要。為培養員工的歸屬感及持續改善員工的生活環境，我們不斷為宿舍、食堂及康樂設施進行升級工程，冀望藉此提升員工生活質素和福祉。本集團亦鼓勵所有部門舉辦社交及團隊建設活動，目的為提升僱員的積極性，以及建立友誼及團隊精神。於報告年度內，本集團組織各類型運動賽事，包括籃球、足球、桌球、乒乓球及羽毛球比賽，旨在提升員工對工作滿足感及舒緩壓力。僱員對所舉辦的工餘活動反應正面，因該等活動有助增進同事之間的溝通，提升對本集團的歸屬感。

於報告年度內，本集團並無錄得工傷死亡個案，亦無發現有任何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和《勞動法》等與職業健康與安全相關法律法規的重大事件。

親子活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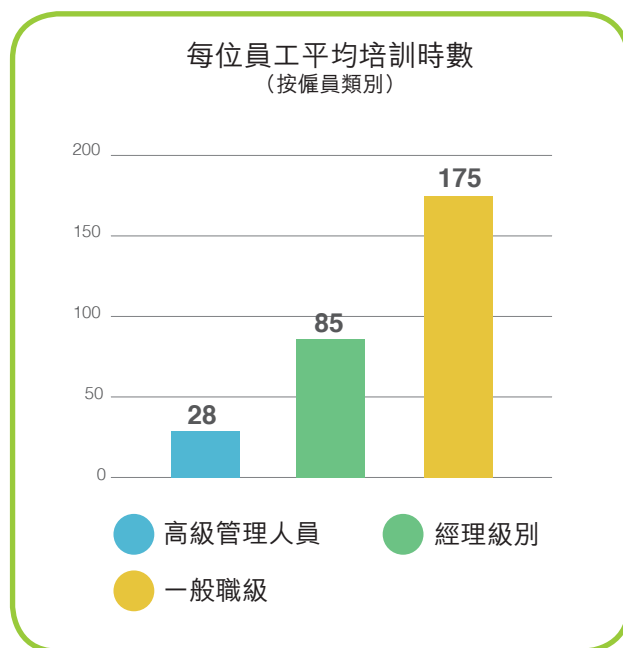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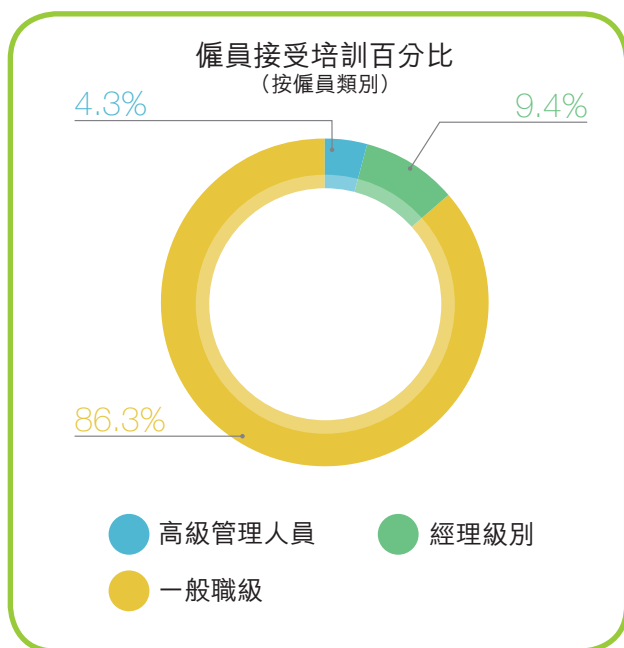
國際山地馬拉松



創維的培訓及發展

創維明白，員工的持續培訓與發展對本集團的長期發展至關重要，因此我們大量投放資源於栽培人才方面，發展他們的個人潛能，建立創維獨有的學習模式。我們自2004年起設立創維學院，並邀請集團內部或外部的專家，為各高級管理人員、技術員工及前線操作員提供量身訂造的培訓課程。我們同時鼓勵董事參與培訓課程，並會邀請專業講者就董事之角色、責任、監管規定及企業管治等議題舉行講座，以此幫助他們在履行董事的職務。

員工可按照其個別職責，參與相關培訓課程，內容涵蓋產品及營運知識、品質管理等技術性技能，以至企業變革與管理創新、技術創新、成本控制管理、領導及管理技巧，以及營銷與關係管理等管理知識。我們亦會根據市場的趨勢更新我們專業培訓課程，以確保員工能夠掌握最新的資訊、科技和技術。為吸引員工自我增值，本集團會為修讀與工作相關持續進修及教育課程的員工提供學費津貼。



創維社會責任

社區貢獻

創維深知企業的成功與社區的蓬勃發展密不可分。作為社區的一份子，我們積極參與公益事業，在報告期間內組織植樹及探訪住院員工等活動，以回饋社區。本集團更是發揮自身產業優勢，重點支持教育及國家航天事業的發展，期望為社區繁榮盡一份力。

教育支援

智能時代，科技不僅能為社會帶來便利，更能將知識與教育通過遠程的方式傳播到社會的每個角落。為了使所有的青少年接受平等的教育，並長期地、有效地幫助山區學生，我們聯手高校，開啟「互聯網+支教」。創維捐贈教育電視及攝像頭等總價值人民幣1.724百萬元的設備，以提升貧困地區的教育水平。

中國航天基金會的航天事業戰略夥伴



互聯網與教育支援



義工活動及慈善捐款

本集團在年度內到寶安區社會福利中心探望兒童，送上生活物資。本集團亦參與了一項「兩學一做，任達山莊父親節送關愛溫暖活動」，此活動重點慰問30名老一輩黨員同志，聽他們講革命時期的紅軍精神，使我們年輕黨員同志深受啟發。

以技術創新為發展理念，創維堅信科技可以改變國家的未來。作為中國馳名的創新品牌，創維大力支持中國航天夢，成為中國航天基金會的航天事業戰略夥伴。希望以航天精神為動力，加強技術發展及提升產品品質，引領中國製造升級發展。

創維營運慣例及產品質量

供應鏈管理－電視機產品及數字機頂盒產品

為營造及保持供應鏈總體穩定的基礎及評估供應鏈的環境及社會風險前提下，本集團已訂立有規模的供應商開發規劃流程為著在供應鏈中長期規劃及供應商數量控制做好策略與計劃。在選擇供應商方面，本集團奉行三大核心原則：產量集中、業務誠信及優先服務。我們會集中選擇有質量保證、產品種類全面及能夠證明其符合環境規律的供應商。在與供應商合作過程中，供應鏈主導對供應商從交貨、質量、成本、服務等方面按月度進行考核，並以考核結果作為採購比例分配與供應商淘汰的依據。若供應商管理過程中出現突發事件，供應鏈組織相關部門需根據內部訂立的標準及流程進行供應商資質處理，並在質量體系根據供應商複審計劃，定期組織實施現場審核。

中國及海外分別的供應商總數

按地區劃分供應商	彩電		數字	
	2017/2018 供應商數目	2016/2017 供應商數目	2017/2018 供應商數目	2016/2017 供應商數目
中國	528間	474間	197間	226間
海外	109間	99間	35間	36間

產品責任

為履行「全心全意為人類提供美好的健康科技生活」的使命，創維制定了優越及嚴格品質管理系統來秉承其使命。本集團的產品責任政策首先是按照在各國家和地區有關產品和服務的法律及規範制定。負責部門已設定內部指引，在生產過程中按著標準化工作流程記錄、監控及審核產品的功能及外觀，並確保電視機及數字機頂盒產品符合本地及國際安全標準。

為求成為行業領導者，本集團積極在質量控制方面投放資源及特別關注。在生產過程中，質量管理部門特定立了某些測試項目，例如安全試驗、高低溫試驗、能效測試、及待機功率等，通過比國家標準或行業標準更嚴格的要求。本公司幾項企業指標均嚴於國家標準包括輻射試驗、故障試驗、衝擊試驗、防火要求、高/低溫貯存試驗、能效測試、及待機功率等。創維希望透過在產品質量管理方面打造穩健的名牌，讓所有顧客能體驗創維的專業與承諾。

生產過程及品質管理

本公司奉行嚴格的品質管理體系，根據客戶的需求及市場的趨勢開發新產品引領行業技術走向，實行嚴格的供應鏈管理政策確保良好的供應商質素、誠信、協同效益及規模經濟，生產過程應用精細化的生產工藝及智慧化的系統設備提高生產效率，同時於出貨管控中應用線上及線下相結合的模式檢驗產成品的品質，並於銷售後提供優質的售後服務。

生產過程質量管理系統



企業社會責任報告

電視機及數字機頂盒的業務分別制定了應付接獲關於產品及服務的投訴或產品回收的程序。從接獲投訴信息開始，由投訴專員全程跟蹤閉環，採取適當的服務補償機制。投訴專員並需按月對投訴進行分析匯總，反饋至相關部門，便於清晰及直觀的改善提升。在產品回收方面，為了環保原因，所有回收的產品有適當的棄置程序，禁止隨意處理報廢產品。

於2017/2018報告年度內，於電視及數字機頂盒的業務產品責任指標於下圖披露。

電視業務

	2017/2018		2016/2017	
	數量	百分比 (%)	數量	百分比 (%)
已售／運送總產品	13,587,449	—	13,945,133	—
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無法正常使用的產品數量	200	0.00%	228	0.0016%
投訴數目	4,030	0.03%	15,733	0.1100%

數字機頂盒業務

	2017/2018		2016/2017	
	數量	百分比 (%)	數量	百分比 (%)
總產品	36,827,082	—	30,040,615*	—
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無法正常使用的產品數量	18	0.00005%	14*	0.00005%*
投訴數目	77	0.00021%	81	0.00027%*

備註*：與2016/2017年報相比較，資料已於本財年更新。

另外，本集團亦重視保障客戶的個人資料及私隱，並已制定妥善處理重要私人資料的內部指引。為保障所有機密資料，系統內的數據均經過加密處理，取得客戶相關資料前須先獲得資訊科技部門的批准。其廣告及標籤的事宜也按照相關的規例由營銷部門適當地遵守和應用。

於2017/2018報告年度內，本集團並無違反與產品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有關的法律法規的重大事件。

專利管理

創維十分重視知識產權的事宜，並努力維護、保障及管理創維所擁有的知識產權。本集團規劃與科技部負責對公司內外所有涉及知識產權的非訴事務進行管理，主要包括：制定公司知識產權戰略，知識產權目標，方針等；負責指導集團各產業公司知識產權的申請、維護、運用、許可談判等相關知識產權工作，並協助集團法律與監察部處理智慧財產權類訴訟事務。

此外，知識產權部門就與本集團產品相關的專利進行研究，盡可能避免侵犯其他製造者的知識產權。除此之外，知識產權部門就現有的知識產權政策及實踐方面不定時的做內部檢討，以改善在研究開發過程中及時的評估知識產權侵權風險，即時監控研究開發活動中的知識產權，做好疑似侵權產品的替代性分析或規避設計等工作，尤其是涉及標準必要專利，儘量避免或降低知識產權侵權風險。與此同時，基於本集團的知識產權管理工作，我們會在與第三方訂立的合約中加入保密條款，進一步保障自身的專利及核心技術。

於2017/18報告年度內，並無經法院裁定違反與知識產權有關的法律法規的重大事件。

反貪污

本集團設有嚴謹的內部指引和行為守則，確保僱員明確理解反貪污、反賄賂及利益衝突條文，以及有關接受饋贈及款待、數據保密及安全，以及資金管理方面的政策。本集團旗下所有業務單位必須嚴格遵守以上政策。為宣揚內部誠信操守，本集團進一步實行舉報政策及相關的獎勵指引。我們亦設有獨立的報告渠道用作報告所發現的不當行為，並交由內部審計及法律部門進行調查。

於2017/2018報告年度內，並無違反與反貪污有關的法律法規的重大事件。

創維獎項和認可

1.1.2 創維2017/2018年度內所領取的獎項和認可

企業獎項名稱	頒授機構
全國產品和服務質量誠信示範企業	中國質量檢驗協會
五星級服務質量獎	中國質量萬里行促進會
深圳市先進集體稱號	中共深圳市委 深圳市人民政府
2017年五星服務100強	中國商業聯合會
	中國保護消費者基金會
	全國商品售後服務評價委員會
全國售後服務十佳單位	中國商業聯合會
(有效期2017年9月17-2019年9月16日)	中國保護消費者基金會
	全國商品售後服務評價委員會
全國十佳呼叫中心	中國商業聯合會
(有效期2017年9月17-2019年9月17日)	中國保護消費者基金會
	全國商品售後服務評價委員會
2017年中國電子信息行業用戶滿意企業	中國電子質量管制協會
優質服務先進單位	中國消費者報社
2017人工智能應用獎	中國電子視像行業協會
2017音畫品質獎	中國電子視像行業協會
2017成功品牌獎	中國電子視像行業協會
OLED技術創新獎	2017年度PChome產品評選
2017人工智能技術革新獎	中國電子商會消費電子產品調查辦公室
2017年十佳電視	中國電子商會消費電子產品調查辦公室
鼎電杯2017年度中國電子一帶一路領創品牌	中國電子商會協會企業資源整合服務中心
2017年度用戶喜愛電視獎	垂直媒體—天極網
2018創新產品獎	中國電子視像行業協會
2017-2018年度中國家電網購受歡迎產品	工業和信息化部研究院中國電子報社
(平板電視類)	
2017-2018全球消費電子產品領先品牌	美國國際數據集團
彩電品牌中國大獎	中國電子視像行業協會
2017年度消防安全工作先進單位	南京市溧水區人民政府
高新技術企業證書	江蘇省科學技術廳

結語

作為負責任的企業公民，創維致力於社區及環境層面努力改善整體營運，全心全意為人類提供美妙的健康科技生活之餘，同時做好環境保護及社區關懷以回饋員工、消費者及其他持份者的支持。創維深明全球暖化的危機及未來監管機構日益重視環境保護而加強監管機制，以減低企業營運對環境產生的重大影響。創維將致力順應未來環境保護的趨勢，於生產或銷售時降低整體不利環境的影響，同時冀望將可持續發展的理念融入營運及管理。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積極推動企業社會責任活動，在發展旅程中持續的進步，得使願景可達。

獨立核數師 報告書



創維三十年
我們再出發

Deloitte.

德勤

致創維數碼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98至216頁的創維數碼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財務報表包括於2018年3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貴集團於2018年3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關鍵審計事項 (續)

關鍵審計事項

存貨撇減

我們將存貨撇減確定為關鍵審計事項，原因在於其結餘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而言十分重要，及釐定可變現淨值以評估撇減金額需作出重大判斷。

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所披露，於2018年3月31日，貴集團的存貨包括港幣2,172百萬元的原材料、港幣387百萬元的在產品及港幣3,927百萬元的產成品。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進一步披露，於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已於損益確認港幣75百萬元之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

又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所披露，釐定撇減金額需要作出判斷，此乃由於在評估存貨之可變現淨值時，管理層需對預計的銷售價格、預計的完成成本作出重大判斷及審閱存貨的可用性 & 可出售性。

我們的審計如何對關鍵審計事項進行處理

我們就存貨撇減採取之程序包括：

- 獲取對管理層評核存貨撇減之程序的了解；
- 評估管理層評核存貨撇減之基礎；
- 透過抽樣追蹤同類存貨的近期或期後銷售價格來評核存貨預計的銷售價格的合理性；
- 評估管理層估計的完成成本的合理性，並抽樣追蹤支持文件；
- 獲取對管理層如何審閱按產品分類的可用性 & 可出售性的了解，從而識別滯銷存貨；及
- 測試用作計算撥備基準的存貨賬齡報告的完整性。

關鍵審計事項 (續)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對關鍵審計事項進行處理

應收貿易款項減值

我們將應收貿易款項減值確定為關鍵審計事項，原因在於其結餘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而言十分重要，及釐定應收貿易款項的可收回金額以評估該減值金額需作出重大判斷。

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及31所披露，貴集團的應收貿易款項的賬面總值為港幣8,732百萬元（已減去港幣217百萬元的呆賬撥備）。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應收貿易款項之減值損失港幣35百萬元已於損益確認。

又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所披露，評核減值虧損時需要管理層就預期還款作出重大判斷。

我們就應收貿易款項減值採取之程序包括：

- 獲取對管理層評核應收貿易款項減值之程序的了解；
- 評估管理層評核應收貿易款項減值之基礎；
- 透過參考過往結算經驗、期後回款、未來預期結算計劃、與客戶的業務關係及客戶的信用評估來評估管理層的應收貿易款項的可收回性分析的合理性；
- 抽樣檢驗銀行收據，以測試應收貿易款項的期後回款；及
- 測試用作計算撥備基準的賬齡報告的完整性。

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需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刊載於年報內的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及治理層就綜合財務報表需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需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治理層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按照《百慕達公司法》第90條的規定僅向全體股東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本行並不就本行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或接受任何義務。合理保證是高水準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 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治理層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治理層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治理層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伙人是胡家明。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18年6月12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以港幣百萬元列值(每股盈利資料除外)

	附註	2018	2017
營業額	5	46,260	42,845
銷售成本		(38,550)	(34,278)
毛利		7,710	8,567
其他收入	7	1,342	1,535
其他收益及虧損	8	(300)	200
銷售及分銷費用		(4,562)	(5,091)
一般及行政費用		(2,912)	(2,864)
融資成本	9	(379)	(359)
分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12	-
分佔合資企業之業績		(3)	(4)
除稅前溢利		908	1,984
所得稅支出	10	(320)	(455)
本年度溢利	11	588	1,529
其他全面收入(支出)			
可能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時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693	(1,181)
因處置附屬公司而將累計匯兌損失重新分類至損益	46(c)	-	(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稅後之公允值(虧損)收益		(19)	62
因出售可供出售投資而將累計收益重新分類至損益	23	(16)	(5)
重新分類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減值	23	-	4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至呈報貨幣時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1,023	-
本年度之其他全面收入(支出)		1,681	(1,121)
本年度之全面收入總額		2,269	408
本年度下列各項應佔之溢利：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541	1,310
不具控制力權益		47	219
		588	1,529
本年度下列各項應佔之全面收入(支出)總額：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1,767	540
不具控制力權益		502	(132)
		2,269	408
每股盈利(以港仙列值)			
基本	15	17.92	44.64
攤薄	15	16.28	44.14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8年3月31日
以港幣百萬元列值

	附註	2018	2017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7,910	6,303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金		247	262
投資物業	17	5	5
土地使用權預付租賃款項	18	3,014	818
購買土地使用權之按金		–	1,883
商譽	19	526	521
無形資產	20	117	116
聯營公司權益	21	85	79
合資企業權益	22	49	43
可供出售投資	23	1,440	1,268
其他應收款項	31	–	10
應收貸款	24	2	32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25	–	68
遞延稅項資產	26	496	312
		13,891	11,720
流動資產			
存貨	27	6,486	6,666
物業存貨	28	1,403	1,048
土地使用權預付租賃款項	18	83	29
債務證券投資	29	114	746
可供出售投資	23	102	1,052
持作買賣投資	30	40	–
應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	31	11,130	7,426
應收票據	32	6,750	6,477
應收貸款	24	3,334	2,635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25	173	91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33	32	2
預繳稅項		50	62
已抵押銀行存款	34	417	290
受限銀行存款	34	641	479
銀行結餘及現金	34	9,095	4,336
		39,850	31,339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5(a)	12,533	10,921
應付票據	36	6,793	5,409
衍生金融工具	37	3	7
保修費撥備	38	171	164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33	29	87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一名不具控制力股東的款項	33	75	102
稅項負債		113	125
借款	39	7,687	4,979
遞延收入	41	312	247
		27,716	22,041
流動資產淨值		12,134	9,29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6,025	21,018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8年3月31日

以港幣百萬元列值

	附註	2018	2017
非流動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	35(b)	202	230
保修費撥備	38	82	73
借款	39	1,635	3,013
公司債券	40	2,481	–
遞延收入	41	804	726
遞延稅項負債	26	192	163
		5,396	4,205
資產淨值			
		20,629	16,813
資本及儲備			
股本	42	306	305
股份溢價		3,599	3,527
購股權儲備		223	206
股份獎勵計劃儲備		–	33
就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股份		(134)	(164)
投資重估儲備		26	61
盈餘賬		38	38
資本儲備		1,483	1,402
匯兌儲備		920	(341)
累計溢利		12,146	10,412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之權益		18,607	15,479
不具控制力權益		2,022	1,334
		20,629	16,813

董事會已於2018年6月12日批准及授權發佈刊載於第98至216頁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賴偉德
董事

劉棠枝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以港幣百萬元列值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不具控制力權益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購股權儲備	股份獎勵計劃儲備	就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股份	投資重估儲備	盈餘賬 (附註a)	資本儲備 (附註b)	匯兌儲備	累計溢利	一間 附屬公司之 股份獎勵 計劃儲備	附屬公司之 淨資產	小計	總額	
於2016年4月1日結餘	295	2,995	221	55	(206)	-	38	1,238	489	9,967	15,092	-	1,608	1,608	16,700
本年度溢利	-	-	-	-	-	-	-	-	-	1,310	1,310	-	219	219	1,529
換算境外業務時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	-	-	(830)	-	(830)	-	(351)	(351)	(1,181)
因處置附屬公司而將累計匯兌 損失重分類至損益(附註46(c))	-	-	-	-	-	-	-	-	(1)	-	(1)	-	-	-	(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稅後之公允值收益	-	-	-	-	-	62	-	-	-	62	62	-	-	-	62
因處置可供出售投資而將累計收益 重分類至損益	-	-	-	-	-	(5)	-	-	-	(5)	(5)	-	-	-	(5)
重分類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減值	-	-	-	-	-	4	-	-	-	4	4	-	-	-	4
本年度全面收入(支出)總額	-	-	-	-	-	61	-	-	(831)	1,310	540	-	(132)	(132)	408
本公司就股份獎勵計劃對未兌股份 所購買的股份(附註45)	-	-	-	-	(7)	-	-	-	-	-	(7)	-	-	-	(7)
確認以股份支付為基礎之 支出(附註45)	-	-	21	29	-	-	-	-	-	-	50	-	-	-	50
轉入資本儲備	-	-	-	-	-	-	-	164	-	(164)	-	-	-	-	-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	2	114	(36)	-	-	-	-	-	-	-	80	-	-	-	80
根據以股代息計劃發行股份	8	418	-	-	-	-	-	-	-	-	426	-	-	-	426
根據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已歸屬之 股份	-	-	-	(47)	49	-	-	-	-	(2)	-	-	-	-	-
已歸屬之股份獎勵失效	-	-	-	(4)	-	-	-	-	-	4	-	-	-	-	-
確認分派股息(附註14)	-	-	-	-	-	-	-	-	-	(701)	(701)	-	-	-	(701)
不具控制力權益之貢獻	-	-	-	-	-	-	-	-	-	2	2	-	64	64	66
出售部分附屬公司權益而並沒有 失去控制權所產生之不具控制力 權益(附註(c))	-	-	-	-	-	-	-	-	1	(4)	(3)	-	29	29	26
分派股息予不具控制力權益	-	-	-	-	-	-	-	-	-	-	-	-	(207)	(207)	(207)
增持附屬公司的權益(附註(d))	-	-	-	-	-	-	-	-	-	-	-	-	(2)	(2)	(2)
處置一間附屬公司(附註46(c))	-	-	-	-	-	-	-	-	-	-	-	-	(26)	(26)	(26)
於2017年3月31日結餘	305	3,527	206	33	(164)	61	38	1,402	(341)	10,412	15,479	-	1,334	1,334	16,813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以港幣百萬元列值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不具控制力權益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購股權儲備	股份獎勵計劃儲備	就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股份	投資重估儲備	盈餘賬 (附註a)	資本儲備 (附註b)	匯兌儲備	累計溢利	一間 附屬公司之 股份獎勵 計劃儲備	分佔 附屬公司之 淨資產	小計	總額	
本年度溢利	-	-	-	-	-	-	-	-	541	541	-	47	47	588	
換算境外業務時所產生之 匯兌差額	-	-	-	-	-	-	-	560	-	560	-	133	133	693	
換算至呈報貨幣時所產生之 匯兌差額	-	-	-	-	-	-	-	701	-	701	-	322	322	1,02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稅後之 公允價值損	-	-	-	-	-	(19)	-	-	-	(19)	-	-	-	(19)	
因處置可供出售投資而 將累計收益重分類至損益	-	-	-	-	-	(16)	-	-	-	(16)	-	-	-	(16)	
本年度全面(支出)收入總額	-	-	-	-	-	(35)	-	1,261	541	1,767	-	502	502	2,269	
確認以股份支付為基礎之 支出(附註45)	-	-	18	8	-	-	-	-	-	26	17	-	17	43	
轉入資本儲備	-	-	-	-	-	-	81	-	(81)	-	-	-	-	-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	-	3	(1)	-	-	-	-	-	-	2	-	-	-	2	
根據以股代息計劃發行股份	1	69	-	-	-	-	-	-	-	70	-	-	-	70	
根據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 已歸屬之股份	-	-	-	(34)	30	-	-	-	4	-	-	-	-	-	
已歸屬之股份獎勵失效	-	-	-	(7)	-	-	-	-	7	-	-	-	-	-	
確認分派股息(附註14)	-	-	-	-	-	-	-	-	(152)	(152)	-	-	-	(152)	
不具控制力權益之貢獻	-	-	-	-	-	-	-	-	-	-	-	91	91	91	
出售部分附屬公司權益而並沒有 失去控制權所產生之 不具控制力權益(附註c)	-	-	-	-	-	-	-	-	1,302	1,302	-	205	205	1,507	
出售部分附屬公司權益 所產生之其他金融負債 (附註35(b))	-	-	-	-	-	-	-	-	-	-	-	(59)	(59)	(59)	
將其他金融負債解除至 不具控制力權益(附註35(b))	-	-	-	-	-	-	-	-	113	113	-	4	4	117	
分派股息予不具控制力權益	-	-	-	-	-	-	-	-	-	-	-	(71)	(71)	(71)	
增持附屬公司的權益(附註d)	-	-	-	-	-	-	-	-	-	-	-	(1)	(1)	(1)	
於2018年3月31日結餘	306	3,599	223	-	(134)	26	38	1,483	920	12,146	17	2,005	2,022	20,629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以港幣百萬元列值

附註：

- (a) 盈餘賬乃指本公司發行股本面值與創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被本公司於2000年進行集團重組中收購之附屬公司所發行之股本面值及其他儲備合計總值之間之差額。
- (b) 資本儲備乃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法定儲備。根據中國有關法規及本公司於中國之附屬公司之公司章程規定，各中國之附屬公司應當提取法定儲備(資本儲備)為儲備基金，其提取比例不得低於除稅後溢利之10%，當累計提取金額達到註冊資本之50%時，可以不再提取。該儲備只可用作補償損失、資本化及擴充生產與經營。
- (c)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以交易作價人民幣1,260百萬元(相等於約港幣1,507百萬元)處置了深圳市酷開網路科技有限公司(「深圳酷開」)12.6%之股本權益。其交易作價港幣1,507百萬元及歸屬於不具控制力股東的資產淨值權益港幣205百萬元之差額，共港幣1,302百萬元已於累計溢利計入。
- (d)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由一名不具控制力股東以交易作價港幣1百萬元收購10%宜春創維置業有限公司之股本權益。其交易作價約與歸屬於不具控制力股東額外收購權益的資產淨值賬面值相等。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由一名不具控制力股東以交易作價港幣2百萬元收購20%南京天賜雲端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本權益。其交易作價約與歸屬於不具控制力股東額外收購權益的資產淨值賬面值相等。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以港幣百萬元列值

	2018	2017
經營業務		
除稅前溢利	908	1,984
調整：		
無形資產之攤銷	3	1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444	397
股息收入	(166)	(35)
融資成本	379	359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值變動之(收益)損失	(4)	7
議價收購之收益	-	(99)
處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	(44)
處置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	(76)	(5)
已確認與資產相關的政府補貼	(107)	(86)
已確認應收賬款之減值損失	35	15
已確認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損失	-	4
已確認融資租賃應收款項之減值損失	5	-
已確認應收貸款之減值損失	42	72
已確認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損失	8	-
可供出售投資之利息收入	(9)	(21)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59)	(70)
債務證券投資之利息收入	(42)	(246)
應收貸款之利息收入	(83)	(6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25
保修費撥備	289	301
土地使用權預付租賃款項之攤銷	103	25
以股份為基礎之支出	43	50
分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12)	-
分佔合資企業之業績	3	4
存貨之撇減	75	117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業務現金流量	1,779	2,693
存貨減少(增加)	1,025	(1,496)
物業存貨增加	(223)	(344)
持作買賣投資(增加)減少	(40)	15
應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增加	(2,441)	(622)
應收票據增加	(921)	(793)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增加	-	(2)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減少	8	421
應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151	1,150
應付票據增加	760	1,208
保修費撥備減少	(297)	(290)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減少)增加	(69)	52
遞延收入增加	119	25
經營業務(耗用)流入現金	(149)	2,017
繳付香港利得稅	(14)	(14)
繳付海外所得稅	(44)	(10)
繳付中國所得稅	(372)	(729)
繳付土地增值稅	-	(8)
經營業務(耗用)流入現金淨額	(579)	1,256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以港幣百萬元列值

	附註	2018	2017
投資業務			
已收股息		32	35
已收利息		180	1,134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606)	(1,49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42	32
土地使用權預付租賃款項增加		(127)	(16)
購置土地使用權之按金		-	(1,883)
購置無形資產		(3)	(4)
投資於可供出售投資		(244)	(1,838)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所得款項		908	1,723
債務證券投資		(115)	(98)
債務證券投資因到期所收到款項		746	2,706
聯營公司借貸款項		(30)	-
預付貸款		(3,254)	(2,664)
已收償還貸款		2,863	699
員工借貸款項		(283)	(282)
員工償還款項		88	255
與資產相關的政府補貼所得款項		131	161
投放於已抵押銀行存款		(537)	(531)
撤回已抵押銀行存款		446	704
投放於受限銀行存款		(560)	(109)
撤回受限銀行存款		458	-
收購附屬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35(a)及46(b)	(68)	(65)
出售附屬公司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6(c)	10	(575)
投資業務耗用現金淨額		(923)	(2,111)
融資活動			
繳付股息		(180)	(380)
繳付利息		(280)	(359)
已收一間附屬公司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款項		239	-
透過行使本公司購股權發行股份		2	80
就股份獎勵計劃對未兌股份所購買的股份		-	(7)
不具控制力權益之貢獻		91	66
增持附屬公司的權益		(1)	(2)
出售部份附屬公司所收到的款項		1,507	25
新增貸款		8,804	9,749
償還貸款		(6,670)	(8,406)
新增公司債券，扣除交易成本		2,330	-
融資活動流入現金淨額		5,842	766
現金及現金等值之淨額增加(減少)		4,340	(89)
於4月1日結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4,336	4,621
外幣兌換匯率變動之影響		419	(196)
於3月31日結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9,095	4,336
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創維數碼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已在年報內公司資料中披露。

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董事認為以港元呈報綜合財務報表較為合適，因為本公司之管理層以港幣作為控制及監察本集團的表現及財務狀況。

本集團（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生產及出售消費類電子產品及上游配件，物業發展以及持有物業。各主要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主要業務詳情分別刊載於附註57、21及22。

2.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年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改）

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採納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改）	作為2014至2016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之一部分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改）	披露倡議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改）	確認未變現損失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

除了以下所述部份，本年度採納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表現及財務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改）「披露倡議」

本集團已在本年度首次採納該等修改。此準則中的修訂要求公司提供披露，使綜合財務報表用戶能夠評估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變動，包括現金流量變動及非現金變動所產生的變化。此外，倘融資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流量包括該等金融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則此準則中的修訂亦要求披露該等金融資產變動。

2.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本年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修改) (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 (修改)「披露倡議」(續)

具體而言，此準則中的修訂要求披露如下項目：(i)融資現金流量變動；(ii)因取得或失去附屬公司或其他業務控制權所導致的變更；(iii)匯率變動的影響；(iv)公允值變動；和(v)其他變化。

該等項目的期初餘額與期末餘額的對賬載於附註52。按照此準則中的修訂的過渡條文，本集團並無披露去年的比較資料。除附註52中的額外披露外，採納此準則中的修訂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與客戶協議之收入及相關修訂本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³
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註譯第22號	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¹
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註譯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修改)	2015至2017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修改)	以股份為基礎之支出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 (修改)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修改)	具有負補償的提前償付特徵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修改)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間出售或 注入資產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修改)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算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修改)	於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長期權益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修改)	作為2014至2016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 改進之一部分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 (修改)	投資物業的轉移 ¹

¹ 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21年1月1日或之後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待釐定日期當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文所述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本公司董事預期在可預見的未來應用所有其他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2.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 (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金融資產、金融負債、一般對沖會計及金融資產之減值要求引入新的分類及計量之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與本集團相關的主要規定：

- 所有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已確認的金融資產後續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允值計量。尤其是，當持有債務投資的業務模式其目標為收回合約現金流，及僅為收回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的合約現金流，一般在後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攤銷成本計量。當持有債務工具的業務模式其目標為同時收回合約現金流及出售金融資產，以及合約條款令於特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純粹為收回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一般以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均於後續會計期間按公允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作出不可撤回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表呈列一項股權投資（並非持作買賣目的）公允值的後續變動，僅股息收入一般於損益表確認；及
- 關於金融資產減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而非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按已發生的信用損失模式。該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規定一個實體須計算其預期信用損失及在每個結算日的預期信用損失之變動，以反映自首次確認後所產生的信用風險變動。換言之，確認信用損失現已不再需要在信用事件發生後確認。

基於本集團於2018年3月31日的金融工具和風險管理政策，本公司董事預期首次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有以下潛在影響：

分類及計量：

- 誠如附註24及29分別披露，分類為應收貸款及債務證券投資應收票據之債務工具按攤銷成本計量；該等債務工具以旨在收取合約現金流之業務模式持有，而合約現金流僅為收回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因此，該等金融資產其後將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繼續按攤銷成本計量。

2.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 (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分類及計量：(續)

- 誠如附註23所披露，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之其他金融工具按公允值計量：其他金融工具之合約條款於特定日期產生並非為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之利息之現金流量。本集團將繼續按公允值計量其他金融工具，並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於損益表確認後續公允值收益或虧損；
- 誠如附註23所披露，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之上市股權證券按公允值計量：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該等證券合資格指定為以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方式計量，惟本集團不擬選擇該指定方式，並將按公允值計量該等證券，而其後的公允值收益或虧損將於損益中確認。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與該等可供出售投資相關之投資重估儲備港幣26百萬元將於2018年4月1日轉撥至累計溢利；
- 誠如附註23所披露，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之股權證券按成本減減值計量：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該等證券合資格指定為以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方式計量，惟本集團不擬選擇指定該等證券按以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方式計量，並將按公允值計量該等證券，而其後的公允值收益或虧損將於損益中確認。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與該等證券相關之公允值收益或虧損（即為成本減減值與公允值之間之差額）將於2018年4月1日調整至累計溢利；及
-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將繼續按與現時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相同之基準計量。

2.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 (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減值

本公司董事普遍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預期信用損失模型將導致本集團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就本集團以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及其他須作出減值撥備之項目尚未產生之信用損失提早計提撥備。然而，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預期信用損失模型不會對於2018年4月1日之期初累計溢利結餘產生重大影響。

根據本公司董事之評估，本公司董事預期於未來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不會對本集團之未來財務狀況及業績產生其他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客戶協議之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頒佈並落實一項單一全面模式供所有實體作為與客戶協議之收入的賬務處理。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將取代現時的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之收入確認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核心原則為實體應確認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承諾之收入款項，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貨品及服務有權獲得之代價。具體而言，該準則引入五個確認收入之步驟：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之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入

2.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 (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客戶協議之收入」(續)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入，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之商品或服務之「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就特別情況之處理方法加入更明確指引。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規定作出更詳盡之披露。

於2016年，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說明，提供有關確定履約義務、委託人和代理人的考量以及許可證申請的指引。

本公司董事預期於未來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能會導致作出更多披露，然而，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相關報告期間確認收入的時間和金額不會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出租人及承租人識別租賃安排及會計處理引入一項綜合模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生效時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其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以一個顧客是否控制一項被認定的資產來區分租賃及服務合約。除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外，經營及融資租賃的區分已由承租人會計處理中移除，並由承租人須就所有租賃確認一項使用權資產及相對應的負債的模式取代。

使用權資產初始按成本計量，後續按成本（存在若干例外情況）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而作出調整。租賃負債初始按當日尚未支付的租賃款項的現值計量。隨後，租賃負債就利息及租賃款項的支付、租賃修訂的影響，以及其他因素作出調整。就現金流分類而言，本集團目前將與自用租賃土地及該等被分類為投資物業有關的提前預付租賃款項和相關按金呈列為投資現金流量，而其他經營租賃付款呈列為經營現金流量。當本集團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有關租賃負債的租賃款項將被分配為本金及利息部分並分別呈列為融資現金流量。

2.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 (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本集團已就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的租賃土地確認預付租賃款項。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可能導致該等資產分類的潛在變動，視乎本集團是否分開呈列使用權資產或按將相關資產視同自有而在同一項目內呈列。

與承租人會計處理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跟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出租人會計處理規定，並且繼續要求出租人將租賃分類為一項經營租賃或一項融資租賃。

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要求作出詳盡披露。

於2018年3月31日，本集團在附註48中披露其不可撤銷的經營租賃承諾為港幣337百萬元。初步評估顯示，這些安排將符合租賃定義。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本集團將確認一項使用權資產和一項與這些租賃相應的負債（除非其合乎低價值或短期租賃）。

此外，本集團目前認為已支付可退還租金按金港幣16百萬元及已收取可退還租金按金港幣59百萬元為適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租賃項下之權利及責任。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有關租賃付款之定義，該等按金並非與相關資產使用權有關之付款，因此，該等按金之賬面值可按攤銷成本予以調整，而有關調整被視為額外租賃付款。對已支付可退還租金按金所作之調整將被計入使用權資產之賬面值。對已收取可退還租金按金所作之調整將被視為預付租賃付款。

此外，採納新的要求可能導致上述計量、呈報和披露的改變。

3. 主要會計政策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已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作出適當披露。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按各報告期末之公允值計量則除外，有關詳情在下文會計政策內說明。

歷史成本一般是基於商品和服務交換時的公允值作價。

公允值是指市場參與者之間在計量日進行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項資產所收取的價格或轉移一項負債所支付的價格，無論該價格是可直接觀察到的結果還是採用其他估值技術作出的估計。在對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值作出估計時，本集團考慮了市場參與者在計量日為該資產或負債進行定價時將會考慮的那些特徵。在本綜合財務報表中計量和／或披露的公允值均在此基礎上予以確定，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之支出」範圍內的以股份為基礎之支出交易、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範圍內之租賃交易以及與類似公允值但並非公允值的計量（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中的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中的使用價值）除外。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值計量是透過一位市場參與者以最高及最佳效用使用該資產而獲得經濟效益或將該資產售予另一位會以最高及最佳效用使用該資產之市場參與者而獲得經濟效益進行計算。

此外，出於財務報告目的，公允值計量應基於公允值計量的輸入值的可觀察程度以及該等輸入值對整體公允值計量的重要性，被歸入第一級、第二級或第三級的公允值級別，詳述如下：

- 第一級輸入值是指實體於計量日期可以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值是指除了第一級輸入值所包含的報價以外的，資產或負債可直接或間接觀察得出的輸入值；及
- 第三級輸入值是指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值。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受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控制之實體之財務報表。控制是指本公司：

- 擁有對被投資方的權力；
- 通過對被投資方的介入而承擔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
- 有能力運用其權力影響所得到之回報。

倘有事實及情況證明上列三項條件其中一項或多於一項出現變動，本集團將重新評估是否仍控制被投資方。

本集團獲得附屬公司控制權時即對其綜合入賬，而當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時，即不再對其綜合入賬。具體而言，自本集團獲得附屬公司控制權之日計起，年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之收入及支出將列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內，直至本集團不再擁有附屬公司控制權之日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之各項均歸屬於本公司股權持有人及不具控制力權益。附屬公司的全面收入總額歸屬於本公司股權持有人及不具控制力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不具控制力權益產生虧損結餘。

若有需要，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須作調整，以與本集團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本集團內各公司間之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及支出以及與本集團內各公司交易相關的現金流，已在編製綜合賬目時抵銷。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的擁有權變動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的擁有權變動如不導致本集團對其喪失控制權，將作股權交易核算。本集團持有的權益的相關部分與不具控制力權益的賬面值應予調整以反映附屬公司中相關權益的變動，包括按照本集團及不具控制力權益之權益比例在本集團與不具控制力權益之間重新分配相關儲備。

不具控制力權益調整後之金額與支付或收取的代價的公允值之間差額直接計入權益並歸於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綜合賬目基準 (續)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的擁有權變動 (續)

倘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終止確認該附屬公司之資產與負債及不具控制力權益（如有）。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並按下述兩者之間的差額計算(i)所收代價的公允值及任何保留權益的公允值之和與(ii)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和負債的賬面值。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就該附屬公司確認之所有金額，會按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該附屬公司之相關資產或負債入賬（即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訂明／允許而重新分類至損益或轉撥至另一權益類別）。於失去控制權當日前附屬公司保留的任何投資的公允值，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在其後入賬時被列作首次確認的公允值，或（如適用）首次確認於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的投資成本。

業務合併

收購業務乃按收購法入賬。於業務合併時轉讓之代價按公允值計量，公允值乃按本集團所轉讓資產、向被收購方前擁有人承擔之負債及本集團為交換被收購方控制權所發行股本權益於收購日期之公允值總和計算。收購相關成本一般在產生時於損益確認。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承擔負債按公允值確認，惟下列除外：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及與僱員福利安排有關之資產或負債分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利得稅*」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及計量；
- 與被收購方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安排或本集團訂立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安排取代被收購方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安排有關之負債或股本工具於收購日期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之支出*」計量（見下文會計政策）；及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或出售組合）根據該項準則計量。

商譽乃以所轉讓之代價、任何不具控制力權益於被收購方中所佔金額及收購人以往持有之被收購方股權公允值（如有）之總和超出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值之部份去計量。若經過重新評估後，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值超出所轉讓代價、任何不具控制力權益於被收購方中所佔金額及收購人以往持有之被收購方股權公允值（如有）之總和，超出部份則即時於損益內確認為議價收益。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業務合併 (續)

屬現時擁有權權益且清盤時賦予持有人有權按比例分佔實體資產淨值之不具控制力權益，初步按不具控制力權益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已確認金額比例或公允值計量。計量基準按每項交易而作出選擇。其他類別之不具控制力權益按其公允值計量。

商譽

收購業務所產生之商譽乃按收購業務當日確認之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 (如有) 入賬，詳見上述會計政策。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分配至預期會受惠於合併協同效益之本集團各個或各組現金產生單位，作為內部管理，商譽將在最底層被監控，而且不超過經營分部層級。

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 (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 會每年，或在有跡象顯示有關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更頻繁地進行測試。就於報告期內進行收購所產生的商譽而言，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 (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 會於該報告期末前進行減值測試。倘現金產生單位 (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 之可收回金額少於該單位賬面值，減值虧損首先會以減少任何商譽之賬面值來分配，其後以該單位 (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 內各資產之賬面值為基準按比例分配至其他資產。

無形資產

獨立收購之無形資產

獨立收購而具有有限年期的無形資產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具有有限年期的無形資產攤銷以直線法按估計可使用年期進行攤銷。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方法於各報告期末進行審閱，而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前瞻基準入賬。獨立收購的不能確定使用壽命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任何其後累計減值虧損計量。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無形資產 (續)

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研究及開發支出

研究活動開支於產生期內確認為開支。

僅當出現所有下列情況時，所有開發活動（或內部項目的開發期）而所產生的內部無形資產始予以確認：

- 使該無形資產可供使用或出售的技術可行性已完成；
- 完成無形資產及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的意向；
- 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的能力；
- 無形資產如何產生可能的未來經濟利益；
- 有足夠的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可用於完成開發及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及
- 可靠計量無形資產於開發期間應佔開支的能力。

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初步確認金額為該無形資產自首度符合上述確認標準之日起產生之開支總額。倘未能確認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則開發費用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扣除。

於初始確認後，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損失（如有）呈報，與獨立收購之無形資產所用基準相同。

企業合併中取得之無形資產

於一次企業合併中取得之無形資產應與商譽分開確認，並於初次確認時以其在購買日的公允值計量（確認為其成本）。

初始確認後，於企業合併所得的不能確定使用壽命的無形資產，應當以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計量。

無形資產應在出售或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的無形資產應以其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的差額去計算收益或虧損，並在該資產終止確認時損益內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權益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的實體。重大影響力指參與被投資方的財務及營運政策的決策權利，但並非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

合資企業是具有共同控制權的各方擁有淨資產的權益的合營安排。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同約定對某項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僅於相關活動的決策要求需經共同控制的各方一致同意時才存在。

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的業績、資產及負債按權益會計法計入綜合財務報表。編製權益會計所用的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財務報表所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類似情況下相似交易和事件所用的會計政策一致。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的投資首先按成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並隨後按於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作出調整。聯營公司／合資企業的淨資產變動（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除外）不會入賬，除非有關變動導致本集團持有的擁有權權益有所變動。倘本集團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的虧損超出其於該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的權益（包括實質上組成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的投資淨額的任何長期權益），則本集團不再繼續確認其應佔進一步虧損。僅當本集團須向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承擔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作出付款時，本集團方會確認額外虧損。

當投資公司變為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則從當日起，按於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的投資採用權益法入賬。收購於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的投資時，投資成本超過本集團於投資公司的可辨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值淨額中所佔份額的部份確認為商譽，計入投資賬面值內。倘重估後本集團於可辨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值淨額中所佔的份額超過投資成本，超出部份則在該項投資收購期間即時於損益確認。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規定應用於釐定是否需要就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的投資確認任何減值虧損。當有需要時，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對投資（包括商譽）的全部賬面值按單一資產進行減值測試，將其可收回金額（以使用價值與公允值減銷售成本之間的較高者）與其賬面值作比較。所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屬於該投資賬面值的一部份。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的減值虧損以該投資其後增加的可收回金額為限作回撥。

當集團實體與本集團的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進行交易時，則與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交易所產生的損益僅於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的權益與本集團無關時，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

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樓宇、租賃土地(分類為融資租賃)，其用作生產及供應貨品或服務或行政用途(除下文所述的在建工程外)乃按成本減期後累計折舊及期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如持有物業部份是用作賺取租金收入及另一重要部份用作提供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行政用途，該不可獨立出售(或不可分開以融資租賃租出)之出租物業部份之經營租賃，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在建工程(包括作生產、供應貨品或服務或行政用途的在建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扣除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專業費用，對符合資格的資產而言，亦包括根據本集團之會計政策資本化之借貸成本。在建工程在完成及準備使用時將轉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中之適當類別。該等資產的折舊處理與其他物業資產方法一致，均在準備使用時開始計提折舊。

除在建工程外，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乃以直線法按估計可使用年期分攤其項目成本減其估計剩餘價值計算。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進行審閱，而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前瞻基準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乃於出售時或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棄用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釐定為資產銷售所得款項與賬面值的差額，並於損益內確認。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為收取租金及／或資本增值而持有之物業。

於初步確認時，投資物業乃按成本(包括任何直接應佔開支)計量。於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以成本減期後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損失列值。折舊乃以直線法於投資物業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撇銷其成本並計及其估計剩餘價值確認。

投資物業應於出售時或永久報廢而且在處置後預期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予以取消確認。從取消確認物業中所引致之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及資產賬面值之差異計算)應在取消確認該項目時計入損益內。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 (商譽除外) 減值虧損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檢視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如有任何該等跡象，則會估計相關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決定減值損失 (如有) 的程度。不能確定使用壽命的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供動用的無形資產應每年最少進行一次減值測試，亦應在發現有減值跡象時進行該測試。

當不可能估計單項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時，本集團估計該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當有一個合理和固定的分配基礎，公司資產亦將被分配到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將被分配到有合理和固定分配基礎的最小的現金產生單位上。

可收回金額為公允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間的較高者。評估可使用價值是基於未來估算現金流，並以除稅前折現率進行折現計算，其反映目前市場對資產 (或現金產生單位) 的貨幣時間值與相關風險的評估，其中的未來估算現金流均未進行調整。

若一項資產 (或現金產生單位) 的可收回金額預期低於其賬面值時，該資產 (或現金產生單位) 的賬面值將會減低至其可收回金額。在分配減值損失時，首先減少任何商譽的賬面價值 (如適用)，然後按比例減少在單位中的其他資產的賬面價值。資產的賬面價值減低後不得低於：其公允值減去處置成本 (如可衡量)，或其使用價值 (如果可確定) 或零 (取以上三者之最高值)。本來應分配至該項資產的減值損失額應按比例分配到該單位的其他資產。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表確認。

倘其後撥回減值虧損，該資產 (或現金產生單位) 之賬面值將增至重新估計之可收回數額，惟增加後之賬面值不得超過資產 (或現金產生單位) 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之撥回即時於損益表內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存貨

存貨按其成本及可變現淨值較低者列示。存貨成本採用加權平均法計算。可變現淨值乃估計存貨銷售價格減估計完成銷售所需之成本。

物業存貨

已完工物業及開發物業作銷售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列賬。物業存貨成本包括土地成本、發展開支及其他直接費用。可變現淨值按管理層基於當時市況釐定物業存貨之估計銷售價格減所有預計所需銷售成本計算。

金融工具

當一家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須予以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允值計量。因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而直接產生的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計入或扣自該等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如適用）的公允值。因收購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而直接產生的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表確認。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可分類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以及貸款和應收款項。分類視乎金融資產的性質及目的而定，並於初步確認時釐定。所有以常規方式購買或出售之金融資產，均按交易日期為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以常規方式購買或出售是指按照相關市場中之規則或慣例通常約定之時間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債務工具之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攤分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乃於初步確認時按債務工具之預期使用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內確切貼現估計日後現金收入（包括構成整體實際利率之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及點數、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賬面淨值之利率。

就債務工具而言，利息收入按照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當金融資產是屬於持作買賣或指定按公允值計入損益，則分類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

金融資產倘符合以下條件則分類為持作買賣金融資產：

- 取得金融資產之主要目的為於短期內出售；或
- 於初始確認時，該金融資產為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的一部分，且由本集團一併管理並於近期具有短期獲利的實際模式；或
- 該金融資產並未被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是以公允值列賬，重新計量產生的盈利或虧損於損益確認。於損益確認的盈利或虧損淨額不包括從金融資產賺取的股息或利息，且計入在「其他收益及虧損」科目裡面。公允值的測算方式於附註51(c)描述。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屬被指定為可供出售為或未獲分類為(a)貸款及應收款項、(b)持有至到期投資或(c)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非衍生工具。

本集團持有列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股權及債務證券，均於每個報告期末按公允值計量，惟公允值無法可靠計量之無市場報價股權投資除外。按實際利率法計算與利息收入相關之可供出售債務工具，其賬面價值的變動，與外匯變動（如適用）均一律於損益表內確認。可供出售股本投資的股利應在本集團收取股利的權利確立時計入損益表。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賬面值的其他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並於投資重估儲備列示和累計。當投資被出售或被定性為減值時，過往於投資重估儲備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會重分類入損益中。

就並無活躍市場報價，且其公允值無法可靠地計量之可供出售之股權投資而言，於各報告期末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量。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附帶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之非衍生性質金融資產，而其在活躍市場並無報價。於初次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貸款、債務證券投資、應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票據、應收聯營公司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受限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及現金）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計量。

利息收入的確認乃按實際利率計算，短期應收款項除外，因其利息收入影響不大。

金融資產減值

金融資產（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除外）於各報告期末被評估是否有減值跡象。倘有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因初次確認該金融資產後發生的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受到影響時，則金融資產會被視為已減值。

就可供出售股本投資而言，該項投資之公允值大幅或長期下跌至低於其成本，將被視為客觀減值證據。

就所有其他金融資產而言，客觀減值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對手方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違約，如逾期交付或拖欠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很大機會面臨破產或財務重組。

應收款項組合出現的客觀減值證據可包括本集團過往收款的記錄、組合內逾期超過所獲授平均信貸期的欠款數目上升以及國家或本地經濟狀況出現明顯變動導致應收款項未能償還。

就按攤銷成本列值之金融資產而言，確認的減值虧損數額乃該金融資產的賬面值與按原先實際利率折算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間的差額。

就按成本列值之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金額乃以資產之賬面值及估計日後現金流量之現值兩者間差額計量，該估計日後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回報率貼現。該減值虧損將不會在期後予以撥回。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金融資產減值 (續)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會直接從金融資產之賬面值扣減，惟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貸款除外，其賬面值乃利用撥備賬扣減。撥備賬內之賬面值變動會於損益賬確認。當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貸款被視為不可收回時，將於撥備賬內撇銷。先前被撇銷的款項如其後收回，則計入損益賬。

當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被視為減值，在其他全面收入內的前期確認累計損失會被重分類至當期損益當中。

就按攤銷成本列值之金融資產而言，倘在隨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有關減少能客觀地與於確認減值後所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將透過損益撥回，惟資產於撥回減值當日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假設並無確認減值之已攤銷成本。

前期已在損益中確認的可供出售權益投資減值損失不得在以後期間通過損益回撥。減值損失後任何公允值的增加直接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並於投資重估儲備累積。可供出售債權投資，倘在確認減值虧損後出現客觀事件導致其公允值增加，減值損失其後可通過損益回撥。

金融負債及股權工具

由集團實體發行之債務及股權工具按所訂立之合約安排性質以及金融負債及股權工具之定義而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權。

股權工具

股權工具指任何證明某一實體於扣減其所有負債後之剩餘資產權益的合約。本公司發行之股權工具乃以已收款項減去直接發行成本列賬。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負債及股權工具 (續)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持作買賣或於初始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均分類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倘屬下列情況，金融負債會分類為持作買賣：

- 取得金融負債之主要目的為於短期內購回；或
- 於初始確認時，該金融負債為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的一部分，且由本集團一併管理並於近期具有短期獲利的實際模式；或
- 該金融負債並未被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是以公允值計量，重新計量產生的盈利或虧損於損益確認。於損益確認的盈利或虧損淨額不包括從金融負債支出的任何利息，且計入在「其他收益及虧損」科目裡面。公允值的測算方式於附註51(c)描述。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票據、應付聯營公司款項、應付附屬公司一名不具控制力股東的款項、借款、公司債券及其他金融負債）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攤分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乃於初步確認時按金融負債之預計使用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內確切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支出（包括屬整體實際利率之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及點數、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賬面淨值之利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息基準確認。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以衍生工具合約簽訂日的公允值作初步確認及其後在報告期末按公允值重新計量。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即時於損益賬內確認，除非該衍生工具是指定作為對沖而且為有效的對沖工具，在此情況下，於損益賬內確認的時間取決於對沖關係的性質。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終止確認

當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金融資產已轉讓，及本集團已將其於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至其他實體，則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如本集團保留對轉讓金融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本集團繼續確認該金融資產及同時確認其收益之擔保借貸。

金融資產終止確認時，資產的賬面價值及已收及應收代價與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和於權益中累算之累計收益或虧損之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本集團僅於其責任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取消確認金融負債。取消確認之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保修費撥備

本集團若因過往事件而有現存責任（法定或推定），並且本集團可能將須履行責任，而且亦能對責任金額作出可靠估計，則會確認保修費撥備。

保修費撥備之確認金額，乃經考慮圍繞責任之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後，對報告期間結束時履行現存責任所需代價之最佳估計值。當使用履行現存責任的估計現金流量計算撥備時，其賬面價值為現金流量的現值（當貨幣時間值之影響非常重大）。

政府補助

直至合理保證本集團符合政府補助附帶的條件及將會收取補助時，方會確認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根據本集團確認政府擬補貼之相關成本為開支的期間有系統地於損益確認。部份政府補助主要源於本集團採購、興建或購買的非流動資產，該部份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為遞延收入，並按相關資產可使用年限內有系統及合理地轉撥至損益。

作為補償已產生開支或虧損或旨在為本集團提供即時財政資助而無未來相關成本的政府補助於成為應收的期間在損益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及應收代價之公允值計量，並扣除預計顧客退貨、回扣以及其他相關津貼。

收入是於當收入的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當未來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以及當本集團的各項活動滿足具體標準時確認（如下所述）。

當交付商品及擁有權轉移時，應確認銷售商品的收入。

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當物業已完成並已轉交購買方，即予以確認銷售物業收入。在滿足上述收入確認條件前從買家收到的訂金與分期付款包含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流動負債。

維修服務之收入乃於提供服務完畢時確認。

投資之股息收入乃於收取股息之權利確立後確認。

利息收入乃參照未償還本金及適用實際利率按時間攤分基準累計，實際利率即初步確認時按金融資產預期年期內把估計日後現金收入確切地折現至該資產的賬面淨值之利率。

本集團確認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的會計政策載於下文租賃會計政策內。

租賃

凡租約條款訂明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均轉移至承租人，則有關租約列為融資租約，除此之外所有其他租約分類為經營租約。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根據融資租賃應收承租人款項確認為本集團對租賃淨投資的應收款。融資租賃收入被分配至各個會計期間，以表示本集團各個租賃項目淨投資餘額的固定期間的回報率。

經營租約之租金收入乃按相關租約年期以直線法於損益內確認。於磋商及安排經營租約引起之初期直接成本乃加於租約資產之賬面值上。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租賃 (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約支出 (包括由經營租約持有之土地購置成本) 乃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倘收取租賃獎勵以訂立經營租約，該等獎勵乃確認為負債。獎勵的總利益乃按直線法確認為扣減租金開支。

租賃土地及樓宇

當本集團付款購買的物業權益包括租賃土地及樓宇部份，本集團根據對各部份之擁有權附帶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是否已轉讓予本集團之評估，分別獨立評定各部份的所屬分類，除非兩個部份明顯均為經營租賃，則整項物業以經營租賃入賬。具體而言，總代價 (包括任何一筆過預付款項) 於初始確認時按土地部份及樓宇部份中的租賃權益相對公允值比例於租賃土地及樓宇間分配。

倘相關付款能可靠分配，則以經營租賃入賬的租賃土地權益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為「土地使用權預付租賃款項」，且於租期內按直線法攤銷。倘若相關付款無法於租賃土地及樓宇部份之間可靠分配時，則一般按租賃土地亦歸入融資租賃一樣對整項物業進行分類。

借貸成本

因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 (並需要一段長時間籌備作擬定用途或出售之資產) 而直接產生之借貸成本計入該等資產之成本，直至資產基本上可投入擬定用途或出售時為止。

在等待將特定借款用於合資格資產之前，將特定借貸之款項作暫時性投資賺取之投資收入，會從符合資本化之借貸成本中扣減。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均於發生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外幣

編製各個別集團公司的財務報表時，以公司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按交易日之適用匯率確認。於報告期末，以外幣為單位的貨幣項目以結算日適用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為單位並按公允值計算的非貨幣項目按公允值釐定當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過往成本以外幣計算的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貨幣項目結算及貨幣項目的再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均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i)本集團境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均換算為人民幣；(ii)本集團以人民幣計價或折算的資產和負債，隨後按各報告期末的適用匯率換算為本集團的呈列貨幣（即港幣），而收入及開支項目則按報告期間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期內匯率大幅波動，於此情況下，則會改用交易日的適用匯率。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於匯兌儲備下之權益作累計。

倘出售海外業務（即出售本集團一個海外業務之全部權益，或出售涉及失去包含海外業務的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或出售含海外業務的合營安排或聯營公司之部分權益後其保留權益成為金融資產），權益中與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該業務相關的所有累計匯兌差異將重新分類至損益。

另外，出售一家附屬公司部分權益而且沒有導致本集團失去控制權時，相應比例的累計匯兌差額應重新撥入不具控制力權益，但並不會於損益確認。至於其他部分出售（即部分出售聯營公司或合營安排而且沒有導致本集團失去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相應比例的累計匯兌差額將重新分類至損益。

因收購境外業務而產生之可辨識收購資產之商譽及公允值調整乃視作該境外業務之資產與負債，並按每個報告期末之適用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額。

現時應付稅項乃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中所呈報之「除稅前溢利」不同，乃由於不包括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收入或可扣稅開支，亦不包括從不課稅或可扣稅之項目。本集團本期稅項負債按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大致實施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按綜合財務報表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之相應稅基的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臨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一般就所有可扣稅暫時性差異予以確認，惟以該等可扣稅暫時性差異有可能用於抵銷應課稅溢利為限。倘於一項交易中，因商譽或因業務合併以外原因開始確認其他資產及負債而引致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之臨時差額，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則不會被確認。此外，若暫時性差異是源自商譽之首次確認，則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按因對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投資及對合資企業的權益而引致之應課稅臨時差額而確認，惟倘本集團可控制回撥臨時差額及該臨時差額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回撥則除外。由於該投資和權益相關的可抵扣暫時性差異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只有在可能有足夠的應納稅溢利的情況下方可確認，此情況才能利用暫時性差異的利益，並在可預見的未來中預計能反沖。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每個報告期末作出檢討，並於沒可能會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恢復全部或部分資產價值時作出調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於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適用之稅率計算（按報告期末已生效或實質上已生效之稅率（及稅法）計算）。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本集團於報告期末預期將要收回或償還其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的稅務後果。

即期和遞延稅項應計入損益中，除非其與計入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計入權益的項目相關（在這種情況下即期和遞延稅項也分別計入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計入權益）。對業務合併進行初步會計處理中產生即期稅項或遞延稅項時，稅務影響納入業務合併會計處理。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退休福利成本

對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作出之付款 (包括國家管理之養老金計劃、職業退休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須於僱員已提供服務而使他們對供款獲享有權時作為開支確認。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是按在員工提供服務時預期支付的福利的未貼現金額確認。所有短期僱員福利均被確認為開支，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另有要求或允許在資產成本中計入福利。

經扣除任何已付金額後，僱員應得的福利 (例如工資及薪金、年假及病假) 確認為負債。

以股份為基礎之支出安排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支出交易

授予僱員購股權

面向僱員或其他提供類似服務人士的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支出，均按權益工具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值計量。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支出，其於授出日期之公允值 (未計及所有非市場歸屬條件)，應於歸屬期間按本集團對權益工具最終歸屬之估計以直線法攤銷至費用當中，而股權 (購股權儲備) 中亦作相應增加。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對全部相關非市場歸屬條件的評估，修訂預期最終歸屬的權益工具估計數目。若對原先估計數目有所修訂，修訂後的影響需在損益賬確認，以讓累計開支反映經修訂估計，並於購股權儲備中作相對應的調整。

購股權獲行使時，過往於購股權儲備中確認之金額將轉移至股份溢價，而當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被註銷或於屆滿日仍未獲行使，過往於購股權儲備中確認之金額將轉移至累計溢利。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以股份為基礎之支出安排 (續)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支出交易 (續)

股份獎勵

在股份獎勵計劃中，提供服務的公允值是根據獎勵股份在授予當天之公允值來釐定，按相關費用在歸屬期間以直線法攤銷，而股份獎勵儲備亦作出相應增加。收購公司股票以作股份獎勵計劃的成本會確認為庫存股（就股份獎勵計劃持有之股份）。在授予股份歸屬時，以前確認在股份獎勵儲備之金額和相關的庫存股會轉移至累計溢利。

於每個報告期末，本集團檢閱預期最終歸屬的獎勵股份估計數目。歸屬期間如有相關估計的修訂，其影響需在損益確認，並於股份獎勵儲備中作相應調整。

4. 不確定估計之主要來源

在採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如附註3所述）時，本公司董事需要對無法從其他來源獲取賬面值的資產和負債作出估計及假設。該估計及相關假設是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視作相關之因素而定，與實際結果可能出現誤差。

估計及相關假設乃以持續基準被審閱。倘對會計估計之修訂僅影響進行修訂之期間，則於該期間確認，或倘修訂會影響目前及未來期間，則會於目前及未來期間確認。

不確定估計之主要來源

以下關鍵假設均為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其他於本報告期末之不確定估計主要來源，均具有導致在下一個財政年度內需要對資產和負債的賬面值作出大幅度調整的重大風險。

存貨撇減

存貨按其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示。於2018年3月31日，存貨賬面值為港幣6,486百萬元（2017：港幣6,666百萬元）。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於損益確認開支港幣75百萬元（2017：港幣117百萬元），以將存貨成本撇減至其可變現淨值。

於每個報告期末，管理層通過比較存貨之賬面值與可變現淨值對存貨撇減進行評估。可變現淨值主要參考預計銷售價格減預計完成成本（如適用）釐定。另外，管理層亦於報告期末根據產品類型檢討存貨之可使用性及可銷售性并撇減呆滯存貨。呆滯存貨乃根據存貨賬齡及近期或期後用途／銷售識別。存貨撇減評估要求管理層在釐定預計銷售價格、預計完成成本以及檢討存貨之可使用性及可銷售性過程中作出重大判斷。倘若估計不準確，存貨撇減則可能相應增加或減少。

4. 不確定估計之主要來源 (續)

不確定估計之主要來源 (續)

應收貿易款項減值

於2018年3月31日，應收貿易款項的賬面值為港幣8,732百萬元（2017：港幣5,671百萬元）（已減去呆賬撥備港幣217百萬元（2017：港幣170百萬元））。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應收貿易款項之減值損失為港幣35百萬元（2017：港幣15百萬元）。

於每個報告期末，管理層根據應收賬款之可收回性對應收賬款進行減值評估。倘有客觀證據顯示應收客戶賬款之可收回性存疑，則基於過往結算經驗、期後回款、預計未來結算計劃、與客戶的業務關係及該等客戶之信貸評估作出應收賬款減值虧損撥備。另外，單項評估中未有減值之應收賬款則應按照債務賬齡、歷史虧損經驗、預計收到之未來現金流量進行整體評估。減值虧損評估要求管理層在釐定應收賬款之可收回性中作出重大判斷。倘實際結果與原來估計有所不同，則可能須額外確認減值虧損或減值虧損撥回。

應收貸款減值

於2018年3月31日，應收貸款的賬面值為港幣3,336百萬元（2017：港幣2,667百萬元）（已減去應收貸款呆賬撥備港幣122百萬元（2017：港幣72百萬元））。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應收貸款之減值損失為港幣42百萬元（2017：港幣72百萬元）。

於每個報告期末，管理層根據應收貸款之可收回性對應收貸款進行減值評估。倘有客觀證據顯示應收貸款之可收回性存疑，則基於過往結算經驗、期後回款、預計未來結算計劃、與債務人的業務關係、對債務人的信貸評估及抵押項目的可收回金額作出應收貸款減值虧損撥備。減值虧損評估要求管理層在釐定應收貸款之可收回性中作出重大判斷。倘實際結果與原來估計有所不同，則可能須額外確認減值虧損或減值虧損撥回。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5. 營業額

營業額乃指商品及物業銷售經減去退貨、回扣、貿易折扣、銷售相關之稅項金額和出租物業租賃收入的總價值。本集團在本年度的營業額分析如下：

	2018 港幣百萬元	2017 港幣百萬元
製造及銷售電視產品	31,789	29,637
製造及銷售數字機頂盒	7,182	5,720
製造及銷售液晶模組	1,112	834
製造及銷售白家電產品	2,668	2,094
物業租賃收入	346	290
物業銷售	29	382
其他	3,134	3,888
	46,260	42,845

6. 分部資料

本集團乃根據貨物銷售或服務性質分類出營運業務單位。因此，本集團根據業務單位之貨物銷售或服務性質去決定其營運分部，並將資料呈報主要經營決策者（即本公司之執行董事）。此外，呈報給主要經營決策者的「電視產品」資料進一步細分為中國市場及海外市場。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營運分部」確定之營運及呈報分部如下：

1. 電視產品（中國市場） — 中國市場電視之設計、製造及銷售
（香港特別行政區和澳門特別行政區除外）
2. 電視產品（海外市場） — 海外市場之電視設計、製造及銷售
（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和澳門特別行政區）
3. 數字機頂盒和液晶模組 — 數字機頂盒之設計、製造及銷售和液晶模組之設計、製造及銷售
4. 白家電產品 — 白家電產品之設計、製造及銷售，包括冰箱、洗衣機等
5. 持有物業 — 物業租賃

6. 分部資料 (續)

雖然「白家電產品」及「持有物業」這兩個分部未符合分部報告的量化門檻，但管理層認為這兩個分部的資訊有助用戶瞭解綜合財務報表，所以獨立披露。

除了上述呈報的分部外，本集團尚有其他營運分部，包括設計、製造及銷售照明產品、安防系統、空調及其他電子產品等和物業銷售。這些經營分部均未符合分部報告的量化門檻。因此，這些經營分部被組合歸類為「其他」分部。

有關業務分部的資料呈列如下。

分部收入及業績

本集團收入及業績按可呈報分部分析如下：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電視產品 (中國市場) 港幣百萬元	電視產品 (海外市場) 港幣百萬元	數字機頂盒 和液晶模組 港幣百萬元	白家電產品 港幣百萬元	持有物業 港幣百萬元	呈報分部 總額 港幣百萬元	其他 港幣百萬元	抵銷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營業額									
對外分部收入	19,625	12,164	8,294	2,668	346	43,097	3,163	-	46,260
內部分部收入	75	33	28	159	39	334	1,687	(2,021)	-
分部收入總額	19,700	12,197	8,322	2,827	385	43,431	4,850	(2,021)	46,260
業績									
分部業績 (附註)	785	91	166	(21)	215	1,236	(8)	-	1,228
利息收入									193
未被分配之企業收入									262
未被分配之企業費用									(405)
融資成本									(379)
分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12
分佔合資企業之業績									(3)
本集團稅前綜合溢利									90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6. 分部資料 (續)

分部收入及業績 (續)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電視產品 (中國市場) 港幣百萬元	電視產品 (海外市場) 港幣百萬元	數字機頂盒 和液晶模組 港幣百萬元	白家電產品 港幣百萬元	持有物業 港幣百萬元	呈報分部 總額 港幣百萬元	其他 港幣百萬元	抵銷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營業額									
對外分部收入	20,700	8,937	6,554	2,094	290	38,575	4,270	-	42,845
內部分部收入	856	244	29	1,276	36	2,441	1,327	(3,768)	-
分部收入總額	21,556	9,181	6,583	3,370	326	41,016	5,597	(3,768)	42,845
業績									
分部業績 (附註)	949	428	481	(35)	201	2,024	(5)	-	2,019
利息收入									399
未被分配之企業收入									291
未被分配之企業費用									(505)
議價收購之收益									99
處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44
融資成本									(359)
分佔合資企業之業績									(4)
本集團稅前綜合溢利									1,984

附註：分部業績的計量不包含內部分部交易。

呈報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並在附註3陳述。分部業績代表每個分部之溢利(虧損)，但不包括未被分配之利息收入、未分配企業收入、未分配企業費用、議價收購之收益、處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融資成本、分佔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業績。這是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用於衡量資源調配和業績表現的方法。

6. 分部資料 (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資產及負債按呈報分部分分析如下：

於2018年3月31日

	電視產品 (中國市場) 港幣百萬元	電視產品 (海外市場) 港幣百萬元	數字機頂盒 和液晶模組 港幣百萬元	白家電產品 港幣百萬元	持有物業 港幣百萬元	呈報分部 總額 港幣百萬元	其他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資產								
分部資產	12,441	3,229	8,284	1,800	5,531	31,285	9,401	40,686
商譽								526
聯營公司之權益								85
合資企業之權益								49
未分配企業資產								12,395
綜合資產總值								53,741
負債								
分部負債	4,793	487	4,461	1,561	1,359	12,661	7,224	19,885
未分配企業負債								13,227
綜合負債總值								33,112

於2017年3月31日

	電視產品 (中國市場) 港幣百萬元	電視產品 (海外市場) 港幣百萬元	數字機頂盒 和液晶模組 港幣百萬元	白家電產品 港幣百萬元	持有物業 港幣百萬元	呈報分部 總額 港幣百萬元	其他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資產								
分部資產	11,336	2,340	5,783	1,197	3,658	24,314	9,557	33,871
商譽								521
聯營公司之權益								79
合資企業之權益								43
未分配企業資產								8,545
綜合資產總值								43,059
負債								
分部負債	4,263	811	3,656	841	1,139	10,710	6,276	16,986
未分配企業負債								9,260
綜合負債總值								26,24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6. 分部資料 (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 (續)

就監控分部表現及分部之間的分配資源而言：

- 除商譽、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權益、債務證券投資、可供出售投資、遞延稅項資產、持作買賣投資、預繳稅項、已抵押銀行存款、受限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及現金外，其他所有資產（分部間資產除外）均分配至各呈報分部；及
- 除衍生金融工具、稅項負債、借貸、公司債券、遞延收入及遞延稅項負債外，其他所有負債（分部間負債除外）均分配至各呈報分部。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電視產品 (中國市場) 港幣百萬元	電視產品 (海外市場) 港幣百萬元	數字機頂盒 和液晶模組 港幣百萬元	白家電產品 港幣百萬元	持有物業 港幣百萬元	呈報分部 總額 港幣百萬元	其他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已包含在計量分部業績或分部資產內：								
無形資產攤銷	-	3	-	-	-	3	-	3
資本開支								
- 無形資產	-	3	-	-	-	3	-	3
-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03	5	114	133	69	1,324	320	1,644
- 土地使用權預付租賃款項	-	-	-	37	2,219	2,256	-	2,256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07	5	107	42	119	380	64	44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損失(收益)	3	(13)	-	-	-	(10)	10	-
已確認應收賬款之減值損失	10	6	13	-	-	29	6	35
已確認應收貸款之減值損失	-	-	-	-	-	-	42	42
已確認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損失	-	-	-	-	-	-	8	8
已確認融資租賃應收款項之減值損失	-	-	-	-	-	-	5	5
解除土地使用權預付租賃款項	4	6	1	1	75	87	16	103
存貨撇減	4	25	22	3	-	54	21	75

6. 分部資料 (續)

其他分部資料 (續)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電視產品 (中國市場) 港幣百萬元	電視產品 (海外市場) 港幣百萬元	數字機頂盒 和液晶模組 港幣百萬元	白家電產品 港幣百萬元	持有物業 港幣百萬元	呈報分部 總額 港幣百萬元	其他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已包含在計量分部業績或分部資產內:								
無形資產攤銷	-	1	-	-	-	1	-	1
資本開支								
—無形資產	1	-	-	-	-	1	3	4
—物業、廠房及設備	730	13	219	81	38	1,081	350	1,431
—土地使用權預付租賃款項	-	-	-	-	-	-	16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58	8	91	44	40	341	56	39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損失	8	3	-	-	-	11	14	25
已確認應收貿易款之(減值損失轉回)								
—減值損失	(1)	(7)	16	-	-	8	7	15
已確認應收貸款之減值損失	-	-	-	-	-	-	72	72
解除土地使用權預付租賃款項	4	5	1	1	1	12	13	25
存貨撇減	82	7	17	5	-	111	6	11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6. 分部資料 (續)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業務位於中國、亞洲地區(中國除外)、美洲、歐洲及其他地區。

除持有物業和包含在其他分部的物業銷售外，本集團根據客戶所在地區劃分對外營業收入地區分析。就持有物業和包含在其他分部的物業銷售而言，本集團的對外營業收入則根據資產所在地區劃分。非流動資產按資產地理位置劃分的資訊詳見下文。

	對外營業收入		非流動資產 (附註1)	
	2018 港幣百萬元	2017 港幣百萬元	2018 港幣百萬元	2017 港幣百萬元
中國	30,428	30,326	11,220	9,636
亞洲地區(中國除外) (附註2)	8,005	5,529	703	366
美洲	2,304	2,274	–	–
歐洲	1,880	1,986	16	19
其他地區	3,643	2,730	14	9
	46,260	42,845	11,953	10,030

附註：

1.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可供出售投資、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貸款、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及遞延稅項資產。
2. 亞洲地區(中國除外)包括越南、印尼及印度等，這些地區分別佔總收入的10%以下。

7. 其他收入

	2018 港幣百萬元	2017 港幣百萬元
非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	166	35
政府補貼(附註41)		
— 資產相關	107	86
— 費用項目相關	306	272
	413	358
利息收入來自		
— 可供出售投資	9	21
— 銀行存款	59	70
— 債務證券投資	42	246
— 應收貸款	83	62
	193	399
維修及保養收入	65	71
增值稅返還	371	497
其他	134	175
	1,342	1,535

8. 其他收益及虧損

	2018 港幣百萬元	2017 港幣百萬元
淨匯兌(虧損)收益	(290)	175
議價收購之收益(附註46(a))	—	99
處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附註46(c))	—	44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值變動收益(虧損)	4	(7)
處置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	76	5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損失	—	(25)
已確認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損失	—	(4)
已確認融資租賃應收款項之減值損失	(5)	—
已確認應收貸款之減值損失	(42)	(72)
已確認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損失	(8)	—
已確認應收賬款之減值損失	(35)	(15)
	(300)	2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9. 融資成本

	2018 港幣百萬元	2017 港幣百萬元
來自聯營公司之客戶押金利息	11	2
公司債券利息	74	–
借款利息	280	353
其他金融負債之推算利息費用 (附註35(b))	14	4
	379	359

10. 所得稅支出

	2018 港幣百萬元	2017 港幣百萬元
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年度	397	453
以往年度不足之撥備	13	11
	410	464
中國預扣稅	–	12
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	10	4
以往年度不足(超額)之撥備	2	(3)
	12	1
其他主權國家發生的稅項		
本年度	8	25
土地增值稅	–	8
遞延稅項 (附註26)	(110)	(55)
	320	455

兩個年度內之香港利得稅是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6.5%計算。

兩個年度內之中國企業所得稅是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以中國現行稅率計算。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兩個年度內中國的附屬公司的稅率為25%。經有關政府機構批准成為高新技術企業的中國境內附屬公司享有15%的優惠稅率。

土地增值稅按土地價值的升值(物業銷售所得款項扣減可扣除開支，當中包括土地使用權的成本及所有物業開發支出)按累進稅率30%至60%徵稅。

在其他主權國家發生的稅項是根據相關主權國家的現行稅率計算。

10. 所得稅支出(續)

遞延稅項會按資產實現或支付負債發生期間的預計稅率計提。遞延稅項詳情見附註26。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聯合發佈財稅[2008]第1號通知，自2008年1月1日開始由中國實體企業產生的溢利分配股息時需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第3及第27條以及「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第91條繳納企業所得稅。以前年度計提之遞延稅項港幣12百萬元，已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當中國的附屬公司分配利潤時被轉回並計入當期稅項。

本年度之所得稅支出與綜合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入表之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2018 港幣百萬元	2017 港幣百萬元
除稅前溢利	908	1,984
按適用之稅率25%計算之稅項(註)	227	496
計算稅項時不可扣減支出之稅務影響	77	102
計算稅項時不用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167)	(117)
以往年度不足之撥備	15	8
未確認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266	163
使用以往年度未確認之稅務虧損	(42)	(25)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之稅項影響	(3)	-
分佔合資企業業績之稅項影響	1	1
中國預扣稅	53	-
中國土地增值稅	-	8
中國土地增值稅之稅項影響	-	(1)
於香港及中國地區(香港除外)營業之附屬公司 不同稅率之影響	(5)	(6)
按優惠稅率之所得稅	(76)	(177)
其他	(26)	3
本年度所得稅支出	320	455

註： 適用稅率於兩個年度均參考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項下之現行中國稅率2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11. 本年度溢利

	2018 港幣百萬元	2017 港幣百萬元
本年度溢利已扣除(計入):		
無形資產攤銷	3	1
核數師酬金	8	8
確認為支出之存貨成本(包括存貨撇減 港幣75百萬元(2017:港幣117百萬元))	38,420	33,935
確認為支出之物業存貨成本	15	266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700	675
減:資本化為存貨成本	(256)	(278)
	444	397
有關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之租金		
—包括在銷售及分銷費用中	143	148
—包括在一般及行政費用中	46	66
	189	214
解除土地使用權之預付租賃款項	103	25
出租物業租金收入減相關開支港幣115百萬元 (2017:港幣77百萬元)	(231)	(213)
確認為費用之研發成本(包括員工成本 港幣937百萬元(2017:港幣822百萬元))		
—包括在一般及行政費用中	1,755	1,449
員工成本:		
—董事及首席行政人員酬金(附註12)	30	75
—研究活動相關人員成本	937	822
—其他員工之工資、獎金、退休福利及其他	2,975	3,326
	3,942	4,223
減:資本化為存貨成本	(1,282)	(1,298)
	2,660	2,925

12. 董事及首席行政人員酬金

	2018 港幣千元	2017 港幣千元
董事袍金	4,592	5,049
其他酬金：		
基本薪金及津貼	8,341	4,322
按績效計算之獎勵(註)	10,770	51,906
退休福利計劃之供款	310	191
以股份為基礎之支出	5,825	13,061
	29,838	74,529

註：按績效計算之獎勵是根據本集團之業績及／或董事之表現來釐定。

截至2018年3月31日及2017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內，均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本公司已付或應付各董事及首席行政人員之酬金呈列如下：

	董事袍金 港幣千元	基本薪金 及津貼 港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之供款 港幣千元	按績效計算 之獎勵 港幣千元	以股份為 基礎之支出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2018						
執行董事(註(i))：						
賴偉德	620	2,352	140	1,993	455	5,560
林衛平	620	2,101	90	248	-	3,059
劉棠枝(註(ii))	620	2,468	18	3,681	4,506	11,293
施馳	620	1,420	62	4,848	-	6,950
	2,480	8,341	310	10,770	4,961	26,862
非執行董事：						
楊東文(已辭任，自2018年 4月1日起生效)(註(iii))	528	-	-	-	864	1,392
獨立非執行董事(註(iv))：						
張英潮	528	-	-	-	-	528
李偉斌	528	-	-	-	-	528
李明	528	-	-	-	-	528
	1,584	-	-	-	-	1,584
董事酬金總額	4,592	8,341	310	10,770	5,825	29,83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12. 董事及首席行政人員酬金 (續)

	董事袍金 港幣千元	基本薪金 及津貼 港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之供款 港幣千元	按績效計算 之獎勵 港幣千元	以股份為 基礎之支出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2017						
執行董事 (註(i)):						
賴偉德 (已委任, 自2016年 7月8日起生效)	402	435	-	3,932	-	4,769
林衛平	700	1,247	90	2,176	-	4,213
劉棠枝 (已委任, 自2015年 12月15日起生效) (註(ii))	555	693	18	8,268	10,334	19,868
楊東文 (註(iii))	808	601	18	25,541	2,453	29,421
施馳	-	1,346	56	9,989	274	11,665
陳蕙姬 (已辭任, 自2016年 10月1日起生效)	1,000	-	9	2,000	-	3,009
	3,465	4,322	191	51,906	13,061	72,945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註(iv)):						
張英潮	528	-	-	-	-	528
李偉斌	528	-	-	-	-	528
李明 (已委任, 自2017年 3月18日起生效)	20	-	-	-	-	20
魏煒 (已辭任, 自2017年 3月18日起生效)	508	-	-	-	-	508
	1,584	-	-	-	-	1,584
董事酬金總額	5,049	4,322	191	51,906	13,061	74,529

註:

- (i) 以上呈列之執行董事酬金為他們管理本集團之事務時提供之服務。
- (ii) 劉棠枝自2017年4月1日起被委任為本集團首席行政人員, 上述披露的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酬金主要為他自2017年4月1日起作為本公司首席行政人員提供之服務。
- (iii)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 楊東文先生曾是本集團的首席行政人員, 並於2017年4月1日獲調任為非執行董事。上述披露的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酬金主要為他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作為本公司首席行政人員提供之服務。
- (iv) 以上呈列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酬金為他們作為本公司董事提供之服務。

13. 僱員酬金

本集團本年度最高酬金5位僱員中，4位（2017：5位）乃本公司現任董事，其酬金已載列於上文附註12。餘下本公司最高酬金之非現任董事或首席行政人員之僱員，其在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酬金列示如下：

	2018 港幣百萬元	2017 港幣百萬元
基本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2	—
按績效計算之獎勵（註）	3	—
	5	—

註：按績效計算之獎勵是根據本集團之業績及／或個別人士之表現來釐定。

本公司非董事的最高薪酬僱員中合乎以下薪酬範圍的人數如下：

	2018 僱員人數	2017 僱員人數
港幣4,500,001元至港幣5,000,000元	1	—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內，本集團並無向各董事或酬金最高之五位人士（包括董事及僱員）支付酬金以吸引其加盟或準備加盟本集團，或作為其離職補償金。

14. 股息

	2018 港幣百萬元	2017 港幣百萬元
本年度確認分派之股息：		
2017年末期股息—每股港幣5仙 （2017：2016年末期股息每股港幣14.4仙）	152	423
2018年中期股息—每股港幣零元 （2017：2017年中期股息每股港幣9.6仙）	—	287
減：員工股份獎勵計劃所持股份股息（附註45(ii)）	—	(9)
	152	701

本公司董事於2018年6月12日提議分派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港幣9.0仙，合共約港幣275百萬元。末期股息將以現金方式支付。由於末期股息乃於結算日後宣派，故此該股息並未於2018年3月31日確認為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14. 股息 (續)

於本年間發出選擇股份分紅如下：

	2018 港幣百萬元	2017 港幣百萬元
2017年末期股息 (2017 : 2016年末期股息)		
現金	82	172
以股代息	70	251
	152	423
2018年中期股息 (2017 : 2017年中期股息)		
現金	–	112
以股代息	–	175
	–	287

15. 每股盈利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資料計算：

	2018 港幣百萬元	2017 港幣百萬元
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	541	1,310
創維數字股份有限公司(「創維數字」, 本公司在中國成立之 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之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產生 之潛在攤薄普通股影響 (附註45(iii))	(48)	–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	493	1,310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018,487,197	2,934,366,082
未行使購股權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2,763,050	18,071,930
未行使股份獎勵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6,586,027	15,279,517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027,836,274	2,967,717,529

15. 每股盈利 (續)

截至2018年3月31日及2017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內，購股權行使價較每股平均市場價為高，故此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假設行使本公司若干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上述列示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經扣除附註45(ii)所載由股份獎勵計劃信託持有的股份後計算得出。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 土地及樓宇 港幣百萬元	在建工程 港幣百萬元	廠房及機器 港幣百萬元	傢俱、設備 及運輸工具 港幣百萬元	總計 港幣百萬元
成本					
於2016年4月1日	4,094	982	2,137	965	8,178
添置	59	921	261	190	1,431
出售	(49)	–	(78)	(54)	(181)
重新分類	644	(649)	5	–	–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46(a)和(b))	123	–	29	9	161
匯兌調整	(279)	(67)	(116)	(77)	(539)
於2017年3月31日	4,592	1,187	2,238	1,033	9,050
添置	88	902	296	358	1,644
出售	(22)	–	(100)	(46)	(168)
重新分類	320	(320)	–	–	–
匯兌調整	506	204	209	110	1,029
於2018年3月31日	5,484	1,973	2,643	1,455	11,555
折舊					
於2016年4月1日	866	–	961	533	2,360
本年度折舊	253	–	273	149	675
出售撇銷	(30)	–	(51)	(40)	(121)
匯兌調整	(69)	–	(54)	(44)	(167)
於2017年3月31日	1,020	–	1,129	598	2,747
本年度折舊	319	–	209	172	700
出售撇銷	(16)	–	(82)	(38)	(136)
匯兌調整	139	–	127	68	334
於2018年3月31日	1,462	–	1,383	800	3,645
賬面值					
於2018年3月31日	4,022	1,973	1,260	655	7,910
於2017年3月31日	3,572	1,187	1,109	435	6,30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以上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均按下列比率以直線法計算：

租賃土地及樓宇	租賃期限或50年兩者之中較短者
廠房及機器	10%至50%
傢俱、設備及運輸工具	20%至50%

在本集團之租賃土地及樓宇內，若干物業之賬面值約港幣618百萬元(2017：港幣587百萬元)於本年度內以經營租賃持有，並用於賺取租金收入。該等物業不合乎列為投資物業，是由於整個物業之大部分被本集團持作生產，或提供商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以及該部分根據物業許可證不能獨立出售。

上述租賃土地及樓宇以及在建工程之賬面值包括：

	2018 港幣百萬元	2017 港幣百萬元
租賃土地及樓宇：		
位於中國	1,807	1,874
位於香港	21	21
位於海外	7	7
	1,835	1,902
樓宇：		
位於中國	2,075	1,552
位於海外	112	118
	2,187	1,670
	4,022	3,572
在建工程：		
位於中國	1,973	1,187
	5,995	4,759

17. 投資物業

	港幣百萬元
成本	
於2016年4月1日、2017年3月31日及2018年3月31日	7
折舊	
於2016年4月1日、2017年3月31日及2018年3月31日	2
賬面值	
於2018年3月31日及2017年3月31日	5

以上投資物業的折舊以直線法計算，並根據租賃期限或50年兩者之中較短者。

上述投資物業為位於香港之租賃土地及樓宇。

本集團的投資物業於2018年3月31日之公允值約為港幣41百萬元（2017：港幣39百萬元）。於2018年3月31日及2017年3月31日之公允值分別由一名與本集團無關連之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中誠達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評估得出。

於2018年3月31日及2017年3月31日，其公允值乃根據直接對比法釐定，即根據可比物業的價格信息進行對比，對大小、特徵及地段方面相類似的可比物業進行分析並審慎衡量各物業之相應優劣，以就資本價值達致公平比較，並獲評定為級別3之公允值層級。

截至2018年3月31日和2017年3月31日止，本公司投資物業公允值計量的主要輸入如下：

評估技術和關鍵輸入	不可觀察的輸入	不可觀察的輸入與公允值的關係	敏感度
評估技術：對比方法； 關鍵輸入：市場單價	市場單價，採用投資物業與可比物業的大小、特徵及地段，範圍從每平方呎港幣8,288元至每平方呎港幣8,915元（2017：每平方呎港幣7,428元至每平方呎港幣8,693元）	市場單價越高，公允值越高	使用的市場單價顯著提高令公允值也顯著提高，反之亦然。

以目前物業之最高及最佳用途來評估物業之公允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17. 投資物業 (續)

本集團於2018年3月31日及2017年3月31日之投資物業及有關公允值層級的詳細資料如下：

	2018		2017	
	賬面值 港幣百萬元	級別3 公允值 港幣百萬元	賬面值 港幣百萬元	級別3 公允值 港幣百萬元
位於香港，並已落成的投資物業	5	41	5	39

18. 土地使用權預付租賃款項

	港幣百萬元
於2016年4月1日	737
添置	16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46(a))	162
本年度攤銷	(25)
匯兌調整	(43)
於2017年3月31日	847
添置(附註)	2,256
本年度攤銷	(103)
匯兌調整	97
於2018年3月31日	3,097

附註：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位於中國的一幅土地之相關土地使用權證已授予本集團。因此，先前就購買該土地而支付之按金人民幣1,670百萬元(等值港幣1,883百萬元)已由「購買土地使用權之按金」重新分類為「土地使用權預付租賃款項」。

	2018 港幣百萬元	2017 港幣百萬元
為報告用途而分析為：		
非流動資產	3,014	818
流動資產	83	29
	3,097	847

本集團之土地使用權預付租賃款項是指位於中國與印尼之土地，分別為港幣3,068百萬元(2017：港幣817百萬元)及港幣29百萬元(2017：港幣30百萬元)。

19. 商譽

	港幣百萬元
於2016年4月1日	506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46(b))	15
於2017年3月31日	521
匯兌調整	5
於2018年3月31日	526

	2018 港幣百萬元	2017 港幣百萬元
來自於：		
—收購創維數字(附註(a))	405	411
—收購Strong Media Group Limited(附註(b))	104	95
—收購Caldero Limited(附註(c))	17	15
	526	521

附註：

為了進行減值測試，商譽分配至獨立現金產出單元。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管理層認為任何含商譽之現金產出單元無需減值。

以上現金產出單元之可收回金額基準以及其主要潛在假設列示如下：

- (a) 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對於創維數字之數字機頂盒業務的收購所產生商譽的賬面值港幣405百萬元(2017：港幣411百萬元)，其現金產出單元之可收回金額是根據可使用價值計算來釐定。現金流之計算是基於管理層核准之5年期財務預測而推算出，並以折現率12.1%(2017：14.0%)進行折現計算。超過5年期之現金流則以3%(2017：3%)之增長率進行推斷。預測的現金流入／流出包括銷售預算，毛利率及原材料漲幅都是根據以往業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的預期而得出。管理層相信假設中任何合理可能之改變都不會導致商譽的總賬面值超過總可收回金額。
- (b) 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對於收購Strong Media Group Limited(「Strong Media」)所產生商譽的賬面值港幣104百萬元(2017：港幣95百萬元)，其現金產出單元之可收回金額是根據可使用價值計算來釐定。現金流之計算是基於管理層核准之5年期財務預測而推算出，並以折現率13.50%(2017：11.37%)進行折現計算。超過5年期間之現金流推算為無增長。預測之現金流入／流出，包括預測之銷售金額、毛利率和原材料價格漲幅是以過往表現和管理層對市場發展之預期而得出。管理層相信假設中任何合理可能之改變都不會導致商譽之累計賬面值超越其累計可收回金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19. 商譽 (續)

附註：(續)

- (c) 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對於收購Caldero Limited (詳情載於附註46(b))所產生商譽的賬面值港幣17百萬元(2017:港幣15百萬元)，其現金產出單元之可收回金額是根據可使用價值計算來釐定。現金流之計算是基於管理層核准之5年期財務預測而推算出，並以折現率11.00%(2017:11.02%)進行折現計算。超過5年期間之現金流推算為無增長。預測之現金流入/流出，包括預測之銷售金額、毛利率和原材料價格漲幅是以過往表現和管理層對市場發展之預期而得出。管理層相信假設中任何合理可能之改變不會導致商譽之累計賬面值超越其累計可收回金額。

20. 無形資產

	專利權 港幣百萬元 (附註(a))	商標 港幣百萬元 (附註(b))	總計 港幣百萬元
成本			
於2016年4月1日	7	109	116
添置	4	—	4
於2017年3月31日	11	109	120
添置	3	—	3
匯兌調整	2	—	2
於2018年3月31日	16	109	125
攤銷			
於2016年4月1日	3	—	3
本年度攤銷	1	—	1
於2017年3月31日	4	—	4
本年度攤銷	3	—	3
匯兌調整	1	—	1
於2018年3月31日	8	—	8
賬面值			
於2018年3月31日	8	109	117
於2017年3月31日	7	109	116

20. 無形資產 (續)

附註：

- (a) 專利權具有有限使用年期，並按10%至20%以直線法進行攤銷。
- (b) 上述商標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作為企業合併的一部分而購入。

該等商標具有10年至21年的法定期限，但到法定期限時可以較低成本續期。本公司董事確信本集團有意向及有能力繼續為此等商標續期。由於本集團管理層預計此等商標有無限期的淨現金流入，所以不能確定其使用壽命。在確定其使用壽命前，該等商標不會攤銷，但每年或在有跡象顯示可能出現減值時對其進行測試。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確定不能確定使用壽命的商標並無出現減值跡象。

不能確定使用壽命的商標的可收回金額是根據可使用價值計算來釐定。可使用價值之計算是基於管理層核准之5年期財務預測而推算出現金流，並以折現率13.50% (2017：11.37%) 進行折現計算。超過5年期間之現金流推算為無增長。預算期間之現金流預測是根據最近管理層核准之5年期財務預測編製。預測之現金流入／流出，包括預測之銷售金額，毛利率和原材料價格漲幅是以過往表現和管理層對市場發展之預期而得出。管理層相信假設中任何合理可能之改變不會導致商標之累計賬面值超越其累計可收回金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21. 聯營公司權益

	2018 港幣百萬元	2017 港幣百萬元
非上市投資成本	72	72
收購後分佔扣除收到紅利之溢利及其他全面收入	13	7
	85	79

下列是本集團於2018年3月31日及2017年3月31日之聯營公司，董事認為該等聯營公司主要影響本集團之業績或淨資產。

聯營公司名稱	業務結構形式	註冊及經營地區	已繳付註冊資本	本集團實際持有權益之百分比		主要業務
				2018	2017	
江蘇達創電器有限公司	合資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	34%	34%	生產及銷售消費類電子產品
北京新七天電子商務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合資	中國	人民幣37,000,000	49%	49%	提供技術和網絡推廣服務和銷售消費類電子產品

所有該等聯營公司於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採用權益法入賬。

聯營公司單一非重大之綜合信息

	2018 港幣百萬元	2017 港幣百萬元
本集團分佔本年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12	—
本集團持有的聯營公司權益賬面累計總金額	85	79

22. 合資企業權益

本集團於合資企業的投資詳情如下：

	2018 港幣百萬元	2017 港幣百萬元
非上市投資成本	80	80
收購後分佔扣除收到紅利之虧損及其他全面支出	(38)	(35)
匯兌調整	7	(2)
	49	43

下列是本集團於2018年3月31日及2017年3月31日之合資企業，董事認為該等合資企業主要影響本集團之業績或淨資產。

合資企業名稱	業務結構形式	註冊及經營地區	已繳付註冊資本	本集團實際持有權益之百分比		主要業務
				2018	2017	
廣州喜馬拉雅營銷顧問有限公司	合資	中國	人民幣6,000,000	50%	50%	提供營銷策略及廣告服務
廣州新視界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合資	中國	人民幣33,583,664	36%	36%	提供機械及電子產品的研發、租賃及顧問服務
廣東創華投資有限公司	合資	中國	人民幣25,000,000	40%	40%	提供投資顧問服務
江蘇國安創維信息產業有限責任公司	合資	中國	人民幣50,000,000	45%	45%	提供資訊科技專業及工程服務
創維得志控股有限公司	合資	香港	港幣3,885,500	50%	50%	提供資訊科技專業服務及投資控股

合資企業於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採用權益法入賬。

合資企業單一非重大之綜合信息

	2018 港幣百萬元	2017 港幣百萬元
本集團分佔本年度虧損及全面支出總額	(3)	(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23. 可供出售投資

	2018 港幣百萬元	2017 港幣百萬元
非上市之股本證券(以成本價列賬)		
—於香港	1	1
—於中國	1,406	1,166
—於海外	27	27
減: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80)	(74)
	1,354	1,120
上市之股本證券		
—於香港(以公允值列賬)	43	53
—於中國(以公允值列賬)	35	84
	78	137
其他金融工具(以公允值列賬)		
—於中國	110	1,063
	1,542	2,320
為報告用途而分析為:		
非流動資產	1,440	1,268
流動資產	102	1,052
	1,542	2,320

非上市之股本證券不適宜採用公允值列賬，是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由於合理的公允值之估值範圍過於龐大，董事認為公允值不能可靠地計量。

於本年度，本集團處置一項上市之股本證券，賬面值為港幣10百萬元（2017：港幣39百萬元）及若干非上市之股本證券，賬面值為港幣49百萬元（2017：港幣6百萬元），以及若干其他金融工具，賬面值為港幣1,062百萬元（2017：港幣1,673百萬元）。可供出售投資按公允值及成本計算之處置收益分別為港幣16百萬元（2017：港幣5百萬元）及港幣60百萬元（2017：零），已於本年度損益確認。

於本年內，董事對本集團可供出售投資於報告期末的可收回金額進行審閱，並決定毋須就若干可供出售投資作出減值虧損（2017：就若干可供出售投資作出悉數減值港幣4百萬元）。

24. 應收貸款

	2018 港幣百萬元	2017 港幣百萬元
應收固定利率貸款		
已抵押	2,391	2,667
無抵押	945	—
	3,336	2,667
為報告用途而分析為		
非流動資產	2	32
流動資產	3,334	2,635
	3,336	2,667

應收貸款呆賬撥備包括個別已減值應收貸款，餘額總額為港幣122百萬元（2017：港幣72百萬元），此乃基於客觀證據表明對方可能有重大經濟困難。

應收貸款呆賬撥備變動如下：

	2018 港幣百萬元	2017 港幣百萬元
於4月1日結餘	72	—
就應收貸款確認之減值虧損	42	72
匯兌調整	8	—
於3月31日結餘	122	72

本集團的應收貸款餘額包括賬面總值為港幣238百萬元（2017：零）的應收賬款，於報告日結束時已逾期，但本集團並沒有為此計提減值虧損。本集團就該等餘額持有抵押物。

已逾期但沒有減值之應收貸款賬齡如下：

	2018 港幣百萬元	2017 港幣百萬元
逾期：		
30天以內	7	—
91天或以上	231	—
	238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24. 應收貸款 (續)

於2018年3月31日的應收貸款賬面值包括應收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所控制關連人士款項人民幣499.5百萬元(等值約港幣623百萬元)(2017:零),為有抵押、按年利率8%計息(2017:零)及須於報告期末起計1年以內償還。

於2018年3月31日,已抵押借款之應收貸款的賬面值為零(2017:港幣228百萬元)。

本集團應收固定利率貸款所面臨的利率風險及其合約到期日如下:

	2018 港幣百萬元	2017 港幣百萬元
應收固定利率貸款:		
1年以內	3,334	2,635
1年以上2年以下	2	29
2年以上5年以下	-	3
	3,336	2,667

以下為本集團應收貸款的實際年利率(相同於合同利率):

	2018	2017
實際年利率:		
應收固定利率貸款	4.85% - 10.00%	4.30% - 11.50%

25.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訂立了本金金額約為人民幣141百萬元(2017:人民幣142百萬元)(等值約港幣173百萬元(2017:港幣159百萬元))的融資租賃合約,出租本集團的若干廠房及機器。租賃的所有固有利率均於合約日期按租期釐定。

25.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續)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的賬面值如下：

	2018 港幣百萬元	2017 港幣百萬元
為報告用途而分析為：		
非流動資產	-	68
流動資產	173	91
	173	159

	最低租賃付款		最低租賃付款之現值	
	2018 港幣百萬元	2017 港幣百萬元	2018 港幣百萬元	2017 港幣百萬元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包括：				
1年以內	176	103	173	91
1年以上2年以下	-	69	-	68
	176	172	173	159
減：未賺取融資收入	(3)	(13)	不適用	不適用
應收最低租賃付款之現值	173	159	173	159

於2018年3月31日的融資租賃應收款項賬面值包括累計減值虧損港幣5百萬元（2017：零），此乃基於客觀證據表明對方可能有重大經濟困難。

於2018年3月31日的融資租賃應收款項賬面值包括應收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所控制關連人士款項人民幣0.5百萬元（等值約港幣0.6百萬元）（2017：零），為有抵押、按年利率8%（2017：零）計息及須於報告期末起計1年以內償還。

上述融資租賃的實際年利率為9.19%（2017：9.07%）。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均以租賃廠房及機器作為抵押。在承租人沒有違約的情況下，本集團不允許出售或轉押抵押物。但是，在出現違約的情況下，本集團有權出售該資產，並有權獲得相關出售的任何所得款項（以應收承租人款項總額為限）。

抵押品公允值的評估在信貸審批過程中進行。這些估值是在融資租賃開始時進行的，一般不會更新，除非應收款可單獨減值。當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確定減值時，應收款相應抵押品的公允值參照市場價值（如最近的資產交易價格等）進行更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26. 遞延稅項

本集團於目前及以往報告期間已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及其變動如下。

	加速 稅項折舊 港幣百萬元	預提 銷售返利 港幣百萬元	存貨撥備 港幣百萬元	未分配 中國附屬 公司盈利 港幣百萬元 (附註(b))	可供出售 投資的 公允值收益 港幣百萬元	企業合併 之公允值 調整 港幣百萬元	其他 港幣百萬元 (附註(c))	總額 港幣百萬元
於2016年4月1日	(2)	(110)	(34)	75	-	-	(99)	(170)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	-	-	-	-	45	-	45
於損益(計入)扣除	(6)	8	(22)	(12)	-	-	(23)	(55)
自其他全面收入扣除	-	-	-	-	16	-	-	16
匯兌調整	-	6	3	-	-	-	6	15
於2017年3月31日	(8)	(96)	(53)	63	16	45	(116)	(149)
於損益(計入)扣除	(1)	(55)	(18)	53	(15)	-	(74)	(110)
計入其他全面收入	-	-	-	-	5	-	-	5
匯兌調整	-	(13)	(6)	-	-	-	(31)	(50)
於2018年3月31日	(9)	(164)	(77)	116	6	45	(221)	(304)

就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呈列而言，部分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經已抵銷，以下是作為財務報告之用的遞延稅項結餘分析：

	2018 港幣百萬元	2017 港幣百萬元
遞延稅項資產	(496)	(312)
遞延稅項負債	192	163
	(304)	(149)

26. 遞延稅項 (續)

附註：

- (a) 於本報告期末，本集團有未使用稅項虧損港幣2,550百萬元(2017：港幣1,715百萬元)可抵銷未來溢利。因難以確定未來溢利來源，所以對於未使用稅項虧損港幣2,550百萬元(2017：港幣1,715百萬元)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沒有被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的未使用稅項虧損的屆滿期限如下：

	2018 港幣百萬元	2017 港幣百萬元
2018年	-	89
2019年	50	99
2020年	214	246
2021年	233	255
2022年	498	556
2023年	807	-
無限期結轉	748	470
	2,550	1,715

- (b)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由2008年1月1日起，中國境內附屬公司向境外股東派發所賺取之盈利需徵收預繳稅。綜合財務報表之遞延稅項並不包括中國境內附屬公司部分累計溢利應佔之暫時性差異港幣458百萬元(2017：港幣424百萬元)，因本集團可控制回撥暫時性差異的時間以及暫時性差異將不會在可見將來被反沖。
- (c) 金額主要指集團內交易所產生的未實現利潤之可扣減臨時差額，以及尚未在損益表確認但已於收取政府補助時繳付相關稅項支出之政府補助所產生之可扣減臨時差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27. 存貨

	2018 港幣百萬元	2017 港幣百萬元
原材料	2,172	2,428
在產品	387	360
產成品	3,927	3,878
	6,486	6,666

28. 物業存貨

	2018 港幣百萬元	2017 港幣百萬元
物業存貨：		
開發中銷售物業	1,203	1,013
已完工銷售物業	200	35
	1,403	1,048

開發中物業存貨金額為港幣687百萬元（2017：港幣781百萬元）預期在本報告期末起一年內將大部分不會被變現。於本報告期末已收取買方銷售訂金港幣1,151百萬元（2017：港幣387百萬元）已包括在應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並於附註35(a)披露。

29. 債務證券投資

	2018 港幣百萬元	2017 港幣百萬元
債務證券		
—於中國	114	746

本集團持有債務證券投資是指固定年利率為4.55%至9.00%（2017年年利率：5.00%至12.00%）的債務證券。於報告期末，該等資產均未逾期或減值。上述債務證券按報告期末至合約到期日的剩餘期間劃分的到期情況如下：

	2018 港幣百萬元	2017 港幣百萬元
剩餘到期日：		
少於三個月	114	435
三個月至一年	—	311
	114	746

30. 持作買賣投資

持作買賣投資包括：

	2018 港幣百萬元	2017 港幣百萬元
非上市證券（以公允值列賬）： — 投資基金	40	—

31. 應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

於中國的電視產品、液晶模組及白家電銷售一般採用貨到付款或以銀行簽發到期日介乎90天至180天的票據方式結算。對中國部分零售商之銷售的信用期為售後一至兩個月。中國部分地區銷售經理獲授權作出不超過信用限額且信用期限介乎30天至60天的信用付款銷售，有關信用限額乃根據各辦事處的銷售額釐定。

數字機頂盒銷售的信用期通常介乎90天至270天。對部分中國客戶以2年至4.5年的分期方式銷售。

本集團之出口銷售主要採用信用證方式結算，信用期介乎30天至90天。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應收貿易款項（扣除撥備）賬齡分析以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如下：

	2018 港幣百萬元	2017 港幣百萬元
30天以內	3,150	2,320
31天至60天	1,525	930
61天至90天	1,062	684
91天至365天	2,526	1,253
365天以上	469	484
應收貿易款項	8,732	5,671
其他應收款項	820	480
採購材料按金	394	275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應收款項（附註46(c)）	—	10
已付租金按金	16	10
應收增值稅	599	536
其他已付按金及預付款	569	454
	11,130	7,436
減：非流動資產下一年後到期之款項	—	(10)
	11,130	7,42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31. 應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 (續)

因相關獨立客戶與本集團維持良好還款記錄，所以既未逾期亦無減值的應收貿易款項均視為可收回。

在本集團之應收貿易款項餘額內，賬面總值為港幣1,852百萬元（2017：港幣1,528百萬元）的應收貿易款項於報告期末已逾期，但本集團並沒有為此計提減值虧損。已逾期但沒有減值之應收貿易款項為有良好償還記錄之中國獨立零售商及電視台。根據以往經驗，由於該等餘額之信用質量並沒有重大轉變及預期可收回，故本集團之管理層認為無需對該等餘額作出減值撥備。本集團沒有就該等餘額持有任何抵押物。

已逾期但沒有減值之應收貿易款項賬齡如下：

	2018 港幣百萬元	2017 港幣百萬元
逾期：		
30天以內	653	583
31天至60天	326	249
61天至90天	201	162
91天或以上	672	534
	1,852	1,528

在接受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會評估該潛在客戶之信用質量，並按每一客戶定立信用額度。

應收貿易款項撥備乃為估計不可收回之金額而作出之撥備，通過評估以往拖欠記錄及客觀減值證明，並透過按賬面值和以原實際利率折現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計算之現值之差異得出。

在釐定應收貿易款項之可收回性時，本集團從授予信用期直至報告期末，對應收貿易款項之信用質量變化進行監察。董事考慮到本集團並無重大集中之應收貿易款項之信用風險，因有關風險已分散至多個交易方及客戶。

在呆賬撥備中，有客觀證據表明款項的可收回性存疑之個別已減值應收貿易款項總餘額為港幣217百萬元（2017：港幣170百萬元）。本集團並沒有就該等餘額持有任何抵押物。

31. 應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 (續)

呆賬撥備變動如下：

	2018 港幣百萬元	2017 港幣百萬元
於4月1日結餘	170	178
已確認的應收貿易款項減值虧損	35	15
已撇除不能收回之金額	(6)	(13)
匯兌調整	18	(10)
於3月31日結餘	217	170

32. 應收票據

對於在初始信用期到期後使用票據結算其應收貿易款項的客戶，在報告期末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根據票據發行日期列示。於報告期末，所有應收票據發行日期為六個月內。

於報告期末應收票據之到期日分析如下：

	2018 港幣百萬元	2017 港幣百萬元
30天以內	952	970
31天至60天	1,280	1,289
61天至90天	2,028	1,680
91天或以上	1,917	2,118
貼現給銀行之附追索權票據	573	420
	6,750	6,477

上述貼現給銀行之附追索權票據之賬面值繼續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為資產，蓋因本集團基於出票人的信貸評級尚未將應收票據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報酬轉移。相應地，有關票據之負債（主要是於附註39披露之借款）亦於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

於報告期末，貼現給銀行之附追索權票據之到期日均為六個月內。

於報告期末，所有應收票據均未到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33. 應收／應付聯營公司及一間附屬公司一名不具控制力股東的款項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為貿易結餘，無抵押、免息及信貸期為30天。

於報告期末以發票日呈列之應付聯營公司貿易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2018 港幣百萬元	2017 港幣百萬元
30天以內	29	87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一名不具控制力股東的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34. 已抵押銀行存款、受限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及現金

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本集團持有之現金及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之短期銀行存款，按介乎年利率0.01%至2.75%（2017：年利率0.01%至2.30%）之變動市場利率計息。

已抵押銀行存款是抵押以擔保短期銀行借款，及按介乎年利率0.35%至2.75%（2017：年利率0.35%至2.30%）之市場利率計息。

受限銀行存款為本集團之一間財務公司存放在中國人民銀行（「人民銀行」）之儲備金。該儲備金餘額是按人民銀行要求的由客戶向本集團該財務公司作出之合格存款乘以某比例去計算，並用作應對不可預期的情況，如：非經常性的客戶大額淨提款。該儲備金為滿足當地法規要求並不能用於本集團日常營運中。

35. 應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其他金融負債

(a) 應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報告期末以發票日呈列之應付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以及其他應付款項如下：

	2018 港幣百萬元	2017 港幣百萬元
30天以內	3,108	2,763
31天至60天	1,454	1,059
61天至90天	1,032	719
91天或以上	228	306
應付貿易款項	5,822	4,847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054	1,090
預提員工成本	701	868
預提銷售及分銷費用	138	98
已收一間附屬公司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款項	254	–
客戶押金 (附註(i))	289	551
已收銷售商品按金	933	1,130
已收銷售物業按金	1,151	387
公司債券應付利息	74	–
已收會員費	51	214
其他已收按金	774	886
收購附屬公司應付款項 (附註(ii))	–	68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	57	34
已收租金按金	59	52
應付銷售回扣	1,093	599
應付增值稅	83	97
	12,533	10,921

附註：

- (i) 客戶押金按年利率0.35% (2017：年利率0.35%)計息及按要求償還。

於2018年3月31日，港幣248百萬元 (2017：港幣526百萬元)客戶押金，是由聯營公司北京新七天電子商務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新七天」)持有，按年利率0.35% (2017：年利率0.35%)計息及按要求償還。

- (ii) 收購附屬公司應付款項包括收購Strong Media Group Limited的應付代價港幣60百萬元及收購Caldero Limited的應付代價港幣8百萬元 (附註46(b))，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已悉數結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35. 應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其他金融負債（續）

(b)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變動如下：

	2018 港幣百萬元	2017 港幣百萬元
年初	230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部分權益所產生	59	225
本年之推算利息費用	14	4
將其他金融負債解除至不具控制力權益	(117)	—
匯兌調整	16	1
年末	202	230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深圳創維—RGB電子有限公司（「RGB」）與本集團並無關連的第三方北京愛奇藝科技有限公司（「愛奇藝」）簽訂一份人民幣150百萬元注資的協議。根據協議內容，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深圳酷開於2016年12月2日獲得愛奇藝首筆注資款人民幣100百萬元（等值約港幣112.5百萬元）。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深圳酷開獲得愛奇藝第二筆注資款人民幣50百萬元（等值約港幣59百萬元）。

根據協議條款，RGB與愛奇藝雙方同意，如果深圳酷開的股份在2016年12月2日之後的60個月內未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而深圳酷開的市值在上市前仍不足人民幣30億元，則愛奇藝可以要求RGB將其於深圳酷開的投資轉讓為於創維數字（在中國成立並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同等價值的投資；或者要求RGB於60個月末以所付原代價加上每年8%的利息回購其對深圳酷開的投資。由於本集團無法無條件地避免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來履行該合同義務，已收到之注資款乃確認為金融負債。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該金融負債的已確認推算利息費用為港幣13百萬元（2017：港幣2百萬元）。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RGB與本集團無關連的第三方（「投資者」）簽訂另一份協議。根據協議內容，深圳酷開於2017年1月23日收到投資者注資款人民幣100百萬元（等值約港幣112.5百萬元）。

35. 應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其他金融負債 (續)**(b) 其他金融負債 (續)**

根據協議條款，RGB和投資者同意，如果深圳酷開無法完成其與一名投資者附屬方於2017年1月13日簽署之合作協議（「2017財年合作協議」）中所列之銷售目標，則投資者可以要求RGB以所付原代價加上每年8%的利息回購其對深圳酷開的投資。由於本集團無法無條件地避免交付現金來履行該合同義務，已收到之注資款乃於2017年3月31日確認為金融負債。已確認該項金融負債由2017年4月1日至2017年5月4日的推算利息費用港幣1百萬元（2017：港幣2百萬元）（詳情見下文）。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深圳酷開收到投資者另一筆注資人民幣200百萬元（等值約港幣227百萬元），並於2017年5月4日與該名投資者之同一附屬方簽訂另一份合作協議（「2018財年合作協議」），以撤銷2017財年合作協議及刪除2017財年合作協議中所列有關銷售目標之條款。管理層認為，2018財年合作協議所列之全部條款均受本集團控制，且本集團可避免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工具來履行該義務。隨後，本集團確認出售深圳酷開的部分權益，代價為港幣227百萬元，而結欠投資者之金融負債港幣117百萬元則解除至不具控制力權益。

36. 應付票據

於報告期末，應付票據之到期日分析如下：

	2018 港幣百萬元	2017 港幣百萬元
30天以內	1,147	1,018
31天至60天	1,325	1,009
61天至90天	1,472	1,016
91天或以上	2,849	2,366
	6,793	5,409

於報告期末，所有應付票據均未到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37. 衍生金融工具

	2018 港幣百萬元	2017 港幣百萬元
衍生金融工具分析如下：		
利率掉期合約(附註)	3	7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值變動收益(虧損)包括：		
利率掉期合約(附註)	4	(7)

附註：利率掉期合約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與銀行簽訂利率掉期合約，其目的是管理本集團與浮動利率相關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及與其以歐元計值之銀行借款相關的外幣風險。

利率掉期合約的名義金額介乎歐元80百萬元至歐元180百萬元，其中歐元的固定利息支付金額為每年2.29%至2.35%，歐元的浮動利息收入為每年2.3%至2.5%加上1個月歐洲銀行同業拆借利率，直至2018年8月和12月為止。

於2018年3月31日，本集團的利率掉期合約的公允值估計為負債港幣3百萬元(2017：港幣7百萬元)。該金額是根據相關工具餘下年期的適用收益曲線折現未來現金流量而釐定。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利率掉期合約公允值變動產生收益港幣4百萬元(2017：虧損港幣7百萬元)，並已在損益表中確認。

38. 保修費撥備

	2018 港幣百萬元	2017 港幣百萬元
於4月1日結餘	237	233
增加之撥備	289	301
已使用	(297)	(284)
匯兌調整	24	(13)
於3月31日結餘	253	237
為報告用途而分析為：		
流動負債	171	164
非流動負債	82	73
	253	237

本集團視乎產品類型向客戶提供一至五年保修，有瑕疵產品可據此獲得維修或替換。保修撥備金額按銷售數量及過往維修及退貨經驗作出估計。估算基準持續作出檢討，並參考現時售出產品之損壞率作出修訂。

39. 借款

	2018 港幣百萬元	2017 港幣百萬元
借款包括以下各項：		
附追索權貼現票據之金融負債	573	420
其他銀行借款	8,749	7,465
其他借款	-	107
	9,322	7,992
已抵押	1,697	1,188
無抵押	7,625	6,804
	9,322	7,992
載有按要求償還條款但須根據貸款協議 所載之計劃還款日期償還之借款賬面值 (於流動負債列示)：		
1年以內	391	84
1年以上2年以下	240	54
	631	138
須根據貸款協議所載之計劃還款日期 償還之其他借款賬面值：		
1年以內	7,296	4,895
1年以上2年以下	522	1,836
2年以上5年以下	870	628
5年以上	3	495
	8,691	7,854
	9,322	7,992
減：列示於流動負債並於一年內到期之款項	(7,687)	(4,979)
列示於非流動負債之款項	1,635	3,013

於2018年3月31日之餘額包括定息借款港幣1,558百萬元(2017:港幣1,388百萬元)，按年利率介乎0.50%至8.75%(2017:年利率1.10%至12.00%)計息。

所有其他借款按變動市場利率計息，該等利率乃根據歐洲銀行同業拆息、倫敦銀行同業拆息或中國人民銀行(「人民銀行」)借款利率加以特定利率幅度，年利率介乎1.22%至5.23%(2017:年利率1.20%至12.81%)。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以美元182百萬元(等值約港幣1,432百萬元)(2017:美元23百萬元(等值約港幣179百萬元))及歐元269百萬元(等值約港幣2,605百萬元)(2017:歐元281百萬元(等值約港幣2,337百萬元))外幣計值之借款，而所有其他借款按集團各個實體的功能貨幣計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40. 公司債券

	港幣百萬元
於2017年4月1日	—
已發行公司債券(扣除交易成本)	2,330
公司債券利息	74
匯兌調整	151
減:於2018年3月31日列作應付之利息	(74)
於2018年3月31日	2,481

於2017年9月15日，本公司發行有抵押公司債券，本金價值為人民幣2,000百萬元（等值約港幣2,347百萬元）。該公司債券按年利率5.36%（2017：零）計息，並將於2022年9月14日到期。根據公司債券認購協議條款，本集團有權調整票面利率，而債券持有人有權於2020年9月14日後將債券賣回予本集團。管理層認為該等期權之公允值並非重大。

該等公司債券隨後採用實際利率5.48%（2017：零）按攤銷成本計量。於2018年3月31日，該等公司債券之賬面值約為港幣2,481百萬元（2017：零）。

41. 遞延收入

	2018 港幣百萬元	2017 港幣百萬元
遞延收入	1,116	973
減:包括於流動負債之於一年內可確認為收入之金額	(312)	(247)
於一年後確認為收入之金額	804	726

遞延收入乃是由有關中國政府部門提供之政府補助金，為購置廠房及設備、開發新產品或技術以及添置若干流動資產提供資金。該筆收入將配合有關支出或以系統性基準在相關政府部門完成檢查後按相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確認為收入。此政策引致本年度計入損益港幣413百萬元（2017：港幣358百萬元）。

42.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港幣百萬元
每股面值為港幣0.1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2016年4月1日、2017年3月31日及2018年3月31日	10,000,000,000	1,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16年4月1日	2,940,033,388	295
行使購股權發行之股份	18,470,000	2
以股代息計劃發行之股份	83,654,017	8
於2017年3月31日	3,042,157,405	305
行使購股權發行之股份	584,000	—
以股代息計劃發行之股份	18,188,015	1
於2018年3月31日	3,060,929,420	306

新股份在所有方面與現有之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截至2018年3月31日及2017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行使購股權之詳情載於附註44。

43. 已轉讓金融資產

下列為本集團在附有完全追索權之基礎上通過貼現而轉讓給銀行之應收票據。對已貼現給銀行之附有完全追索權的部分應收票據，如其大部分所有權之風險及報酬尚未轉移並考慮出票方的信用質量，本集團將繼續悉數確認該等應收款項之賬面值及確認其相關負債為借款，於附註39中披露。

該等應收票據及其相關負債之賬面值按成本攤銷計量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列示。董事認為該等應收票據及其相關負債按成本攤銷計量於綜合財務報表列示之賬面值接近其公允值。

	2018 貼現給銀行的 附追索權票據 港幣百萬元	2017 貼現給銀行的 附追索權票據 港幣百萬元
已轉讓資產之賬面值	573	420
相關負債之賬面值	(573)	(420)
淨金額	—	—

於相應的報告期末，全部貼現給銀行的應收票據之到期日均為少於六個月。

於轉移資產當日並沒有確認收益或虧損。

44. 購股權

本公司採納數項購股權計劃，主要旨在為董事、合資格僱員及入選之合資格人士提供激勵。購股權計劃詳情載列如下。

根據2002年8月28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根據計劃，本公司董事可向符合資格人士授予購股權，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董事（不論為執行或非執行董事，包括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2002年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終止2002年購股權計劃，並於2008年9月30日舉行之2008年度股東周年大會上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2008年購股權計劃」）。2002年購股權計劃及2008年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大致相同。

本公司已終止2008年購股權計劃，並於2014年8月20日舉行之2014年度股東周年大會上採納一項新的購股權計劃（「2014年購股權計劃」）。2008年購股權計劃及2014年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大致相同。

根據2002年購股權計劃、2008年購股權計劃及2014年購股權計劃，所授購股權必須於授予日期起計30日內接納，接納時必須就每份購股權支付港幣1元認購。購股權可在本公司董事於授予日期釐定之行使期部分行使。所有購股權（已行使、經修訂或註銷除外）據2002年購股權計劃、2008年購股權計劃及2014年購股權計劃分別於2012年8月28日、2018年9月30日及2024年8月20日失效。

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予任何購股權均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根據2002年購股權計劃、2008年購股權計劃及2014年購股權計劃，因行使根據上述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自計劃開始後所授全部購股權（不包括根據2002年購股權計劃、2008年購股權計劃及2014年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而須發行之股份總數上限不得超過於採納相應購股權計劃或重新釐定授權上限時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0%。

倘導致因行使根據2002年購股權計劃、2008年購股權計劃、2014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而向合資格人士所授購股權（包括已註銷、已行使及尚未行使者）而已發行及將發行股份總數在截至授予日期任何12個月期間超過已發行股份1%，則不得向合資格人士授予任何購股權。任何超逾此上限之購股權僅在股東大會獲股東另行批准後方可進一步授予，而合資格人士及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

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可授予之股份總數為142,576,500股（2017：141,160,500股），佔本公司於報告期末的已發行股本約4.66%（2017：4.64%）。

44. 購股權 (續)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下表顯示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根據2008年購股權計劃和2014年購股權計劃本公司所授購股權變動情況：

根據2008年購股權計劃

授予日期	行使價 港幣元	歸屬期	可行使 期限	於2017年 4月1日 尚未行使	本年度 授出 (附註(a))	本年度 行使 (附註(b))	本年度 失效	於2018年 3月31日 尚未行使
2008年11月6日	0.374	2008年11月6日至 2009年11月5日	2009年11月6日至 2018年9月30日	315,000	-	-	-	315,000
		2008年11月6日至 2010年11月5日	2010年11月6日至 2018年9月30日	475,000	-	-	-	475,000
		2008年11月6日至 2011年11月5日	2011年11月6日至 2018年9月30日	578,000	-	-	-	578,000
		2008年11月6日至 2012年11月5日	2012年11月6日至 2018年9月30日	1,546,500	-	(50,000)	-	1,496,500
2008年11月26日	0.415	2008年11月26日至 2012年11月25日	2012年11月26日至 2018年9月30日	24,000	-	-	-	24,000
2010年6月21日	6.580	2010年6月21日至 2011年6月20日	2011年6月21日至 2018年9月30日	1,500,000	-	-	-	1,500,000
		2010年6月21日至 2012年6月20日	2012年6月21日至 2018年9月30日	1,500,000	-	-	-	1,500,000
		2010年6月21日至 2013年6月20日	2013年6月21日至 2018年9月30日	1,500,000	-	-	-	1,500,000
		2010年6月21日至 2014年6月20日	2014年6月21日至 2018年9月30日	1,500,000	-	-	-	1,500,000
2011年3月24日	4.440	2011年3月24日至 2012年8月31日	2012年9月1日至 2018年9月30日	5,292,000	-	(30,000)	-	5,262,000
		2011年3月24日至 2013年8月31日	2013年9月1日至 2018年9月30日	4,694,000	-	(30,000)	-	4,664,000
		2011年3月24日至 2014年8月31日	2014年9月1日至 2018年9月30日	5,326,000	-	(60,000)	-	5,266,000
		2011年3月24日至 2015年8月31日	2015年9月1日至 2018年9月30日	6,476,000	-	(76,000)	-	6,400,000
		2011年3月24日至 2016年8月31日	2016年9月1日至 2018年9月30日	7,644,000	-	(86,000)	-	7,558,000
2011年9月16日	4.080	2011年9月16日至 2012年8月31日	2012年9月1日至 2018年9月30日	1,000,000	-	-	-	1,000,000
		2011年9月16日至 2016年8月31日	2016年9月1日至 2018年9月30日	1,000,000	-	-	-	1,000,0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44. 購股權 (續)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續)

根據2008年購股權計劃 (續)

授予日期	行使價 港幣元	歸屬期	可行使 期限	於2017年 4月1日 尚未行使	本年度 授出 (附註(a))	本年度 行使 (附註(b))	本年度 失效	於2018年 3月31日 尚未行使
2011年9月26日	3.310	2011年9月26日至 2012年8月31日	2012年9月1日至 2018年9月30日	120,000	-	-	-	120,000
		2011年9月26日至 2014年8月31日	2014年9月1日至 2018年9月30日	120,000	-	-	-	120,000
		2011年9月26日至 2015年8月31日	2015年9月1日至 2018年9月30日	120,000	-	-	-	120,000
		2011年9月26日至 2016年8月31日	2016年9月1日至 2018年9月30日	120,000	-	-	-	120,000
2011年10月31日	4.190	2011年10月31日至 2012年8月31日	2012年9月1日至 2018年9月30日	60,000	-	-	-	60,000
		2011年10月31日至 2013年8月31日	2013年9月1日至 2018年9月30日	60,000	-	-	-	60,000
		2011年10月31日至 2014年8月31日	2014年9月1日至 2018年9月30日	60,000	-	-	-	60,000
		2011年10月31日至 2015年8月31日	2015年9月1日至 2018年9月30日	60,000	-	-	-	60,000
		2011年10月31日至 2016年8月31日	2016年9月1日至 2018年9月30日	60,000	-	-	-	60,000
2012年2月14日	3.810	2012年2月14日至 2012年8月31日	2012年9月1日至 2018年9月30日	400,000	-	-	-	400,000
		2012年2月14日至 2013年8月31日	2013年9月1日至 2018年9月30日	400,000	-	-	-	400,000
		2012年2月14日至 2014年8月31日	2014年9月1日至 2018年9月30日	400,000	-	-	-	400,000
		2012年2月14日至 2015年8月31日	2015年9月1日至 2018年9月30日	400,000	-	-	-	400,000
		2012年2月14日至 2016年8月31日	2016年9月1日至 2018年9月30日	400,000	-	-	-	400,000

44. 購股權 (續)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續)

根據2008年購股權計劃 (續)

授予日期	行使價 港幣元	歸屬期	可行使 期限	於2017年 4月1日 尚未行使	本年度 授出 (附註(a))	本年度 行使 (附註(b))	本年度 失效	於2018年 3月31日 尚未行使
2012年11月29日	4.582	2012年11月29日至 2013年8月31日	2013年9月1日至 2018年9月30日	120,000	-	-	-	120,000
			2014年9月1日至 2018年9月30日	120,000	-	-	-	120,000
			2015年9月1日至 2018年9月30日	220,000	-	-	-	220,000
			2016年9月1日至 2018年9月30日	220,000	-	-	-	220,000
			2017年9月1日至 2018年9月30日	220,000	-	-	-	220,000
2013年6月28日	3.982	2013年6月28日至 2017年8月31日	2017年9月1日至 2018年9月30日	2,000,000	-	-	-	2,000,000
			2018年9月1日至 2018年9月30日	2,000,000	-	-	-	2,000,000
2013年7月29日	3.990	2013年7月29日至 2014年8月31日	2014年9月1日至 2018年9月30日	100,000	-	-	-	100,000
			2015年9月1日至 2018年9月30日	140,000	-	(40,000)	-	100,000
			2016年9月1日至 2018年9月30日	140,000	-	-	-	140,000
			2017年9月1日至 2018年9月30日	260,000	-	-	-	260,000
			2018年9月1日至 2018年9月30日	260,000	-	-	-	260,000
2013年9月9日	4.368	2013年9月9日至 2014年8月31日	2014年9月1日至 2018年9月30日	40,000	-	-	-	40,000
			2015年9月1日至 2018年9月30日	240,000	-	-	-	240,000
			2016年9月1日至 2018年9月30日	240,000	-	-	-	240,000
			2017年9月1日至 2018年9月30日	240,000	-	-	-	240,000
			2018年9月1日至 2018年9月30日	240,000	-	-	-	240,0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44. 購股權 (續)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續)

根據2008年購股權計劃 (續)

授予日期	行使價 港幣元	歸屬期	可行使 期限	於2017年 4月1日 尚未行使	本年度 授出 (附註(a))	本年度 行使 (附註(b))	本年度 失效	於2018年 3月31日 尚未行使
2013年9月9日	4.368	2013年9月9日至 2015年8月31日	2015年9月1日至 2018年9月30日	2,500,000	-	-	-	2,500,000
		2013年9月9日至 2016年8月31日	2016年9月1日至 2018年9月30日	2,500,000	-	-	-	2,500,000
		2013年9月9日至 2017年8月31日	2017年9月1日至 2018年9月30日	2,500,000	-	-	-	2,500,000
2013年9月19日	4.212	2013年9月19日至 2014年8月31日	2014年9月1日至 2018年9月30日	400,000	-	-	-	400,000
		2013年9月19日至 2015年8月31日	2015年9月1日至 2018年9月30日	400,000	-	-	-	400,000
		2013年9月19日至 2016年8月31日	2016年9月1日至 2018年9月30日	400,000	-	-	-	400,000
		2013年9月19日至 2017年8月31日	2017年9月1日至 2018年9月30日	400,000	-	-	-	400,000
		2013年9月19日至 2018年8月31日	2018年9月1日至 2018年9月30日	400,000	-	-	-	400,000
2014年4月24日	4.022	2014年4月24日至 2015年8月31日	2015年9月1日至 2018年9月30日	266,000	-	-	-	266,000
		2014年4月24日至 2016年8月31日	2016年9月1日至 2018年9月30日	266,000	-	-	-	266,000
		2014年4月24日至 2017年8月31日	2017年9月1日至 2018年9月30日	268,000	-	-	-	268,000
2014年7月9日	3.870	2014年7月9日至 2015年8月31日	2015年9月1日至 2018年9月30日	750,000	-	-	-	750,000
		2014年7月9日至 2016年8月31日	2016年9月1日至 2018年9月30日	750,000	-	-	-	750,000
		2014年7月9日至 2017年8月31日	2017年9月1日至 2018年9月30日	750,000	-	-	-	750,000
		2014年7月9日至 2018年7月31日	2018年8月1日至 2018年9月30日	750,000	-	-	-	750,000
				63,250,500	-	(372,000)	-	62,878,500

44. 購股權 (續)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續)

根據2014年購股權計劃

授予日期	行使價 港幣元	歸屬期	可行使 期限	於2017年 4月1日 尚未行使	本年度 授出 (附註(a))	本年度 行使 (附註(b))	本年度 失效	於2018年 3月31日 尚未行使
2015年12月15日	4.830	2015年12月15日至 2016年12月14日	2016年12月15日至 2018年9月30日	3,300,000	-	-	-	3,300,000
		2015年12月15日至 2017年12月14日	2017年12月15日至 2018年9月30日	3,300,000	-	-	-	3,300,000
		2015年12月15日至 2018年3月30日	2018年3月31日至 2018年9月30日	3,400,000	-	-	-	3,400,000
2016年1月22日	4.226	2016年1月22日至 2016年8月30日	2016年9月1日至 2024年8月20日	15,064,000	-	(212,000)	-	14,852,000
		2016年1月22日至 2017年8月30日	2017年9月1日至 2024年8月20日	17,154,000	-	-	-	17,154,000
		2016年1月22日至 2018年8月30日	2018年9月1日至 2024年8月20日	25,692,000	-	-	-	25,692,000
2016年7月8日	6.320	2016年7月8日至 2017年8月31日	2017年9月1日至 2024年8月20日	2,500,000	-	-	-	2,500,000
		2016年7月8日至 2018年8月31日	2018年9月1日至 2024年8月20日	2,500,000	-	-	-	2,500,000
		2016年7月8日至 2019年8月31日	2019年9月1日至 2024年8月20日	2,500,000	-	-	-	2,500,000
		2016年7月8日至 2020年8月31日	2020年9月1日至 2024年8月20日	2,500,000	-	-	-	2,500,000
2017年8月9日	4.090	2017年8月9日至 2018年8月31日	2018年9月1日至 2024年8月20日	-	500,000	-	-	500,000
		2017年8月9日至 2019年8月31日	2019年9月1日至 2024年8月20日	-	500,000	-	-	500,000
		2017年8月9日至 2020年8月31日	2020年9月1日至 2024年8月20日	-	500,000	-	-	500,000
		2017年8月9日至 2021年8月31日	2021年9月1日至 2024年8月20日	-	500,000	-	-	500,000
				77,910,000	2,000,000	(212,000)	-	79,698,000
				141,160,500	2,000,000	(584,000)	-	142,576,500

附註：

(a)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根據2014年購股權計劃授出2,000,000份購股權。

(b)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股份於緊接購股權行使日期前的加權平均收市價為港幣5.133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44. 購股權 (續)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下表顯示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根據2008年購股權計劃和2014年購股權計劃本公司所授購股權變動情況：

根據2008年購股權計劃

授予日期	行使價 港幣元	歸屬期	可行使 期限	於2016年 4月1日 尚未行使	本年度 撥出 (附註(c))	本年度 行使 (附註(d))	本年度 失效	於2017年 3月31日 尚未行使
2008年11月6日	0.374	2008年11月6日至 2009年11月5日	2009年11月6日至 2018年9月30日	315,000	-	-	-	315,000
			2010年11月6日至 2018年9月30日	475,000	-	-	-	475,000
			2011年11月6日至 2018年9月30日	578,000	-	-	-	578,000
			2012年11月6日至 2018年9月30日	1,546,500	-	-	-	1,546,500
2008年11月26日	0.415	2008年11月26日至 2012年11月25日	2012年11月26日至 2018年9月30日	24,000	-	-	-	24,000
2010年6月21日	6.580	2010年6月21日至 2011年6月20日	2011年6月21日至 2018年9月30日	1,500,000	-	-	-	1,500,000
			2012年6月21日至 2018年9月30日	1,500,000	-	-	-	1,500,000
			2013年6月21日至 2018年9月30日	1,500,000	-	-	-	1,500,000
			2014年6月21日至 2018年9月30日	1,500,000	-	-	-	1,500,000
2011年3月24日	4.440	2011年3月24日至 2012年8月31日	2012年9月1日至 2018年9月30日	5,758,000	-	(466,000)	-	5,292,000
			2013年9月1日至 2018年9月30日	5,788,000	-	(1,094,000)	-	4,694,000
			2014年9月1日至 2018年9月30日	7,402,000	-	(2,076,000)	-	5,326,000
			2015年9月1日至 2018年9月30日	9,564,000	-	(3,088,000)	-	6,476,000
			2016年9月1日至 2018年9月30日	10,000,000	-	(2,356,000)	-	7,644,000
2011年9月16日	4.080	2011年9月16日至 2012年8月31日	2012年9月1日至 2018年9月30日	1,000,000	-	-	-	1,000,000
			2013年9月1日至 2018年9月30日	1,000,000	-	(1,000,000)	-	-
			2014年9月1日至 2018年9月30日	1,000,000	-	(1,000,000)	-	-
			2015年9月1日至 2018年9月30日	1,000,000	-	(1,000,000)	-	-
			2016年9月1日至 2018年9月30日	1,000,000	-	-	-	1,000,000

44. 購股權 (續)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續)

根據2008年購股權計劃 (續)

授予日期	行使價 港幣元	歸屬期	可行使 期限	於2016年 4月1日 尚未行使	本年度 授出 (附註(c))	本年度 行使 (附註(d))	本年度 失效	於2017年 3月31日 尚未行使
2011年9月26日	3.310	2011年9月26日至 2012年8月31日	2012年9月1日至 2018年9月30日	120,000	-	-	-	120,000
		2011年9月26日至 2014年8月31日	2014年9月1日至 2018年9月30日	120,000	-	-	-	120,000
		2011年9月26日至 2015年8月31日	2015年9月1日至 2018年9月30日	120,000	-	-	-	120,000
		2011年9月26日至 2016年8月31日	2016年9月1日至 2018年9月30日	120,000	-	-	-	120,000
2011年10月31日	4.190	2011年10月31日至 2012年8月31日	2012年9月1日至 2018年9月30日	60,000	-	-	-	60,000
		2011年10月31日至 2013年8月31日	2013年9月1日至 2018年9月30日	60,000	-	-	-	60,000
		2011年10月31日至 2014年8月31日	2014年9月1日至 2018年9月30日	60,000	-	-	-	60,000
		2011年10月31日至 2015年8月31日	2015年9月1日至 2018年9月30日	60,000	-	-	-	60,000
		2011年10月31日至 2016年8月31日	2016年9月1日至 2018年9月30日	60,000	-	-	-	60,000
2012年2月14日	3.810	2012年2月14日至 2012年8月31日	2012年9月1日至 2018年9月30日	400,000	-	-	-	400,000
		2012年2月14日至 2013年8月31日	2013年9月1日至 2018年9月30日	400,000	-	-	-	400,000
		2012年2月14日至 2014年8月31日	2014年9月1日至 2018年9月30日	400,000	-	-	-	400,000
		2012年2月14日至 2015年8月31日	2015年9月1日至 2018年9月30日	400,000	-	-	-	400,000
		2012年2月14日至 2016年8月31日	2016年9月1日至 2018年9月30日	400,000	-	-	-	400,000
2012年11月29日	4.582	2012年11月29日至 2013年8月31日	2013年9月1日至 2018年9月30日	120,000	-	-	-	120,000
		2012年11月29日至 2014年8月31日	2014年9月1日至 2018年9月30日	120,000	-	-	-	120,000
		2012年11月29日至 2015年8月31日	2015年9月1日至 2018年9月30日	220,000	-	-	-	220,000
		2012年11月29日至 2016年8月31日	2016年9月1日至 2018年9月30日	220,000	-	-	-	220,000
		2012年11月29日至 2017年8月31日	2017年9月1日至 2018年9月30日	220,000	-	-	-	220,0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44. 購股權 (續)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續)

根據2008年購股權計劃 (續)

授予日期	行使價 港幣元	歸屬期	可行使 期限	於2016年 4月1日 尚未行使	本年度 授出 (附註(c))	本年度 行使 (附註(d))	本年度 失效	於2017年 3月31日 尚未行使
2013年6月28日	3.982	2013年6月28日至 2015年8月31日	2015年9月1日至 2018年9月30日	2,000,000	-	(2,000,000)	-	-
			2016年9月1日至 2018年9月30日	2,000,000	-	(2,000,000)	-	-
		2013年6月28日至 2017年8月31日	2017年9月1日至 2018年9月30日	2,000,000	-	-	-	2,000,000
			2018年9月1日至 2018年9月30日	2,000,000	-	-	-	2,000,000
2013年7月29日	3.990	2013年7月29日至 2014年8月31日	2014年9月1日至 2018年9月30日	160,000	-	(60,000)	-	100,000
			2015年9月1日至 2018年9月30日	260,000	-	(120,000)	-	140,000
		2013年7月29日至 2016年8月31日	2016年9月1日至 2018年9月30日	260,000	-	(120,000)	-	140,000
			2017年9月1日至 2018年9月30日	260,000	-	-	-	260,000
		2013年7月29日至 2018年8月31日	2018年9月1日至 2018年9月30日	260,000	-	-	-	260,000
2013年9月9日	4.368	2013年9月9日至 2014年8月31日	2014年9月1日至 2018年9月30日	40,000	-	-	-	40,000
			2015年9月1日至 2018年9月30日	240,000	-	-	-	240,000
		2013年9月9日至 2016年8月31日	2016年9月1日至 2018年9月30日	240,000	-	-	-	240,000
			2017年9月1日至 2018年9月30日	240,000	-	-	-	240,000
		2013年9月9日至 2018年8月31日	2018年9月1日至 2018年9月30日	240,000	-	-	-	240,000
2013年9月9日	4.368	2013年9月9日至 2015年8月31日	2015年9月1日至 2018年9月30日	2,500,000	-	-	-	2,500,000
			2016年9月1日至 2018年9月30日	2,500,000	-	-	-	2,500,000
		2013年9月9日至 2017年8月31日	2017年9月1日至 2018年9月30日	2,500,000	-	-	-	2,500,000

44. 購股權 (續)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續)

根據2008年購股權計劃 (續)

授予日期	行使價 港幣元	歸屬期	可行使 期限	於2016年 4月1日 尚未行使	本年度 授出 (附註(c))	本年度 行使 (附註(d))	本年度 失效	於2017年 3月31日 尚未行使
2013年9月19日	4.212	2013年9月19日至 2014年8月31日	2014年9月1日至 2018年9月30日	400,000	-	-	-	400,000
			2015年9月1日至 2018年9月30日	400,000	-	-	-	400,000
			2016年9月1日至 2018年9月30日	400,000	-	-	-	400,000
			2017年9月1日至 2018年9月30日	400,000	-	-	-	400,000
			2018年9月1日至 2018年9月30日	400,000	-	-	-	400,000
2014年4月24日	4.022	2014年4月24日至 2015年8月31日	2015年9月1日至 2018年9月30日	266,000	-	-	-	266,000
			2016年9月1日至 2018年9月30日	266,000	-	-	-	266,000
			2017年9月1日至 2018年9月30日	268,000	-	-	-	268,000
2014年7月9日	3.870	2014年7月9日至 2015年8月31日	2015年9月1日至 2018年9月30日	750,000	-	-	-	750,000
			2016年9月1日至 2018年9月30日	750,000	-	-	-	750,000
			2017年9月1日至 2018年9月30日	750,000	-	-	-	750,000
			2018年8月1日至 2018年9月30日	750,000	-	-	-	750,000
				79,630,500	-	(16,380,000)	-	63,250,5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44. 購股權 (續)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續)

根據2014年購股權計劃

授予日期	行使價 港幣元	歸屬期	可行使 期限	於2016年 4月1日 尚未行使	本年度 授出 (附註(c))	本年度 行使 (附註(d))	本年度 失效	於2017年 3月31日 尚未行使
2015年12月15日	4.830	2015年12月15日至 2016年12月14日	2016年12月15日至 2018年9月30日	3,300,000	-	-	-	3,300,000
		2015年12月15日至 2017年12月14日	2017年12月15日至 2018年9月30日	3,300,000	-	-	-	3,300,000
		2015年12月15日至 2018年3月30日	2018年3月31日至 2018年9月30日	3,400,000	-	-	-	3,400,000
2016年1月22日	4.226	2016年1月22日至 2016年8月30日	2016年9月1日至 2024年8月20日	17,154,000	-	(2,090,000)	-	15,064,000
		2016年1月22日至 2017年8月30日	2017年9月1日至 2024年8月20日	17,154,000	-	-	-	17,154,000
		2016年1月22日至 2018年8月30日	2018年9月1日至 2024年8月20日	25,692,000	-	-	-	25,692,000
2016年7月8日	6.320	2016年7月8日至 2017年8月31日	2017年9月1日至 2024年8月20日	-	2,500,000	-	-	2,500,000
		2016年7月8日至 2018年8月31日	2018年9月1日至 2024年8月20日	-	2,500,000	-	-	2,500,000
		2016年7月8日至 2019年8月31日	2019年9月1日至 2024年8月20日	-	2,500,000	-	-	2,500,000
		2016年7月8日至 2020年8月31日	2020年9月1日至 2024年8月20日	-	2,500,000	-	-	2,500,000
				70,000,000	10,000,000	(2,090,000)	-	77,910,000
				149,630,500	10,000,000	(18,470,000)	-	141,160,500

附註：

(c)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根據2014年購股權計劃授出10,000,000份購股權。

(d)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股份於緊接購股權行使日期前的加權平均收市價為港幣5.727元。

45. 以股份為基礎之支出

本公司已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號「以股份為基礎之支出」計入購股權（附註(i)）及股份獎勵（附註(ii)）及創維數字的股份獎勵（附註(iii)）。購股權費用港幣18百萬元（2017：港幣21百萬元）及股份獎勵費用港幣8百萬元（2017：港幣29百萬元）已於本年度損益確認。

附註(i)：本公司購股權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本公司購股權計劃細節、購股權之詳情及其變動情況均載列於附註44。其總結則呈列如下：

	2018		2017	
	購股權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幣	購股權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幣
於本年初尚未行使	141,160,500	4.463	149,630,500	4.313
本年度內授予	2,000,000	4.090	10,000,000	6.320
本年度內行使	(584,000)	3.983	(18,470,000)	4.251
於本年末尚未行使	142,576,500	4.460	141,160,500	4.463
可於年終行使	103,734,500		71,326,500	

於本年內行使之購股權於行使日之加權平均股價為港幣5.027元（2017：港幣5.727元）。於2018年3月31日，尚未行使購股權之餘下合約年期之加權平均數為1.68年（2017：2.43年），及其行使價則介乎港幣0.374元至港幣6.580元（2017：港幣0.374元至港幣6.580元）。

購股權費用在損益中扣除乃基於採用期權定價模型之估值方式評估，評估本年度授予之購股權乃基於以下假定：

授予日期	授予股數	歸屬期	行使期	購股權	總授予							
				公允值 港幣	購股權 公允值 港幣	授予日股價 港幣	行使價 港幣	預期波動率 %	股息收益率 %	預期利率 %	無風險係數 %	
2017年8月9日	500,000	2017年8月9日至 2018年8月31日	2018年9月1日至 2024年8月20日	1,2406	620,303	4.08	4.09	58.42	3.77	1.5	0.75	
2017年8月9日	500,000	2017年8月9日至 2019年8月31日	2019年9月1日至 2024年8月20日	1,2819	640,966	4.08	4.09	58.42	3.77	1.5	0.75	
2017年8月9日	500,000	2017年8月9日至 2020年8月31日	2020年9月1日至 2024年8月20日	1,3172	658,598	4.08	4.09	58.42	3.77	1.5	0.75	
2017年8月9日	500,000	2017年8月9日至 2021年8月31日	2021年9月1日至 2024年8月20日	1,3471	673,553	4.08	4.09	58.42	3.77	1.5	0.75	
	2,000,000				2,593,42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45. 以股份為基礎之支出(續)

附註(i)：本公司購股權(續)

評估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所授予之購股權乃基於以下假定：

授予日期	授予股數	歸屬期	行使期	購股權	總授予	授予日股價	行使價	預期波動率	股息收益率	預期利率	無風險係數
				公允值	購股權						
				港幣	港幣	港幣	港幣	%	%	%	%
2016年7月8日	2,500,000	2016年7月8日至 2017年8月31日	2017年9月1日至 2024年8月20日	2.5281	6,320,173	6.32	6.32	57.86	3.07	1.5	0.75
2016年7月8日	2,500,000	2016年7月8日至 2018年8月31日	2018年9月1日至 2024年8月20日	2.6654	6,663,617	6.32	6.32	57.86	3.07	1.5	0.75
2016年7月8日	2,500,000	2016年7月8日至 2019年8月31日	2019年9月1日至 2024年8月20日	2.7578	6,894,536	6.32	6.32	57.86	3.07	1.5	0.75
2016年7月8日	2,500,000	2016年7月8日至 2020年8月31日	2020年9月1日至 2024年8月20日	2.8096	7,024,119	6.32	6.32	57.86	3.07	1.5	0.75
	10,000,000				26,902,445						

預期波動率乃根據以往年度本公司股價之波動率決定，有效歸屬期時間、不可轉移、行使限制及行為已列入定價模型中考慮。計算購股權公允值之變數及假定乃基於管理層之最佳估計。購股權之價值隨著不同主觀假定之變數改變。

本集團本年共確認之購股權授予費用為港幣18百萬元(2017：港幣21百萬元)。

45. 以股份為基礎之支出(續)

附註(ii)：本公司股份獎勵

於2014年6月24日，本公司採用僱員股份獎勵計劃。該計劃自採用日期2014年6月24日起生效並持續十年有效。根據該計劃規則，本集團以信託形式管理此股份獎勵計劃及持有本公司股份直至股份歸屬。

本年度合共7,243,000股(2017：11,316,000股)獎勵股份獲歸屬及發放。

歸屬日期	於2016年4月1日			於2017年3月31日			於2018年3月31日		
	尚未行使	於本年度之變動 發放	註銷	尚未行使	於本年度之變動 發放	註銷	尚未行使		
2016年8月31日	8,694,000	(8,442,000)	(252,000)	-	-	-	-		
2016年12月31日	2,978,000	(2,874,000)	(104,000)	-	-	-	-		
2017年8月31日	8,730,000	-	(254,000)	8,476,000	(3,753,000)	(4,723,000)	-		
2017年12月31日	4,130,000	-	(162,000)	3,968,000	(3,490,000)	(478,000)	-		
	24,532,000	(11,316,000)	(772,000)	12,444,000	(7,243,000)	(5,201,000)	-		
加權平均公允值	港幣4.19元	港幣4.48元	港幣4.33元	港幣4.19元	港幣4.41元	港幣3.53元	-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就該計劃購入本公司股份1,500,000股，總成本為港幣7百萬元，並於權益中確認及累積為「就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股份」。

本集團已確認與股份獎勵相關的總費用為港幣8百萬元(2017：港幣29百萬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45. 以股份為基礎之支出(續)

附註(iii)：創維數字的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

本公司旗下間接非全資子公司創維數字(於中國成立，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東於2017年8月31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並採用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該計劃自2017年8月31日起生效並持續四年有效。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創維數字以每股股份人民幣5.61元向其若干董事及僱員授予創維數字股份合共36,373,000股限制性股份，其歸屬期為1年至3年，且在歸屬期內將不能獲得股息。於2018年3月31日，已就該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收取港幣254百萬元(2017：零)，並於附註35(a)披露。

歸屬日期	於2017年4月1日		期內變動		於2018年3月31日	
	尚未行使	授予	發放	失效	尚未行使	
2018年9月3日	-	10,911,900	-	-	-	10,911,900
2019年9月3日	-	10,911,900	-	-	-	10,911,900
2020年9月3日	-	14,549,200	-	-	-	14,549,200
	-	36,373,000	-	-	-	36,373,000
加權平均公允值	-	人民幣1.12元	-	-	-	人民幣1.12元

創維數字所授予限制性股份於授予日期釐定之總公允值為人民幣42百萬元(等值約港幣49百萬元)。

所授予限制性股份之公允值乃使用相關股份價格之公允值釐定，並就行使價作出調整。

本集團於年內就創維數字之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確認之總費用為港幣17百萬元。

46. 收購附屬公司及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a) 收購印尼東芝

於2015年12月21日，由(i) RGB（一間本公司間接擁有的全資附屬公司），及(ii) Toshiba Lifestyle Products & Services Corporation，簽訂一份關於RGB向PT. Toshiba Consumer Products Indonesia（「印尼東芝」）股東們收購印尼東芝權益的買賣協議。

根據買賣協議，RGB收購印尼東芝100%權益。

於2016年4月30日，就買賣協議下的所有先決條件均已達成。因此，印尼東芝成為本公司間接擁有的全資附屬公司。

收購交易總成本為美元19百萬元（等值港幣145百萬元），並以現金交收。

印尼東芝之主要業務為生產及銷售電視機。收購印尼東芝加快集團於東南亞市場的戰略佈局及提升保護供應鏈的能力，並增強集團的品牌協同效應。

與上述收購相關的收購費用不包括在收購成本中，並已於損益表中確認為費用。

於收購日以公允值確認的資產及負債如下：

	港幣百萬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9
土地使用權預付租賃款項	154
流動資產	
存貨	26
土地使用權預付租賃款項	8
應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52
銀行結餘及現金	133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42)
稅項負債	(1)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45)
	24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46. 收購附屬公司及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續)

(a) 收購印尼東芝 (續)

應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於收購日的公允值為港幣52百萬元，總合約金額為港幣52百萬元。

經與本集團無關連之獨立評估師的專業評估後，對於收購上述商業合併時的資產及負債之初始淨公允值為港幣244百萬元。

本收購交易所產生的議價收購之收益如下：

	港幣百萬元
作價	145
減：收購淨資產之公允值	(244)
議價收購之收益	(99)

議價收購之收益由本集團收購整體印尼東芝的權益所產生。收購中的議價收購之收益主要由土地及樓宇的公允值所形成，其結果是從可辨認資產及負債的總公允值對比作價所超出的部份。由於交易在短時間內完成，作價是參照賬面淨值確定的。

收購產生的淨現金流出如下：

	港幣百萬元
已支付的現金作價	(145)
減：收購的銀行結餘及現金	133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淨現金流出	(12)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印尼東芝對本集團營業額和利潤的貢獻分別是港幣650百萬元和港幣4百萬元。

如果該收購於2016年4月1日完成，本集團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總營業額和溢利分別為港幣42,887百萬元和港幣1,526百萬元。該備考資料僅供參考之用，並不一定代表該收購於2016年4月1日完成時本集團營業額和業績的經營指標，或意圖代表對未來營運結果的預測。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印尼東芝已改名為PT. Skyworth Industry Indonesia。

46. 收購附屬公司及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續)

(b) 收購Caldero Limited

於2017年2月28日，本公司之附屬公司(i) Caldero Holdings Limited (「Caldero Holdings」) 及(ii)本集團之獨立非關連公司(「賣方」)訂立買賣協議，由Caldero Holdings從賣方收購Caldero Limited的股權。

根據買賣協議，(i) Caldero Holdings收購Caldero Limited 100%股權，及(ii)本集團同意將Caldero Holdings 20%股權轉讓給賣方。

於2017年3月31日，買賣協議中的所有先決條件已經實現。因此，Caldero Limited成為本公司間接持有80%股權的附屬公司。

收購交易總成本為美元2百萬元(等值港幣16百萬元)，並以現金交收。

Caldero Limited主要從事數字機頂盒的諮詢服務。收購Caldero Limited是為了使本集團能夠在英國開拓數字機頂盒業務。

轉讓作價

	港幣百萬元
一年內應付現金作價	8
已支付現金作價	8
	16

與上述收購相關的收購費用不包括在收購成本中，並已於損益表中確認為費用。

於收購日以公允值確認的資產及負債如下：

	港幣百萬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
流動資產	
應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3
銀行結餘及現金	18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1)
稅項負債	(1)
	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46. 收購附屬公司及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續)

(b) 收購Caldero Limited (續)

應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於收購日的公允值為港幣3百萬元，總合約金額為港幣3百萬元。

經與本集團無關連之獨立評估師的專業評估後，對於收購上述商業合併時的資產及負債之初始淨公允值為港幣1百萬元。

本收購交易所產生的商譽如下：

	港幣百萬元
作價	16
減：收購淨資產之公允值	(1)
收購產生的商譽	15

收購Caldero Limited產生的商譽乃因為該組合成本包括控制溢價。此外，所支付的代價已包括預期與Caldero Limited產生的協同效應，收入增長和未來市場發展等的相關數據。這些利益不能與商譽分開確認，因為它們不符合可識別的無形資產的認可標準。

收購產生的淨現金（流出）流入如下：

	2018 港幣百萬元	2017 港幣百萬元
已支付的現金作價	(8)	(8)
減：收購的銀行結餘及現金	-	18
本年淨現金（流出）流入	(8)	10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Caldero Limited對本集團的營業額和利潤的貢獻為零。

如果該收購於2016年4月1日完成，本集團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總營業額和溢利分別為港幣42,857百萬元和港幣1,532百萬元。該備考資料僅供參考之用，並不一定代表該收購於2016年4月1日完成時本集團營業額和業績的經營指標，或意圖代表對未來營運結果的預測。

46. 收購附屬公司及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續)

(c) 出售新七天

於2017年2月28日，本集團出售非全資附屬公司新七天7%的股權，該公司從事技術和網絡推廣服務以及銷售消費類電子產品。出售完成後，本集團擁有新七天餘下49%的投票權。因此，本集團不能再對新七天行使控制權但對其有重大影響。

於2017年2月28日，本集團於新七天餘下權益之公允值約為港幣68百萬元已被視為本集團終止控制日之聯營公司權益的成本，並採用權益法核算納入合併財務報表。公允值乃由一家與本集團無關的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於該日進行的估值的基礎上計算。

	2018 港幣百萬元	2017 港幣百萬元
應收作價：		
一年後	-	10

於出售日失去控制權之資產和負債如下：

	港幣百萬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
流動資產	
存貨	166
應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82
銀行結餘及現金	575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67)
應付票據	(700)
	5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46. 收購附屬公司及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續)

(c) 出售新七天 (續)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處置收益如下：

	港幣百萬元
作價	10
加：新七天餘下49%權益之公允值	68
減：淨資產處置	(59)
加：不具控制力權益	26
減：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時累計匯兌損失重分類至損益	(1)
出售新七天之收益	44

處置新七天之收益港幣44百萬元當中有港幣39百萬元乃歸屬於喪失控股權當日剩餘權益的公允值，乃按新七天剩餘權益的公允值港幣68百萬元及餘下權益賬面值港幣29百萬元之差額計算。

出售產生的淨現金流入（流出）如下：

	2018 港幣百萬元	2017 港幣百萬元
已收取的現金作價	10	-
減：出售的銀行結餘及現金	-	(575)
本年度淨現金流入（流出）	10	(575)

47. 資產抵押

於2018年3月31日，本集團之貸款以下列項目作抵押：

- (a) 賬面值分別為港幣21百萬元（2017：港幣80百萬元）及港幣303百萬元（2017：港幣397百萬元）之土地使用權預付租賃款項及租賃土地和樓宇已作押記；
- (b) 已抵押銀行存款為港幣417百萬元（2017：港幣290百萬元）；
- (c) 應收融資租賃款為零（2017：港幣151百萬元）；
- (d) 應收貸款為零（2017：港幣228百萬元）；
- (e) 應收貿易款港幣32百萬元（2017：港幣4百萬元）；及
- (f) 應收票據港幣573百萬元（2017：港幣420百萬元）。

48. 經營租賃安排

本集團作為承租方

於本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之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租約，就日後需承擔之最低租賃付款額如下：

	2018 港幣百萬元	2017 港幣百萬元
一年內	187	61
第二年至第五年	122	88
五年以上	28	28
	337	177

經營租賃款項指本集團為若干辦公室及廠房設施之應付租金。協商之租期為一至六年，而租金在相關租約內固定不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48. 經營租賃安排 (續)

本集團作為出租方

於本年度，本集團從出租自置物業賺取之租金收入為港幣346百萬元（2017：港幣290百萬元）。出租物業之租賃期介乎一年至五年不等。

於本報告期末，本集團與租戶訂立下列最低租賃付款額：

	2018 港幣百萬元	2017 港幣百萬元
一年內	313	261
第二年至第五年	431	413
五年以上	39	46
	783	720

49. 資本承諾

於本報告期末，本集團之資本承諾如下：

	2018 港幣百萬元	2017 港幣百萬元
已簽定合約但未作撥備之承諾：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235	152
在建廠房及辦公樓	286	592
	521	744

50. 資金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金以確保本集團內各實體將能夠以持續經營方式營運，同時亦透過達致債務與股權之間最佳平衡而為股東爭取最大回報。本集團之總體策略由往年至今維持不變。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由淨債務，包括分別載於附註39之貸款，淨現金及現金等值以及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等組成。

本公司董事定期檢討其資本架構。作為此檢討之一部份，董事考慮資金成本及各級別資金相關的風險。本集團透過派付股息、新發行股票及回購股票，同時亦會發行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如需要）以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51.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的類別

	2018 港幣百萬元	2017 港幣百萬元
金融資產		
已攤銷成本之貸款及應收賬款（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9,759	20,37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542	2,320
持作買賣投資	40	-
金融負債		
已攤銷成本之負債	27,419	22,036
衍生金融工具	3	7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債務證券投資、可供出售投資、應收貸款、持作買賣投資、應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票據、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抵押銀行存款、受限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應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票據、衍生金融工具、應付聯營公司款項、應付一間附屬公司不具控制力權益款項、貸款、公司債券及其他金融負債。該等金融工具詳情載於相關附註。該等金融工具相關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貸風險以及流動性風險。如何減低該等風險之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及有效地推行適當措施。

市場風險

本集團之業務主要的金融風險在於外幣匯率、利率及其他價格的變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51. 金融工具 (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市場風險 (續)

貨幣風險

本集團於中國之銷售佔本集團總營業額超過66% (2017: 71%)。此等銷售均在中國發生及以人民幣記賬。本集團須不時將人民幣收益換算為外幣以履行其持續責任及支付股息。雖然，人民幣並非自由兌換貨幣，但本集團在面對營運需要兌換時從未遇到困難。

本集團於本報告期末以外幣列值之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之賬面值如下：

	資產		負債	
	2018 港幣百萬元	2017 港幣百萬元	2018 港幣百萬元	2017 港幣百萬元
美元兌人民幣	1,400	1,395	300	246
港幣兌人民幣	15	11	324	309
人民幣兌港幣	200	158	—	—
歐元兌港幣	16	13	—	2,298
歐元兌人民幣	—	—	2,179	—

外幣風險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董事認為港幣兌人民幣的匯兌風險對本集團的影響有限。因此，沒有就港幣兌人民幣的匯兌波動作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主要承受美元兌人民幣、歐元兌港幣及歐元兌人民幣所產生波動的匯兌風險。下表詳列美元兌人民幣、歐元兌港幣和歐元兌人民幣匯率上下波動5%之敏感度。敏感度訂為5%乃管理層對匯率可能合理變動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以外幣計算且尚未結算之貨幣項目，並於年末調整其換算以反映匯率之5%變動。敏感度分析主要包括應收貿易款和其他應收款、已抵押銀行存款、限制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應付貿易款和其他應付款以及貸款。下表的正數 (負數) 顯示，當美元兌人民幣、歐元兌港幣或歐元兌人民幣減弱5%，本年之溢利增加 (減少)，相反，當美元兌人民幣、歐元兌港幣或歐元兌人民幣增強5%，本年之溢利則會出現同等但相反之影響。

	2018 港幣百萬元	2017 港幣百萬元
本年溢利		
美元兌人民幣	(46)	(49)
歐元兌港幣	(1)	95
歐元兌人民幣	91	—

51. 金融工具 (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市場風險 (續)

貨幣風險 (續)

外幣風險敏感度分析 (續)

管理層認為，由於報告期末風險並不能反映年內之風險，故敏感度分析並不代表金融資產和負債固有之外匯風險。

利率風險

由於部份已抵押銀行存款、受限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貸款受到浮動利率風險影響（貸款的詳情請參見附註39），本集團承擔現金流動之利率風險。為減低公允值利率風險，本集團的主要貸款以浮動利率進行。如需要管理層亦會考慮對沖重大利率之風險。

本集團承擔應收貸款、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債務證券投資、客戶押金、公司債券及按固定利率計息之貸款之公允值利率風險。

管理層認為對於已抵押銀行存款、受限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之現金流利率之風險為低，故不需要呈報兩個年度的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借貸之現金流利率風險主要與歐元銀行同業拆息、中國人民銀行基本借貸利率及倫敦銀行同業拆息變動有關。

利率風險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於結算日貸款之浮動利率風險而釐定。貸款乃假設於結算日該金額於整個年度仍然存在及維持不變。若該貸款之利率增加／減少50個基點，在其他因素不變的前提下，本年度之稅後溢利會減少／增加大約港幣32百萬元（2017：港幣28百萬元）。

其他價格風險

本集團持有之投資上市股票和非上市投資基金，其他金融工具和非上市投資基金（披露於附註23和附註30）面對著其他價格風險。另外，本集團委派管理層成員監察其價格風險及必要時考慮對沖其風險。

51. 金融工具 (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市場風險 (續)

其他價格風險 (續)

價格風險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基於本報告期末其承受股權價格風險之程度。

如果相關股權工具之價格增加／減少10% (2017 : 10%) :

- 基於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允值變動，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稅後溢利將會增加／減少港幣4百萬元／港幣4百萬元 (2017 : 零／零) ; 及
- 基於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允值變動，本集團投資評估儲備會增加／減少港幣15百萬元／港幣15百萬元 (2017 : 港幣91百萬元／港幣91百萬元)。

本集團可供出售投資及持作買賣投資之敏感度自去年度起並沒有重大變動。

信貸風險

倘對方於本報告期末未能履行其責任，則本集團就每類已確認金融資產而須承受之最大信貸風險為該等資產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之賬面值。為降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制訂監察程式，以確保採取跟進措施收回逾期未付之債項，包括取得第三者擔保和出口信用保險合約。此外，本集團於各結算日評估每項個別債項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之減值虧損已經足夠。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本集團只接受高信貸評級的持牌銀行發行的票據以減少從客戶收取票據的信貸風險。在接受客戶的票據前，本集團將驗證每張票據的有效性。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與應收票據相關的信貸風險是有限的。

已抵押銀行存款、受限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已存於多個交易方，大部份是高信貸評級的持牌銀行。因此，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有限。

本集團按地區劃分的信貸風險集中在中國，於本報告期末集中在中國的總應收貿易款及總應收貸款分別佔83% (2017 : 77%) 及100% (2017 : 100%)。

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集中的信用風險，該風險暴露於若干交易對手、客戶及行業。

51. 金融工具 (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流動風險

就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而言，本集團監察及維持其視為足以為本集團營運提供資金，以及減輕現金流波動影響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水準。管理層監察銀行借貸之使用情況，並確保符合貸款契諾。

本集團依賴借貸作為流動資金之重要來源。於2018年3月31日，本集團擁有可供使用但尚未使用之銀行貸款融資約港幣11,150百萬元（2017：港幣23,368百萬元）。

下表詳述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餘下合約之到期情況。下表乃根據本集團按最早日期須支付的金融負債之未貼現現金流量而編製。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到期日則按議定的償還日期而定。表格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倘利息流為浮動利率，則未貼現金額將根據報告期末之市場利率計算。

此外，下表詳列本集團衍生金融工具的流動資金分析。下表乃根據衍生金融工具淨額且按未折現合約現金淨流出（流入）額編製。本集團衍生金融工具流動資金分析乃根據合約到期日而編製，因管理層認為合約到期日對理解衍生工具現金流量的時間性十分重要。

流動及利率風險表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按要求償還 或少於		超過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於2018年 3月31日之 賬面值
		1個月	1-3個月	3個月但 少於1年	1-5年	超過5年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2018								
<i>非衍生金融負債</i>								
應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5,802	1,454	1,261	-	-	8,517	8,517
其他金融負債	8%	-	-	-	262	-	262	202
應付票據	-	1,147	2,797	2,849	-	-	6,793	6,793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	29	-	-	-	-	29	29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之不具控制權益款	-	75	-	-	-	-	75	75
銀行貸款—浮息	3.70%	611	762	5,144	1,597	-	8,114	7,764
銀行貸款—定息	2.46%	87	549	688	241	3	1,568	1,558
公司債券	5.48%	-	-	271	3,037	-	3,308	2,481
		7,751	5,562	10,213	5,137	3	28,666	27,419
<i>衍生工具結算淨額</i>								
利率掉期合約	-	-	-	3	-	-	3	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51. 金融工具 (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流動風險 (續)

流動及利率風險表 (續)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按要求償還		超過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於2017年 3月31日之 賬面值
		或少於 1個月	1-3個月	3個月但 少於1年	1-5年	超過5年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2017								
<i>非衍生金融負債</i>								
應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3,327	4,518	371	-	-	8,216	8,216
其他金融負債	8%	-	-	-	310	-	310	230
應付票據	-	1,018	2,025	2,366	-	-	5,409	5,409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	87	-	-	-	-	87	87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之不具控制權益款	-	102	-	-	-	-	102	102
銀行貸款-浮息	3.67%	398	795	2,403	2,702	518	6,816	6,604
銀行貸款-定息	3.71%	103	206	1,009	117	-	1,435	1,388
		5,035	7,544	6,149	3,129	518	22,375	22,036
<i>衍生工具結算淨額</i>								
利率掉期合約	-	-	-	7	-	-	7	7

倘浮息之變動與本報告期末所估計之利率不同，上文非衍生金融負債的浮息工具款項將予以更改。

附有按要求償還條款的貸款，在上文的到期日分析中列入「按要求償還或少於1個月」的時間範圍內。於2018年3月31日，該等沒折現的貸款本金總額為港幣631百萬元（2017：港幣138百萬元）。考慮到本集團的財務狀況，董事並不相信該等銀行會有可能行使其酌情權要求本集團即時還款。董事相信，該等貸款將會按貸款協議所載的協定還款日期償還。屆時，本金及利息的現金流出總額將為港幣636百萬元（2017：港幣147百萬元）。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到期日分析-借款附有基於還款安排之按要求償還條款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賬面值
		少於 1個月	1-3個月	超過 3個月但 少於1年	1-5年	超過5年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2018年3月31日	1.50%	-	125	269	242	636	631	
2017年3月31日	2.74%	-	-	-	147	147	138	

51. 金融工具 (續)

(c) 金融工具之公允值計量

此附註提供有關本集團如何釐定各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值資訊。

(i) 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允值計量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本集團部分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每個報告期末均以公允值計量。以下表格提供該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之公允值的決定資料(在某特定情況下所採用的估值技術和輸入)。

金融資產/ (金融負債)	公允值		公允值層級	估值技術及主要輸入
	2018 港幣百萬元	2017 港幣百萬元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上市股份證券	78	137	級別1	活躍市場之買入報價
其他金融工具	110	1,063	級別2	貼現現金流
				預期現金流是按相關投資組合及相應費用調整的預期使用收益率作出估計，經反映各方信貸風險的利率貼現
	188	1,200		
持作買賣金融資產：				
非上市投資基金	40	-	級別3	貼現現金流
				預期現金流是按相關投資組合及相應費用調整的預期使用收益率作出估計，經反映各方信貸風險的利率貼現
衍生金融工具：				
利率互換合同	(3)	(7)	級別2	貼現現金流
				預期現金流是按遠期利率(從本報告期末可觀察之遠期利率)和約定遠期匯率作出估計，經反映各方信貸風險的利率貼現

本年內並沒有級別之間的轉移。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51. 金融工具 (續)

(c) 金融工具之公允值計量 (續)

- (ii) 並非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允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但需要披露公允值)
董事認為以攤銷成本法記入綜合財務報表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接近其公允值。

上述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分類為級別3層級) 的公允值根據公認定價模式按貼現現金流量分析而釐定, 其中最重要的輸入值為反映各方信貸風險的貼現利率。

52. 自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對賬

下表詳列本集團自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變動, 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自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為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之負債, 並於本集團之綜合現金流量表中被分類為自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

	應付股息 港幣百萬元	已收一間附屬 公司股份獎勵 計劃的款項 港幣百萬元 (附註35(a))	應付利息 港幣百萬元	其他 金融負債 港幣百萬元 (附註35(b))	應付一間 附屬公司一名 不具控制力 股東的款項 港幣百萬元	貸款 港幣百萬元 (附註39)	公司債券 港幣百萬元 (附註40)	總計 港幣百萬元
於2017年4月1日	-	-	-	230	102	7,992	-	8,324
非現金交易								
匯兌調整	-	15	-	16	-	514	151	696
確認分派股息	152	-	-	-	71	-	-	223
以股代息	(70)	-	-	-	-	-	-	(70)
融資成本	-	-	354	14	-	-	-	368
貼現給銀行之附追索權票據	-	-	-	-	-	(1,318)	-	(1,318)
出售於一間附屬公司的部分權益所產生 將其他金融負債解除至不具控制力權益	-	-	-	59	-	-	-	59
	-	-	-	(117)	-	-	-	(117)
融資現金流量								
已付股息	(82)	-	-	-	(98)	-	-	(180)
已付利息	-	-	(280)	-	-	-	-	(280)
已收一間附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的款項	-	239	-	-	-	-	-	239
新增貸款	-	-	-	-	-	8,804	-	8,804
償還貸款	-	-	-	-	-	(6,670)	-	(6,670)
新募集公司債券 (扣除交易成本)	-	-	-	-	-	-	2,330	2,330
於2018年3月31日	-	254	74	202	75	9,322	2,481	12,408

53. 主要非現金交易

於本年間，某些股東選擇收取以股代息作為2017年年終股息分紅以及2018年中期股息分紅金額分別為港幣70百萬元（2017：2016年年終股息分紅港幣251百萬元）及港幣零元（2016：2017年中期股息分紅港幣175百萬元），詳情已披露在附註14。

54. 或然負債

因本集團之經營運作中出現一些個別專利糾紛，本集團正在處理這些事宜。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專利糾紛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55. 退休福利計劃

香港附屬公司之員工同時參與按照職業退休計劃條例下註冊之界定供款計劃（「職業退休金計劃」）或在2000年12月根據強制性公積金條例下成立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計劃之資產由信託人控制之基金管理，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在強積金計劃成立前為職業退休金計劃成員之若干僱員仍然參與職業退休金計劃，至於在2000年12月1日或之後加入本集團的所有新僱員必須參與強積金計劃。

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定，僱主及其僱員各自須按僱員基本薪酬之5%向計劃作出供款，每月供款上限為港幣1,500元。職業退休金計劃由僱員及本集團按僱員基本薪酬之5%作每月供款。自綜合收益表扣除之退休金成本指本集團按該等計劃規定之比率應作出的供款。

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之僱員為中國政府運作之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成員。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須根據僱員薪金之若干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以提供員工福利。本集團有關退休福利計劃之唯一責任是根據規定向計劃供款。

扣除已沒收供款後，本集團僱員之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及退休金成本總額（已在綜合收益表中反映）如下：

	2018 港幣百萬元	2017 港幣百萬元
香港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	1
中國退休金成本	373	35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總額	374	352

於2018年3月31日及2017年3月31日，並無已沒收之供款可用作抵銷日後僱主對退休福利計劃之供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56. 關連人士之交易

業務上之交易

於本年度，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披露的關連人士交易之外，本集團亦與關連人士進行以下交易：

合資企業

	2018 港幣百萬元	2017 港幣百萬元
宣傳及推廣費用	2	9
成品銷售	2	1
維修及保養服務費用收入	3	2

聯營公司

	2018 港幣百萬元	2017 港幣百萬元
宣傳及推廣費用	2	–
支付利息	11	2
成品銷售	1,495	419

關連人士

	2018 港幣百萬元	2017 港幣百萬元
來自關連人士應收貸款之利息收入(附註)	22	–
支付予本公司主要股東之顧問費用	3	3

附註：關連人士由本公司一位主要股東控制。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本公司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成員包括首席行政人員於本年度內之酬金如下：

	2018 港幣百萬元	2017 港幣百萬元
短期福利	32	70
離職後福利	1	1
以股份為基礎之支出	6	14
	39	85

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已經由薪酬委員會參考有關個別人士之責任及表現，以及市場趨勢後釐定。

57. 主要附屬公司資料

下列是本公司於2018年3月31日及2017年3月31日之主要附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附屬公司對本集團之業績或資產有主要影響，及提供其他附屬公司之資料將導致資料冗長。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本公司持有之實際權益 (附註(a))		主要業務
			2018	2017	
創維控股有限公司	薩摩亞	普通股美元1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創維實業有限公司	薩摩亞	普通股美元1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創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島	普通股港幣893元 優先股港幣990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創維電視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港幣30,600,000元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港幣2,500,000元 (附註(b))	100%	100%	投資控股(附註(h))
深圳創維-RGB電子有限公司	中國(附註(c))	註冊資本 人民幣700,000,000元	100%	100%	消費類電子產品之生產及 銷售
新創維電器(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附註(d))	註冊資本 美元21,180,000元	100%	100%	消費類電子產品之生產及 持有物業
創維電子(內蒙古)有限公司	中國(附註(c))	註冊資本 美元24,400,000元	100%	100%	消費類電子產品之生產及 銷售
創維集團科技園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附註(c))	註冊資本 美元39,500,000元	100%	100%	消費類電子產品之生產及 持有物業
創維集團有限公司	中國(附註(c))	註冊資本 港幣1,830,000,000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創維澳門離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	澳門	普通股 澳門幣100,000元	100%	100%	研究與開發及消費類 電子產品之貿易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57. 主要附屬公司資料 (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本公司持有之實際權益 (附註(a))		主要業務
			2018	2017	
創維多媒體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港幣10,000元	100%	100%	消費類電子產品之生產及 銷售
創維海外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港幣10,000元	100%	100%	消費類電子產品之生產及 銷售
創維海外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港幣2元	100%	100%	消費類電子產品之貿易
創維數字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附註(f))	註冊資本 人民幣1,070,931,280元	59.4% (附註(g))	59.4%	投資控股
深圳創維數字技術有限公司	中國(附註(e))	註冊資本 人民幣300,000,000元	59.4% (附註(g))	59.4%	消費類電子產品之生產及 銷售、研究及產品開發
深圳市酷開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附註(c))	註冊資本 人民幣127,487,687元	64.32%	76.92%	消費類電子產品之生產及 銷售
創維液晶器件(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附註(d))	註冊資本 港幣25,000,000元	54.58%	59.4%	消費類電子產品之生產及 銷售、研究及產品開發
Skyworth Intellectual Property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島	普通股 美元1元	100%	100%	持有知識產權
Winform Inc.	英屬處女島／香港	普通股 美元1元	100%	100%	持有物業
Skyworth Moulds Industrial Company Limited	英屬處女島	普通股 美元10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創維光顯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百慕達	普通股 港幣100,000元	83%	83%	投資控股

57. 主要附屬公司資料 (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本公司持有之實際權益 (附註(a))		主要業務
			2018	2017	
創維電器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港幣116,392,500元	75%	75%	投資控股
南京創維家用電器有限公司	中國(附註(d))	註冊資本 美元50,000,000元	75%	75%	消費類電子產品之生產及 銷售、研究及產品開發
創維集團財務有限公司	中國(附註(d))	註冊資本 人民幣1,152,670,000元	100%	100%	融資
深圳創維科技諮詢有限公司	中國(附註(d))	註冊資本 人民幣100,000,000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附註：

- (a) 本公司直接持有創維控股有限公司及Skyworth LCD Holdings Limited之全部權益。所有其他公司之權益為本公司間接持有。
- (b)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實際上無權享有股息、亦無權收取有關公司之股東大會通告、無權參加相關公司之任何股東大會並在會上無投票權，以及在該公司解散時不能參與分派。
- (c) 該附屬公司乃於中國註冊之中外合資企業。
- (d) 該附屬公司乃於中國註冊之全外資企業。
- (e) 該附屬公司乃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 (f) 該附屬公司乃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並為中國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 (g) 本公司持有之實際權益包括於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庫存股持有之2.02%權益。
- (h)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該附屬公司已終止旗下主要以美元計值的原材料貿易業務，但仍為本集團旗下主要中國附屬公司的投資控股公司。因此，該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已從美元變更為人民幣。

於2018年3月31日及於2017年3月31日或年內任何時間，各附屬公司均無任何已發行之債務證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57. 主要附屬公司資料 (續)

有重大不具控制力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子公司之詳情

下表列出了本集團具有重大不具控制力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子公司之詳情：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不具控制力權益持有的 擁有權及投票權比例		不具控制力權益 分佔之溢利		累計不具控制力權益	
		2018	2017	2018	2017	2018	2017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創維數字	中國	40.6%	40.60%	63	194	1,189	1,174
深圳酷開	中國	35.68%	23.08%	7	2	639	29
具有不具控制力權益但就單獨而言 不重要一的附屬公司				(23)	23	194	131
				47	219	2,022	1,334

本集團具有重大不具控制力權益之附屬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呈列如下。下述的財務資料為集團內抵銷前金額：

創維數字

	2018	2017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流動資產	8,288	6,188
非流動資產	1,316	1,219
流動負債	(5,785)	(3,656)
非流動負債	(440)	(622)
	3,379	3,129
創維數字股權持有人應佔之權益	2,928	2,892
不具控制力權益	451	237
	3,379	3,129

57. 主要附屬公司資料 (續)

有重大不具控制力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子公司之詳情 (續)

創維數字 (續)

	2018 港幣百萬元	2017 港幣百萬元
收入	8,828	7,077
支出	(8,670)	(6,592)
本年度溢利	158	485
創維數字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155	473
不具控制力權益應佔溢利	3	12
本年度溢利	158	485
創維數字股權持有人應佔全面收入 (虧損) 總額	416	(825)
不具控制力權益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3	12
本年度之全面收入 (虧損) 總額	419	(813)
經營業務流出現金淨額	(1,013)	(188)
投資業務流入現金淨額	134	223
融資業務流入 (流出) 現金淨額	991	(325)
現金流入 (流出) 淨額	112	(290)

深圳酷開

	2018 港幣百萬元	2017 港幣百萬元
流動資產	2,909	1,616
非流動資產	114	31
流動負債	(1,008)	(1,273)
非流動負債	(224)	(249)
	1,791	125
深圳酷開股權持有人應佔之權益	1,792	126
不具控制力權益	(1)	(1)
	1,791	12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57. 主要附屬公司資料 (續)

有重大不具控制力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子公司之詳情 (續)

深圳酷開 (續)

	2018 港幣百萬元	2017 港幣百萬元
收入	1,691	1,795
支出	(1,670)	(1,788)
本年度溢利	21	7
深圳酷開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21	7
不具控制力權益應佔溢利	-	-
本年度溢利	21	7
深圳酷開股權持有人應佔全面收入 (虧損) 總額	58	(4)
不具控制力權益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	-
本年度之全面收入 (虧損) 總額	58	(4)
經營業務流入現金淨額	35	561
投資業務 (流出) 流入現金淨額	(71)	6
融資業務流入現金淨額	1,281	256
現金流入淨額	1,245	823

58. 本公司財務資料

本公司之綜合財務狀況如下：

	2018 港幣百萬元	2017 港幣百萬元
非流動資產		
附屬公司的權益	6,389	6,236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481	-
	8,870	6,236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	8	11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670	592
銀行結餘及現金	21	4
	699	607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	91	46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149	984
	1,240	1,030
淨流動負債	(541)	(42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8,329	5,813
非流動負債		
公司債券	2,481	-
淨資產	5,848	5,813
股本及儲備		
股本	306	305
儲備	5,542	5,508
	5,848	5,81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58. 本公司財務資料 (續)

本公司之儲備於本年度及上年度的變動如下：

	股份溢價 港幣百萬元	購股權儲備 港幣百萬元	股份獎勵 計劃儲備 港幣百萬元	就股份獎勵 計劃持有 之股份 港幣百萬元	盈餘帳 港幣百萬元	匯兌儲備 港幣百萬元	累計溢利 港幣百萬元	總共 港幣百萬元
於2016年4月1日結餘	2,995	221	55	(206)	937	246	667	4,915
本年度溢利	-	-	-	-	-	-	839	839
換算貨幣時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84)	-	(84)
本年度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	-	-	-	-	(84)	839	755
本公司就股份獎勵計劃對未兌股份 所購買的股份(附註45)	-	-	-	(7)	-	-	-	(7)
確認以股份支付為基礎之支出(附註45)	-	21	29	-	-	-	-	50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	114	(36)	-	-	-	-	-	78
根據紅利分配計劃發行股份	418	-	-	-	-	-	-	418
確認分派股息(附註14)	-	-	-	-	-	-	(701)	(701)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已歸屬之股份	-	-	(47)	49	-	-	(2)	-
股份獎勵失效	-	-	(4)	-	-	-	4	-
於2017年3月31日結餘	3,527	206	33	(164)	937	162	807	5,508
本年度虧損	-	-	-	-	-	-	(51)	(51)
換算貨幣時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140	-	140
本年度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	-	-	-	-	140	(51)	89
確認以股份支付為基礎之權益結算(附註45)	-	18	8	-	-	-	-	26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	3	(1)	-	-	-	-	-	2
根據紅利分配計劃發行股份	69	-	-	-	-	-	-	69
確認分派股息(附註14)	-	-	-	-	-	-	(152)	(152)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已歸屬之股份	-	-	(34)	30	-	-	4	-
股份獎勵失效	-	-	(7)	-	-	-	7	-
於2018年3月31日結餘	3,599	223	-	(134)	937	302	615	5,542

59. 比較數據

所得稅支出對賬表之比較數據及部分綜合現金流量表之比較數據已重新列示以符合本年之呈列。

業績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8 港幣百萬元	2017 港幣百萬元	2016 港幣百萬元	2015 港幣百萬元	2014 港幣百萬元
營業額	46,260	42,845	42,695	40,135	39,480
銷售成本	(38,550)	(34,278)	(33,332)	(32,112)	(31,851)
毛利	7,710	8,567	9,363	8,023	7,629
其他收入	1,342	1,535	1,411	1,103	973
其他收益及虧損	(300)	200	(55)	25	(149)
處置土地及其他相關資產之收益	-	-	-	1,755	-
銷售及分銷費用	(4,562)	(5,091)	(4,756)	(4,835)	(4,925)
一般及行政費用	(2,912)	(2,864)	(2,581)	(1,736)	(1,645)
融資成本	(379)	(359)	(239)	(161)	(163)
分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12	-	3	4	1
分佔合資企業之業績	(3)	(4)	4	(2)	(21)
除稅前溢利	908	1,984	3,150	4,176	1,700
所得稅費用	(320)	(455)	(623)	(826)	(267)
本年度溢利	588	1,529	2,527	3,350	1,433
歸屬於：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541	1,310	2,170	3,128	1,254
不具控制力權益	47	219	357	222	179
	588	1,529	2,527	3,350	1,433

資產及負債

	於3月31日				
	2018 港幣百萬元	2017 港幣百萬元	2016 港幣百萬元	2015 港幣百萬元	2014 港幣百萬元
綜合資產總值	53,741	43,059	42,060	33,322	32,144
綜合負債總值	(33,112)	(26,246)	(25,360)	(18,119)	(20,796)
淨資產	20,629	16,813	16,700	15,203	11,348
歸屬於：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18,607	15,479	15,092	13,739	10,822
不具控制力權益	2,022	1,334	1,608	1,464	526
	20,629	16,813	16,700	15,203	11,348

財務回顧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以港幣百萬元列值（每股股份資料除外）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經營業績					
營業額	46,260	42,845	42,695	40,135	39,480
經營溢利（未扣除利息及稅項）	1,273	2,339	3,389	4,324	1,837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541	1,310	2,170	3,128	1,254
每股資料（港仙）					
每股盈利—基本	17.92	44.64	75.89	110.71	44.64
每股股息	9.0	14.6	24.0	24.5	15.0
派息比率	50.9%	33.6%	32.4%	39.2%#	33.6%
主要統計數字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之權益	18,607	15,479	15,092	13,739	10,822
營運資金	12,134	9,298	10,675	8,992	6,679
現金狀況*	10,153	5,105	5,516	3,740	4,595
借款	9,322	7,992	8,105	2,586	5,703
公司債券（含利息）	2,555	—	—	—	—
應收票據	6,750	6,477	7,245	7,297	10,061
應收貿易款項	8,732	5,671	5,290	5,258	4,347
存貨	6,486	6,666	5,494	4,342	4,188
折舊及攤銷	803	701	661	460	406
主要比率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回報率 （百分比）	2.9	8.5	14.4	22.8	11.6
總資產回報率（百分比）	1.0	3.0	5.2	9.4	3.9
負債與股權比率（百分比）**	57.6	47.5	48.5	17.0	50.3
淨負債與股權相比***	淨現金	淨現金	淨現金	淨現金	淨現金
流動比率（倍）	1.4	1.4	1.5	1.6	1.3
應收貿易款項周轉期，但不包括 已貼現票據（日數）****	105	102	106	120	128
存貨周轉期（日數）****	62	65	55	49	54
毛利率（百分比）	16.7	20.0	21.9	20.0	19.3
溢利率（未扣除利息、稅項、 折舊及攤銷）（百分比）	4.5	7.1	9.5	11.9	5.7
溢利率（未扣除利息及稅項） （百分比）	2.8	5.5	7.9	10.8	4.7
純利率（百分比）	1.3	3.6	5.9	8.3	3.6

* 現金狀況指已抵押銀行存款、受限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

** $(\text{借款} + \text{公司債券}) / \text{權益總額}$

*** $\text{根據} (\text{現金狀況} + \text{應收票據} - \text{借款} - \text{公司債券}) / \text{權益總額}$

**** 根據平均存貨平均應收票據及應收貿易款項金額計算

不包括一次性收益及包括特別股息港幣4.0仙

主要投資者關係活動月曆

日期	活動
2017年4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野村深圳企業日，中國深圳 瑞銀香港／中國中小企企業日，香港 麥格理大中華研討會2017，香港
2017年6月	2016/17全年業績公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投資者及記者招待會，設網上會議直播及錄像 全年業績香港路演－里昂證券及中金公司安排，香港 中金公司「2017中金下半年投資策略會」，中國上海 花旗「Greater Bay Area」企業日2017，香港 深圳酷開調研及廠房參觀－里昂證券安排，中國深圳
2017年7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016/17年度股東周年大會，香港 熊貓債首發路演－摩根士丹尼華鑫證券安排，中國北京、上海及深圳
2017年8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午餐會及與日本、新加坡市場視像會議－大和資本安排，香港 全年業績新加坡路演－摩根大通安排，新加坡
2017年9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摩根士丹尼中國電訊、媒體及科技投資會議，中國北京 中金公司第5屆倫敦會議，英國倫敦 里昂證券第二十四屆投資研討會，香港 瑞銀第三季亞洲區科技考察團，香港
2017年11月	2017/18中期業績公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業績分析會議電話及中期業績香港路演－里昂證券安排，香港 中信證券2018年資本市場年會，中國深圳
2017年12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017/18中期業績東京路演－大和資本安排，日本東京
2018年1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第十八屆瑞銀大中華研討會，中國上海
2018年2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中期業績新加坡路演－花旗銀行安排，新加坡 午餐會及與日本、新加坡視像會議－大和資本安排，香港
2018年3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摩根士丹尼第八屆香港投資會議，香港 美銀美林亞太區電訊、媒體及科技投資會議2018，台灣台北

董事會

執行董事

賴偉德先生 (董事會主席)

劉棠枝先生 (行政總裁)

林衛平女士

施馳先生

林勁先生 (委任於2018年4月1日生效)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偉斌先生

張英潮先生

李明先生

委員會成員

審核委員會

張英潮先生 (主席)

李偉斌先生

李明先生

執行委員會

賴偉德先生 (董事會主席)

劉棠枝先生

林衛平女士

施馳先生

林勁先生

孫瑞坤先生

黃明岩先生

孫偉中先生

林成財先生

吳偉先生

王志國先生

提名委員會

李明先生 (主席)

李偉斌先生

張英潮先生

林衛平女士

薪酬委員會

李偉斌先生 (主席)

張英潮先生

李明先生

林衛平女士

公司秘書

林成財先生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法律顧問

禮德齊伯禮律師行

李智聰律師事務所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鰂魚涌

華蘭路20號

華蘭中心1601-04室

百慕達股份登記及過戶總處

Conyers Corporate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

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12-16室

股份上市

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股份代號：00751

2017/18重要資訊

業績公佈日期

全年業績：2018年6月12日(星期二)

末期股息重要資訊

末期股息每股

港幣9.0仙，僅現金股息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日期

由2018年8月29日(星期三)至

2018年8月31日(星期五) (包括首尾兩日)

記錄日

2018年8月31日(星期五)

除淨日

2018年8月27日(星期一)

派發末期股息日期

約於2018年9月26日(星期三)

公司網頁

<http://www.skyworth.com>

SKYWORTH

創維數碼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751

香港鰂魚涌華蘭路20號
華蘭中心1601-04室

Tel: (852) 2856 3138

Fax: (852) 2856 3590

www.skyworth.com